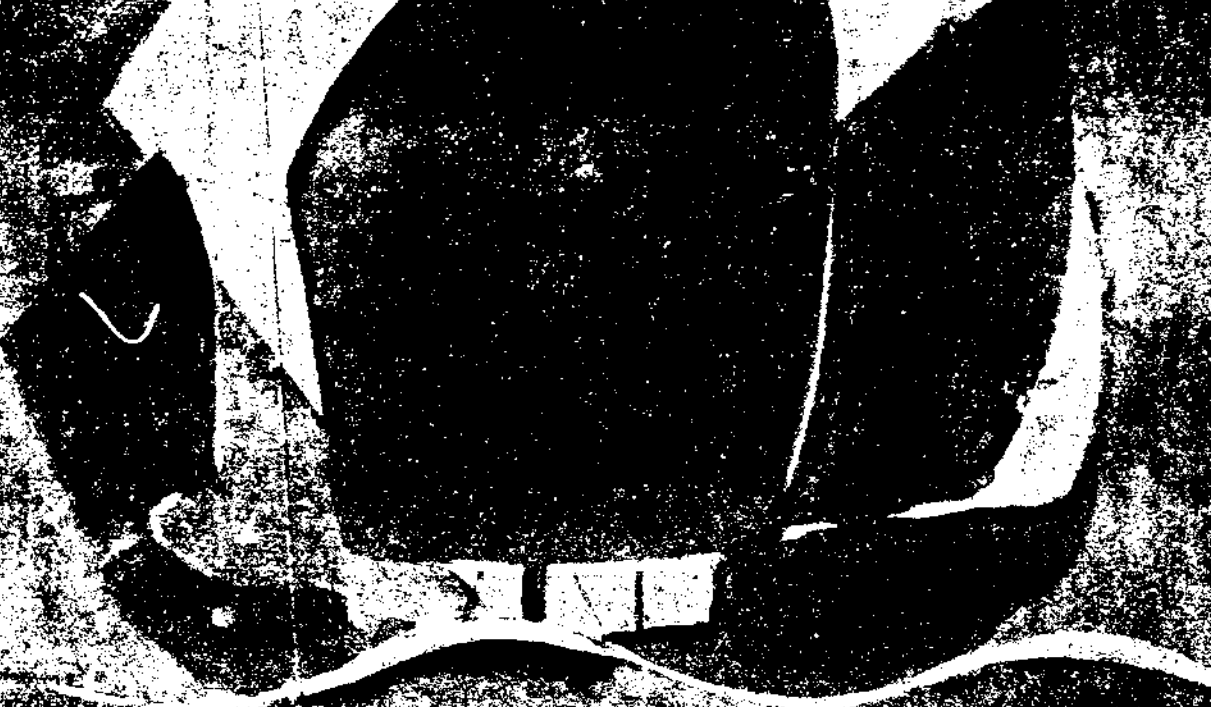


# 東 雜 誌



## 第十九卷 第九號

直覺與理智	陳定謨
英法兩系自治制度及其改造趨勢	馬洗凡
勞動價值論之研究	葉元龍
勞力報酬法之研究	侶樵
中國聲律之調停與琴之聲律	查夷平
世界新潮(五篇)	記者
俄國的革命詩歌	化魯
世界語的國際地位	弗元
科學上的新教訓	健孟
遺傳的物質的基礎	高山
楊白人的科學解釋	健孟
再記華盛頓會議中山東問題之經過	童志仁
曉聲(創作)	葉紹鈞
泉上的幻影(美國 Hawthorne 著)	豐仁
接吻(俄國乞爾夫著)(完)	詹叟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Vol. XIX, No. 9, May 10, 1922

# 紅屋

煙支特別加大  
煙味清香醇和

五十支罐



美國金黃煙葉  
煙絲細長勻淨

大美煙公司

東 方 雜 誌  
憲 法 法 研 究 號  
徵 文 啟 事

政局粗定，制憲問題，日益迫切；本誌擬出一「憲法研究號」，廣徵通人言論，逐譯東西名著，并輯錄歐洲各國新憲法之條文及國內新制定之省憲等，以備國人考鏡。徵文規約如次：

一、徵文種類，擬分（甲）通論現代憲法之趨勢及特點；（乙）批評歐洲各國戰後之新憲法；（丙）對於中國國憲之建議或擬一具體之憲法草案而加以說明；（丁）對於省憲問題一般之討論，或批評各省已制定之省憲四項；無論譯著，均所歡迎。

二、徵文日期，自登報之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并請將已經著手之論題，先行開示。

三、徵文發表後，謹致十元至百元之酬金。

四、應徵各文，概不檢還，惟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者，得因豫先聲明寄還原稿。

五、徵文函件，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東方雜誌社收，如係譯稿，并請附寄原稿。

東方雜誌社謹啓



東方雜誌

第十九卷 第九號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日發行

青年與國家

化魯(二)

從出版界窺見的智識界

濟激(三)

直覺與理智

陳定謨(五)

英法兩系地方自治制度及其相對的改造

趨勢

馬洗凡(九)

勞動價值論之研究

葉元龍(二)

勞力報酬法之研究

侶樵(三)

中國聲律之調停與琴之聲律(完)

查夷平(四)

世界新潮

基諾亞會議(二)

W(五)

俄德條約之成立

W(六)

國際聯盟之裁減軍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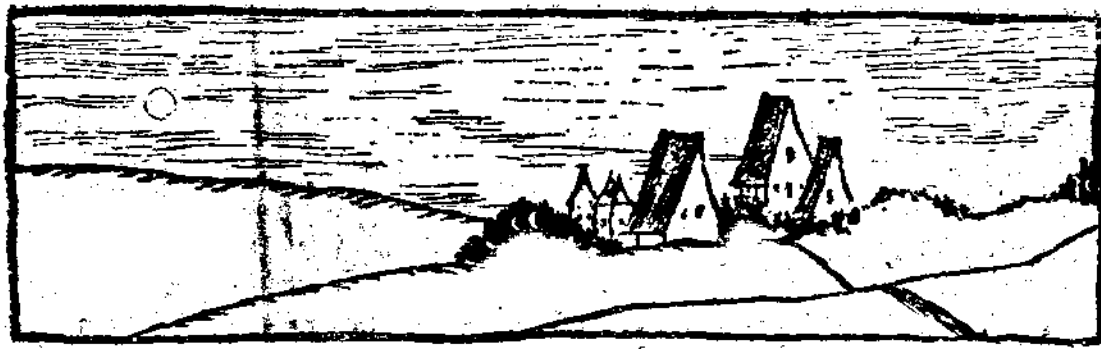
W(六)

波羅的諸國之政治協商

W(六)

世界猶太民族之呼籲

W(七)



俄國的革命詩歌.....化魯(六)

世界語的國際地位觀.....弗亢(七)

科學上的新教訓.....健孟(七)

遺傳的物質的基礎.....高山(七)

楊白人的科學解釋.....健孟(七)

再記華盛頓會議中山東問題之經過(美國通信).....童志仁(八)

啼聲 創作小說.....葉紹鈞(八)

泉上的幻影 美國 Nathaniel Hawthorne 著.....豐仁(八)

接吻 俄國乞呵夫著(完).....儉叟(九)

最錄.....(一三)

◇中國出入口商業的現狀.....◇中國北方軍隊的概略

◇廣東最近軍隊之調查

時事日誌.....(一三)

■ 三色版英國名畫「平和」  
基諾亞之風景(四幅)

日本新村之寫真(二幅)

動物學界之明星

# 動物學大辭典

發	售
預	約

- 全書一萬零三百餘條
- 插圖三千六百餘方並附彩畫
- 洋裝一冊三千餘頁布面金字
- 定價十二元預約七元五角
- 本年陽曆八月底截止  
十月底出書
- 印有樣本承索即贈

(附告) 預約本書者如兼購植物學大辭典祇收大洋五元 (原價八元) 但以一部為限

本館前編植物學辭典蒙承學者推許  
茲更編印此書供動物學者之用  
本書搜羅廣博所採名詞術語除吾國  
固有者外更就西洋之動物學名附以  
譯名而解釋之其範圍廣漠自不待言  
卷首附有「動物界之概略」「動物學  
術語圖解之一斑」等項以補正文所  
不及  
全書編成費時七八載易稿二三次實  
可謂集動物學之大成爲專治此科者  
所必備

郵費表	
本省	四角
火車輪船已通地方	四角
隔省	八角
火車輪船未通地方	八角
日本	
四川	
雲南	
陝西	
貴州	
甘肅	
一五	
郵會各國	詳見樣本

商務印書館發行



“平和”

英國朗德西阿 (Landseer) 作

真 寫 之 村 新 本 日



此係 新村 農作 時之 攝影， 中立 者即 著名 文學 家武 者小 路實 篤君。



新村 中之 陸亭 巖，此 巖係 紀念 法國 近代 大彫 刻家 陸亭 而命 名者。



基 諾 亞 之 風 景



基諾亞會議處(1) 聖喬治宮前(2) 基諾亞附近之小島(3) 俄代駐節處(4) 亞諾亞皇宮 即俄事委員會 聖喬治宮側 景表示三世紀之建築物

▲ 種類 摺扇八十九種 女扇三種  
種 純扇二種

▲ 價目 每把一角八分至二元九角八分

▲ 另印價目單函索即寄



商務印書館  
精製

# 摺扇

▲ 扇面 均係名人書畫用彩色或珂羅版精印

▲ 扇骨 由良工雕鏤磨琢精雅絕倫

▲ 紙張 潔白堅韌既美觀亦耐用

天(501)

## 新出國貨 自來水筆

發售伊始

特別廉價三月

商學各界一向所用的自來水筆，都從外洋進來，金錢外溢不少。勤業自來水筆公司悉心研究，創製牙桿、骨桿兩種自來水筆。售價比舶來品低，而貨物亦能比美。特託本館獨家經售，想必為諸君所樂購也。

骨製 每支二元

牙製 每支二元五角

批發格外克己

商務印書館啓

天(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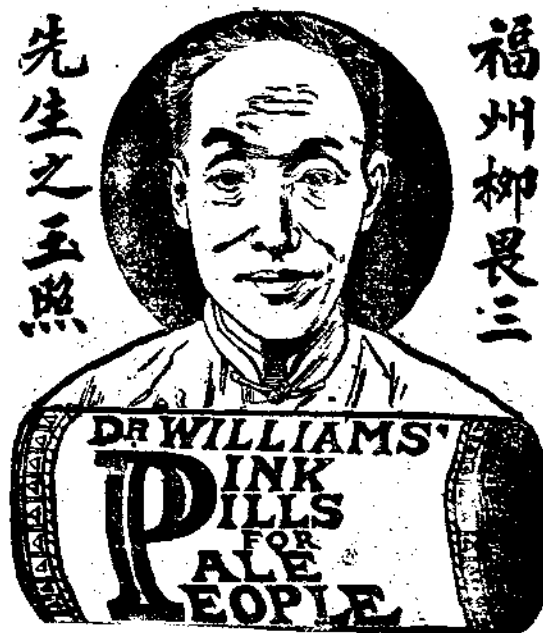


## 食不消化如何調理

無論何物均可食之且易於消化此誠無價之至寶也消化之良否關於身體之強弱如何也是以胃力薄弱絕少生人樂趣蓋胃不消化非但身體衰殘且神思不敏精神頓萎矣欲保消化有序必先慎選飲食及注意飲食切勿過飽過飽反而加害因飲食能變血液如能所飲所食全然消化變為血液於顯足矣須記憶既成血液則滋補週身各部故消化不良則血液淡薄週身受飢矣閣下如患胃不消化亟當服用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以補氣血且慎擇飲食惟補而有力且易於消化者食之切勿過飽使胃部撐滿一經滋補消化力驟增則食量加添甚速矣即如福州柳畏三先生來書云僕素患胃虛時常作痛實由氣血不足之故前年小兒由星加坡旋省帶回韋廉士紅色補丸僕連服此丸胃痛頓止兼之精神暢爽血氣充足誠屬韋廉士紅色補丸救濟之功偉且大矣茲寄上像片一紙因感紅色補丸為世界上靈驗妙藥特書數言以誌感忱云爾

福州柳畏三

先生之玉照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四川路九十六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每一瓶中國大洋一元五角每六瓶中國大洋八元郵力在內

專論飲食衛生小書奉送 敝局印有精美小書名曰何物可食如何食之

如欲索取即須寄一明信片至以上所列地址原班郵奉一本可也

英語 (133)



# 東方雜誌

第十九卷 第九號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日發行

## 青年與國家



歐洲新興的獨立國，最有生氣而亦最有革新的希望的，便是愛爾蘭自由邦了。因為愛爾蘭是青年所手創的國家，青年所領袖的國家，所以這一個新國很有少壯活潑的精神。現在居自由邦政府的重要地位的，都是不上四十歲的男女青年。伐列拉（Valera）格里菲德（Griffith）柯林（Collins）批爾斯（Pearse）這幾個政治領袖都不過是二三十歲的少年，但是他們却都富有政治的才能和肝膽。在這許多少年政治家當中，有的是文學家，藝術家，有的是思想家，著作家。他們高唱凱爾德文化的復活，使愛爾蘭獨立運動加上一重新意義。在青年的指導之下，新愛爾蘭的政治運動，是只有改革，進取，無所謂調停與妥協的。目前的歐洲的政治舞台被許多沉沉暮氣的老政治家，像路德喬治，模薩凱齊一輩子佔據着，除姑息敷衍外，時局再不會有澄清的希望。同時在西北角的小島上却有這麼一個青年國出現，我們應該怎樣祝福這稚虎吞牛的新國啊！

政治爲什麼要由青年去幹呢？因爲舊式政治往

家和人民可就糟了。

往是被老年人遺誤的。在從前進身政界，須經過許多的階段和多年的閱歷，所以握政局大權的，往往是些老年人。老年人最壞的就是太富於情性，他們做事總是講敷衍門面，而不知改革和進取。有時雖然有了進取的理想，剛纔跨上一步，就不免落到往日的路上。結果只繞了幾個圈子，政局依然沒有進步的希望。所以一次革命，二次革命，三次四次革命，雖然不時鬧些亂子，結果照舊是走老路。單就眼前講，國會召集，黎氏復職，時局似乎有些轉機了。但是如果秉政的仍舊是幾個一老成者，那麼要叫他們革新實在是很難的。譬如廢督，將來只消把督軍改換名稱就完事，譬如法律，他們更可以依着事實曲解，因爲這是老官僚的慣技。但是這麼一來，國

蔡元培先生等十六人的政治主張，是我們所贊同的，不過從好人應該出來辦政治這一句話看來，好人兩個字的界說似乎太含混了。有許多不滿於這宣言的，也只是爲此。所以與其提倡好人政治，不如提倡青年政治。因爲好人的界限，本來分不清楚，青年雖然不只是好人，但是我們可以說青年人總比老年人勇敢些坦白些有良心些，而且更有進取的精神些。

十多年來的政局在循環不息的混沌狀態中，一切的革新都爲情性所吸引而落入圈子裏。現在圈子也繞得夠了，我們要打破圈子，引入政治的正當軌道裏去，那除了建立青年政治，造成青年國家，還有別的法子嗎？

## 從出版界窺見的智識界

濟 激

二十年前，早就有人（如梁任公一流）說過這人的時代；到了今日，這預言大可證實了。改革前十年，二十世紀的開頭二十年，是中國輸入西洋新智識的時代；雖也不少許多自命維新派的學者，努力做

輸入智識的事業，然而他們所輸入的智識，西洋是西洋了，新却殊未是新。真的輸入西洋的新智識，算是最近幾年間的事情。這或者是可以叫人鼓舞歡欣的，然而就說中國的學術界便算是勃然中興，思想界便算是豁然開朗，那就是早的很了。

我們要知道二千年來，中國學術之所以日趨沈悶，中國思想界之所以徒遺故轍，極少標新創造之風者，其最大原因，就是中國人的妥協，籠統的劣根性；這個劣根性不根本剷除，中國甚麼事都沒有大希望，不止思想界而已。人家建設文學，先細細的確定了文法，以爲行文的依據，研究的梯階；中國是不管的，文章之好，就好在飄忽游移，可解不可解之間。人家的一切學術，都有論理學和數學做根據，以期編織謹嚴；中國也是不管的，祇憑着思力之所至，放言高論，猶河漢而無極。一灑脫不羈，「是我們泱泱大國之風，難耐煩去研究些分析組織的事情，耗其思致於區區瑣屑的形式上？有了古人的籠統概括的遺規，俾大家有所依傍，也就夠了，何必更費許多的氣力去研究新的方法和規範？祇這一點劣根性，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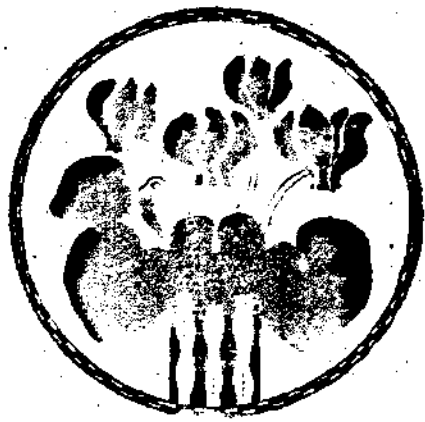
造成中國思想界二千年的黑暗時代，養成歷代文人學士的寄生蟲般的習慣，祇知道向故紙堆中生活，而又很少整理古書的能力——在這一方面，祇有清代的幾位漢學家算是小有成就。因此，中國的學術，除了感情方面的出品，還有些可數外，其餘如紀事的文章，已無甚可觀，說理的更等諸部下了。這是已往的中國學術界的情形。到今日思想界號稱覺悟了以後，情形又有了甚麼大變遷呢？我們且把現時出版界的情形觀察一下再說。

中國兩三年來出版的東西，十之九是翻譯的文學哲學書，科學一類，殊不多見，自己創造的作品，也是很少。那些掛上新字招牌的報紙和雜誌，則祇載些籠統概括的介紹文章，要找一篇切切實實地研究或討論那一種學業的，更爲罕見。新詩之作者，一日多似一日；小說出產的數，也比從前多得多。我們據這種情形，將思想界估量一下，便知道這新文化運動，並未會令思想界得到根本的變遷，祇不過改了頭面而已。中國向來是科學極不發達的國，而思想界直到如今仍然是怕談科學，哲學是很合放言

高談闊口的，大家便興高彩烈地談起來了。至於新詩之增多，正是代表思想界舞文弄墨，不落實際的態度，雖然做新詩的人自命他的詩爲有生命的文學，和舊詩大不相同，然而老實說來，他們和舊詩吟風弄月的酸秀才也就差不了許多。幾年來的出版界上，爲甚麼不見幾部創作的或以新方法整理舊學問的大著作呢？所藉以點綴新文化的門面者，祇有中國哲學史大綱，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中國歷史研究法等幾部規模較大的系統的著作。這就可見思想界的情形，實在未曾有甚麼澈底的改革了。大家對於專門學業，仍是怕費功夫，祇努力去做些賣弄小聰明的東西。思想界之不能獨立，依然和舊的一樣，祇不過略略改變了依傍的方向而已。須知以新態度，新方法去治舊學，是一番改革的事業；若果以舊態度，舊方法去治新學，則新的亦化爲舊，於中國學術界，毫無貢獻之可言。籠統概括的研究，是

歷來中國學術界的慣技；而往日拿來對付古學的，今日又拿來對付新學，還會有甚麼成就？難道新文化運動的成績，就祇在造成遍地詩人便了麼？今日出版界的表面，雖然是轟轟烈烈，很足以壯觀瞻，然而一察其內容，殆無處不表示學術界之荒蕪零落，已經沈寂的新舊之爭，忽然又發作起來，而枯乏無聊之週刊雜誌，又有風靡一時的氣派，於此可見新思想界幾年來所費的氣力，連破壞都沒有破壞了甚麼，更莫談建設了。本來思想界的自身，就未曾經過澈底的改革，雖然拼命的輸入新學，而總不免把他的精神喪失了，使他變做非驢非馬的東西。中國人的同化力真大啊！思想界自己尙是如此，還能怪情性最大的民衆麼？

思想界不是號稱覺悟了麼？趕緊擺脫根本的劣根性罷，這是我們同化於別人的時候了。



## 直覺與理智

陳定謨

大凡一個人的行爲，都含有幾種要素。就是本能和習慣，感覺與料和定律法則。這四種可以說是各種行爲的成因。本能即是稟賦，如嬰兒到兩個禮拜以後，即能憨笑自如。但何者能使之笑，何者不能使之笑，則又各各不同。不同的緣故，乃是對於一樣刺激的反應有異。大約小孩子一切動作，只是本能的表現。成人之後，就全是習慣在那裏支配他了。新的習慣生於舊的習慣，舊的又藉着新的愈加發達。於是遞嬗下去，成爲一個人的品性。吾人若退而觀察自己的品性是何所從來，到了徹悟的地步，便是直

覺。由五官所體認的事物爲感覺與料。將這等與料集合起來，尋出他們互相關切的所在。以設想得到。了定律法則，這就叫作理智。

有些學者主張本能比習慣還要好。因爲習慣是經過抉擇的，畢竟有所偏廢，不能不說有點矯揉造作。在裏面，何如純任本能，使之儘量自由發展之爲愈呢？主張習慣的說，不然。習慣實係受理智的支配所生的一種需要的才能。我們在社會上作事，必須有很好的經驗，經驗的結晶，便是習慣。習慣是萬不可輕視的。有的人很注重定律法則，以爲只要得到



原理，則一切材料可以不必顧及了。但是在科學家看起來，原理還是其次。他們致全力於實驗與事實，絲毫不苟。講起理論來，隨便你說什麼，只要使得記憶便當一點，就一概不同你爭吵。對於直覺與理智的評論，也有歧義。或曰，直覺單是理智的一部份。或曰，吾人所貴者惟有直覺。要在反於自然的態度。試看動物營巢，哺育，怡然自得，莫或差池。人類崇尚理智，倒反常有錯誤乖拙的地方。

一個小孩子最初的時候，遠近的距離和前後的方向，一概不知。譬如他看見眼前的物體，無論拿到拿不到，他總覺得一伸手就可以抓過來。又如背後呼喚他，他聽到並不懂轉過去看看。可見他是不能辨別距離方向了。不但如是，連自我的觀念也沒有。凡是手，脚，肌肉，他一概不知道是他的。必須經過苦樂的結果，如以手觸火覺痛，方纔明白這是我的一隻手呵，一個指頭呵。後來他的意識漸廣，不僅拿五

官百體當作我的了。貼身的衣服，所有的東西，統統是屬於我。於是把個我字的範圍擴大了，有的以家庭爲我，有的以國家爲我，有的以全世界，全人類爲我。從極小的我進而爲極大的我。但究竟這些大小的分判，也不過是等於五十步與百步，實在無足輕重。吾人不管他大也罷，小也罷，只要參透了這些以家庭，國家，世界等爲我的觀念是怎樣成功的。那便是我們真正的直覺。

而且人一生下來，就在一個社會裏。他的環境分爲物質的和社會的兩種。如衣，如食，如住，如親，如友之類。這些環境，都極有勢力，影響於他的自身很大。由刺激引出反應。斷續往復，浸成經驗。由經驗而有意象。由意象而有觀念。舊觀念又生新觀念。觀念聚成一起，足以制裁一己的行動之時，便把他當作我的良知。實則所謂良知何嘗是我固有的呢。終不過是受了父母，師保的教訓，以及一切社會的陶冶罷。

了。因爲初時的舉動，無不唯社會的馬首是瞻。對於一種刺激的反應，一視他人之贊成與反對爲標準。日後成了習慣，遂把這些影響也全忘了。直捷了當，算是我自己的罷。殊不知那佛陀的慈悲，和生番的殘忍，都是由習慣得來的。

習慣能宰制個人的行爲。風俗便是社會習尙的指導。簡言之，風俗就是社會的習慣。他的來源，甚爲複雜渺茫，正像蝗蟲之來，不可測度。但其中的一二點，也並不是不能解釋一下。譬如有一個人，禮拜五那一天旅行，路上遇着極險惡的風浪，或極不祥的事物，狼狽而歸。因而傳聞所及，便都以禮拜五出門爲忌了。可見這種風俗，是由於一種經驗。這一類的經驗，有時合理，有時大錯。但無論他對與不對，若一成了風俗，就能深中人心，而具有偉大的勢力。又有三種，是因爲環境的關係。例如美國南方氣候溫暖，並有平曠沃野，宜於耕種。所以人皆務農，家家都雇

用黑人，以代牛馬。販賣黑奴，在人心目中已是司空見慣的。然而北方人就覺得是慘無人道了。這是什麼緣故呢。實在是因地嚴寒，工商發達，人皆睿智精幹。黑人到此毫無用處。因爲沒有用慣的緣故，所以就覺得南人用之爲不當了。到了以後，變做純粹的社會影響。即如美國南方，起初本是環境的關係，才用黑奴。後來他們的子孫，從小到大，耳濡目染，看見虐待鞭撻等事。不以爲奇，不算無道。所以他們就覺得這種風俗是當然的，是應該的了。北方的小孩子便不如此。因爲他們的父母是反對養黑奴的。如今可以下一句斷語。凡一切習尙，道德，美術，宗教等左右人生的東西，莫不與社會風俗攸關。簡直可以說這些都是社會的產物。你如其順應這種風俗，便是道德。假設違背了，那便是不道德了。不但這些，連科學也是同出一源。因爲科學最初只是些迷信。如小孩子在課堂裏盼望早點散學，他便將手指不住

的捻來捻去，以爲晷刻可以轉移得快些。澳大利人每逢遠道回家，若見天色不早，便以石投過遠樹的叉口，以爲這個太陽可以在那裏繫住一會兒。諸如此類，漸漸有了教權，使你非信不可。有的居然能理出個論理的系統來。最後到了科學，再引伸些事實去證明，當他一種設論的樣子。由此一觀，近世科學的發達，追本求源，委實是社會的產品。假如能起古人於九原，引他們到我們的工廠裏看看，自然驚異咋舌。但若沒有他們時代的創作，我們也不會有今日。由此推知牛頓萊卜尼茲發明微積分，也正是山已九仞，功成一篑罷了。恰像彈藥裝就，他們順手點點火，豈有不一觸即發的。

有不同的文明相接觸，或社會的自身有了病，想要解決這個問題的時候，那就是理智的起原。希臘社會基本於通俗的信仰。後來因爲植民地交通日盛，他方文明隨時輸入，遂有詭辯學派出來宣傳新

知。比及蘇格拉底等看出這樣的騷亂做擾，是非顛倒，確是社會的自身有了毛病所致。於是蘇氏主張社會建設在理性的基礎上。他說，一個人若不把自己從頭察驗過，而有自知之明，便不值得活在世界。希臘亡後，又出了三派：有主快樂的，有主刻苦的，有主懷疑的。要曉得這些主義，都不是一不廢江河萬古流。有環境才能發生問題，有問題而後有補救和解決。我們若但知道他們的解決是如彼如此，而不去研究些問題，並問題之何由起，就全無是處。科學的定律，仍然不是一成不變的。乃是從觀察，反想和試驗的方法，得到一個研究的對象及其批評。因而找出原理來。但所謂原理云者，還是一種備忘的縮寫，一種試用的工具。所以加里雷倭試驗天文的時候，就暫以太陽爲中心。他的意思是，「假設如此，」「假設如此便怎麼樣」，以作研究的動機而已。實則以太陽爲中心也可以，以地球爲中心也沒有

什麼大妨礙，不過爲的一時便利起見而已。再看我們們在學校所念的教科書，統統都是些已成成的報告。這還有什麼理智之可言呢？最要緊的，是注重科學的精神與方法，不必在色澤上做大工夫。那些大數學家對於一切演算的程式往往很拙劣，但却沒有妨礙的。因爲數學的要旨，在能使人思想正確。如此，只要正確，便已深造。用不着矻矻於餘事了。

人類的活動當中，嚴格分析起來，可以說只有兩種要素。一是內緣的，一是向外的。思想是內緣的，動作便是向外的。信仰是內緣的，慾望又是向外的了。二者相合，就有了種種風化制度。雖然風化制度所含的要素不止兩種，但無論是四種，八種，以至十餘

種，却都是從這兩種分出來的。有這兩種，才組成一個整個的人類的活動。東方人偏於人生哲學，專講一個君子之道，所以要良知或直覺。西方人偏於精密科學，力求一個宇宙之實，所以要方法或理智。理智是屬外的，直覺是屬內的。研究人生哲學，當先曉得自己。不然，則一切宗教，政治等都與我的自身關切，最容易流於偏私的態度。所以要懂心理。因爲心理還是個人的，故必再加上社會學，匡其不逮。研究精密科學，只須虛心敏求。至於自身一方面的關係，便輕一些了。所以惟有方法是要緊的。方法就是論理，因爲論理尙屬幼稚，數學好似老成，故亦必兩項合講才好。

## 英法兩系地方自治制度及其相對的改造趨勢

馬洗凡

## 一 導言

研究西洋各國歷史政治及社會情形者，皆信各自由國家公民資格之培養，藉地方自治之力甚多。從討論公共事務中，可以發生公共利益之觀念；在自治責任下，可以鼓舞改進政治之精神。且自治制度又不僅能訓練人民顧全公益之觀念，更能訓練人與人合作之習慣。(1)本共同觀念，運用共同理解與評判能力，對於政治方針方能相互進行。假使地方自治廢懈，人民對於較近較小之地方事務未得公用之機會，將來對於較遠較大之國家政治，又焉能作負責之舉動哉？不寧惟是，近今政務受物質文明發達之影響，範圍日見擴張，其性質與人民生活日益接合。行政成績優劣之關係，大非昔日所可比。一國之大，情狀萬千，中央官吏，又焉能一眼照到。是以西洋各國為謀政治健全起見，無不讓與

地方自治權，創設地方自治制度。但各國制度各有不同，其權限若何，組織若何，行政範圍若何，中央對於地方行政關係若何，成績若何，趨勢若何，不但均有可研究之價值，實亦可作後起國家之觀摩。詳細介紹，恨為時間所限，須待日後。此篇僅略述其制度之梗概，與改造之趨勢，為有心地方政治者作參考。如讀者對某某處有所批評或疑問，務望指示，著者甚願繼續討論，俾得知所未知焉。

各國地方自治制可概分為兩大系：一為歐洲大陸系 (Continental system)，一為盎格魯薩森系 (Anglo-Saxon system)。歐洲大陸系之特點：在中央設強有力之政府，統轄全國政治。凡百設施務求一致，是以人民遂養成仰承中央指令之習慣，對於地方自治，不以為是地方應有之權力，却視中央允許地方權限之增加為地方受中央之賜與。此實歐陸系地方行政上之大弱點。其中央與地方政務雖均

有詳細類別兩不相混，但地方政務，大部分須受中央嚴格節制。如教育、衛生、警政等，在盎格魯薩森系制度下，本多屬地方政務，然歐陸系則列入中央行政範圍內。執行中央政務之官吏，由中央委任之，或委之於半官機關。（如德之 *Bekirsausschuss* 區委員會）甚至利用地方選舉之代表（如法之里長），執行中央政府之意志。無論其政務是否係地方性質，在法律上以為代表中央，當對中央負責。地方行政官如果違法，則當受行政法庭之裁判也。

盎格魯薩森系之特點：在人民以地方自治為地方間一種權利，非中央政府之賞賜。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界限，係由行政上之便利，與政治思想上之習慣，自然演成。如外交、海陸軍、關稅等等，固屬於中央政府，而一般內務行政則大部分歸之地方機關，由民選代表執行之。中央對於地方政務，以法律關係，可由法庭間接節制其舉動，此外中央各行政部

之直接節制，則僅有監視指導權，即此種權限，亦有法律上之限制。(2) 是以此系之地方自治，其程度實較歐陸為高也。屬於歐洲大陸系者，為法德奧比及其他歐陸國家（亞洲之日本亦屬此系）因歐陸各國受拿破崙征服之影響，多偏於集權政治也。屬於盎格魯薩森系者，為英美加拿大澳大利及新西蘭等。美國地方制度與英國現制出入之點甚多，——其實今日英美地方制度已可分為兩種，——

但美國民族之政治思想，政治組織，法律及習慣等，全淵源於英國，迄今顯然可見。(3) 彼此地方制度猶有相同之改造趨勢。（美為聯治國家，所謂中央節制者，乃各洲之中央節制 *State control* 也。當請注意）(4) 而英法兩國為歐洲兩大系制度之祖國。(5) 仍足代表兩大派別之特色。(6) 所以著者為便於短篇文字起見，不詳論美加及德比諸國制度，而取英國地方自治制度為盎格魯薩森系代表，取

法國地方自治制度爲歐陸系代表，先分別說明雙方組織之狀況，然後再敘述其改造之趨勢。

## 二 法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概況

法國行政制度自拿破崙改革以後固屢有變更，中央政權日見減縮，但其基礎則現時仍然在中央集權之原則上。全國共分八十九府 (Department)。(歐戰後總數) 府又分爲團 (Arrondissement)，全國共有二百六十二團。(歐戰時總數) 團又分爲州 (Canton)，全國共有二千九百一十一州。(一九一四年總數) 州以下之區域爲里，全國共分三萬六千二百四十一里。(一九一一年之總數) 大多數之州包括十二里左右，而里之大小則不同，是以大里有分爲兩州之時，但團與州非地方自治區域，亦不佔行政上重要地位。故法國地方自治區域，惟府與里，行政統系爲中央一府一里。

府爲最高之地方自治區域，府之面積平均在二千四百英方里左右。每府人口平均在五十萬上下。(7) (Department of the Seine 爲例外，因爲巴黎位於其中，故此府面積最小而人口最多) 府設府尹，任期無定，由內務總長呈請總統自由任免。故府尹常隨內閣之命運以定去留，成一種帶政治彩色之職位。府尹職權可分兩種：(一) 執行中央政令，(二) 執行地方政務。在理論上，府尹爲中央內務部長之代表，然實際上，凡各行政部之政令，均須執行。蓋一方面爲中央政府代表，受中央指揮，督促國家法令政務之進行；一方面監督地方行政，執行府議會之決議案也。府尹既受中央直接任免，故須完全承奉中央意旨。對於地方職務，府尹之職權較爲自由。府議會壓迫勢力雖亦不得擺脫，而行政立法兩方起爭持時，則由中央政府解決，府尹不難假手中央，戰勝議會。然地方自治權則大受中央干涉矣。在

國憲原則上，內閣對國會負責，中央行政權固不能爲無責任之行使。但中央行政範圍既廣，大權又集中於一手，藉分配祿位之機宜，自不難疏通一切政治作用。法國近時政論家常譏法國政制違反民治原理，以官僚制度執行共和憲法，以致政象難期良好，良有以也。(8) 府又設府參事會，助府尹執行行政。參事會員每府三人或四人，概爲富法律知識，行政經驗者，由內務總長呈請總統任免之。府尹同時爲參議會會長。參議會之職權可分三類：一爲助理行政；一受府尹顧問；此外則受理私人或團體與行政機關，或行政機關間所起之爭訟，爲初級行政法庭。參事會執行裁判權時，常以由會員中所選之副會長充主席。然府尹對於行政裁判仍常爲有力的支配，府尹執行中央政務時須咨詢參事會，參事會依顧問權亦可常常建議，但府尹無必須採納之限制。府議會係一府地方自治代表機關，以府之大小

不同，府議員亦因之而無定數，少者爲十七人，最多者亦不過六十七人。府議員由州內選舉，每州一人。選權以男子達二十一歲者爲限。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概無薪金。會期每年兩次：春期集會，以十五日爲限，秋期以一月爲限。一府地方事務本極繁雜，而府議會之會期，如此之短，可見府議會議事權限之狹窄矣。府議會有議決一切純粹地方性質之政務權；如管理府有財產，修築道路，設置師範學校，養育院，各里之疆界問題，市場及稅則等變遷問題，分配國家補助，救濟教育及農務等費用，及一切財政問題。所有議案有無須中央認可者，有必由中央認可方爲有效者。但實際上中央對於地方議會一切議案均有否認權；府尹可隨意出席議會，隨意發言，立法權自然常受影響。且中央對於府議會，有解散權，是以府議會完全受中央行政權之束縛。府議會，於每年秋期閉會時，選出四人至七人，組織



委員會，作常年監督地方行政之機關。在議會閉會期內，除徵稅及債務權外，可執行一切立法權限。

府分爲團，團設府佐一人，爲府尹行政代表，由中央任命之。團本非行政上重要區域，是以府佐並無重要職權；除代表府尹監視各里行政而外，實爲中央攫取選舉勝利之機關。(9) 團議會爲民選機關，男子普選。議員九人以上。任期六年。立法權僅爲議定府議會所議本團所徵稅額應如何分配於各里而已。是以關於立法行政各方面均無存留之必要。常有廢除之呼聲。

州更無行政上之功用，不過爲司法及選舉區域而已。

里爲法國行政單位，亦爲最重要之自治區域，乃革命前唯一之地方遺跡也。里之大小不同，小者不過數英畝，大者却在二十五萬四千英畝以上。以人口論，小者不過二三十人，大者確有三百萬。(10) 是

以法國自村莊以至大城全名爲里。各里政治組織，除巴黎里昂馬塞以外，全屬一律。里設里長一人，由里議會選舉，四年一任。里長在里內之職務，如府之府尹，一方面代表中央行政，一方面執行地方政務。代表中央之職權：如監視調查戶口，籌備選民名冊，督理軍事役務，及生死婚嫁註冊，布告一切命令等。執行地方事務權：如執行及宣佈一切法律約章，監視財政，節制地方警務，施行公安衛生等規則，保存公產與公產之利息，法律及禮式上代表該里名義等。然里長雖不直接代表中央，亦不直接代表人民。乃由里議會選出，輔助里長行政者，爲里佐，在人口二千五百以下之里，有里佐一人。由二千五百至一萬之里，可設里佐二人。人口達一萬以上之里，每多二萬五千人，可增設里佐一人。(11) 但實際上最多者爲里昂，有里佐十七人。餘者里雖大，不過設里佐十二人而已。里之行政職務概由里長分配。各里

佐各掌一股，里長自身往往兼任警務股長。里長對里佐行政負直接責任。而里長里佐又同受長官之節制。關於一切行政均須受長官之限制，惟府尹之指令是視。對於行政計劃尤須得府尹之認可方得施行。里長雖為地方議會所選，但府尹有停止其職務一月之權，內務總長可停止三月，更可以總統命令罷免其職。因是里長常為中央所牽制，不得不事事承奉中央之意旨。(12)里佐概不受薪，亦不以全部時間任職，因此一切常例政務均由書記長、會計長及各部受薪職員執行。

里議會為里自治代表機關。各里議員名額由十人至三十六人不等，隨里之大小而定。任期四年，由男子普選。每年集會四次(二、五、八、十一月)會議公開。五月會期最長，以六週為限，表決財政預算。此外三期非經該團佐允許，概不得過十五日。里議會立法權限較府議會範圍稍廣。一八八四年之自治法已

將里議會權劃清：(一)代表地方對上級政治機關表明該里需要事項之純粹建議權，(二)對於變賣或抵押公產等之議定權，但須得長官允許方為有效，(三)如公園消防純為地方性質等之行政，里議會會有獨立表決權，然而府尹有停止里議會一月不准開會之權。中央有解散里議會之權，且可委任臨時委員會代行里議會職權。此種委員會，雖不能存立兩月以上，而中央干涉地方自治權過甚，則於此可見矣。即地方細務，亦動輒掣肘，如一九一七年里昂城欲修街道，因本城清道規則須得中央許可，而中央適忙於戰事，無暇及此，卒至不克實行。清道細務，且牽制如此。(13)故其結果，法國地方自治制度表現兩種劣象：

(1)剝奪人民參與政務之機會，阻撓地方自治進步，養成官僚政治。

(2)地方政權集中中央，中央既難顧到各地方特

別情形而又分耗精力，不能專心國家大政。所以徒增紛擾損失行政功效。

法國政論家批評法之政治制度，謂中央病狂，地方病癱瘓，誠不誣。(14)

### 三 法國地方自治制度之分權的改造

#### 趨勢

法國中央集權政治乃數百年來統一立國之結果。但在大革命以前，法國實無自治制度之可言。當時王權強盛，掃除封建制度，規定各省官制。然各省集權之程度不同，行政情形各異，無論他省，即同一省內，各里之組織與行政之現狀，亦互相懸殊。故全國之內，除各地方全無自治權受中央隨意干涉外，別無一致之現象。(15)直至一七八九年革命成功，王權推倒，由憲法會議廢除舊制，重分全國為八十大縣。縣又分為若干小區。但仍存舊日之里地方單

位。地方官吏改為民選，地方政務歸於地方議會，中央不得干涉，亦無如今日代表中央之官吏。里政府組織採一致制度，里長與里議會變成普選機關，中央亦無監督及干涉各里之權。蓋已成爲分權自治制度矣。但當時法國統一勢力仍不足抵銷地方極端自由之紊亂狀況。結果形成一七九五年之大恐慌。於是所謂執政組織(Directory)出現，改革地方制度，廢里自治，建設州制。每州選舉五人至九人組織執政委員會。州區大於里，概爲數里合併而成。是以在里內之地方自治權盡被剝奪於州制度之下。行政效力較前稍優，但州非自然行政區域，是以仍非圓滿制度。按歷史習慣及區域性質而言，實不如以里爲單位爲宜也。

一八〇〇年拿破崙得政，復改里爲行政單位。不顧人民自治之要求，盡廢官吏民選制度。里長里佐里議會盡由中央委任。府仍存在，府尹亦由中央任

命。府分爲若干團，團設府佐，亦由中央委任。因是地方自主權完全喪盡。此種制度至今日仍大概存在也。一八一五年復辟以後，地方制度，無重要變遷。但地方自治之呼聲，則日高一。一八三一年城市法成立後，市議員定爲民選。一八三三年府議會與團議會亦改爲民選，但有財產與教育資格之限制。里長里佐仍爲委任職，不過里議會參與行政之權力，稍爲擴充而已。

一八四八年之革命，產生分權運動，然所有計劃，國會未盡採納。大城市長仍爲中央委任，惟人口在六千以下之小城市，得由議會自選里長。一八五二年二次帝國時代，中央始完全放棄其委任里長之權，許里長由里議會選舉，不再加何種限制。時拿破崙第三知欲以一人統治全國，勢不能不藉重地方行政機關。(16)故一八五二年及一八六一年之各政令，中央節制地方行政之權，大半讓與各府府尹。

至一八六七年里議會權力範圍在法律上大加擴充，然而仍俯伏於中央統制之下。反抗此種高壓政治之聲浪，當時日高一。至一八六九年，南雪計劃 (Program of Nans) 大得各政黨首領之同情，分權自治之運動盛極一時。(17) 區域制度 (詳後) 之改造運動亦公然發現。不幸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後，國勢凋零，當時國會中人，咸主鞏固行政勢力，反對地方自由之增長，結果幾完全回復一八四八年之制度。一八七四年之議案禁止里長民選，但自治趨勢已不可扼。一八八二年大反前案，里長復由里議會選舉。直至一八八四年，自治法成立，中央干涉範圍縮減，里議會權限大加擴充，地方自治制度，始確有保障。

自一八八四年以後擴充地方權限之法案屢見。最顯著者如地方征稅權之增加，中央維護地方官權之縮減。且地方政務節制權漸由中央移分各府

吏府尹，一方面減少中央之負擔，一方面可注重各地方特殊情況。但當時一般關於政治之輿論及著作，猶以法國地方自治權能太狹，致使地方無活動力與創造精神焉。

至一八九四年，國會以多數意見，要求政府預制改造行政制度之計劃，遂設一院外委員會，研究一切問題及制定提議書。結果雖無若何具體改革，而委員會長對總統報告中，聲稱「改造法國行政制度，裁汰無用機關，與地方以較大之自由權力。於法律上習慣上雖不無礙難之處，而為共和政治與議院之要求計，實不能不期其成功。」此國會要求改造地方制度之情形也。一九〇二年法國急進黨大會決議宣言曰：「世界各文明國，受中央行政之支配，以法國人民為最。法國人民以無量脂膏，供給大隊冗員。各地方與人民之創造能力盡被此集權過度之官僚政治所扼塞。此過度集權政治，實違反共

和國家之性質，釀成共和政治之危險。是以大會議決，要求一切公共政務之分權，行政制度之革新。府與里之自治中央不得干涉。換言之，大會所要求者，即關於全國利益者歸之中央，關於一府利益者歸於各府，關於一里利益者歸於各里是也。」此又政黨中要求改造地方制度之聲浪也。一九〇六年格利孟梭氏就任國務總理之宣言，亦切實聲明擴充地方政府之自由。故格氏就職後即於政府中組織委員會，預備改造案。委員會報告亦指明改革當以廢除中央集權，解放地方自治為目的。所可惜者，即各方面正在討論時期，歐戰驟然開幕，戰後雖舊議重提，而至今尚未實際建設。然改造之進行遲緩，亦有特別原因：（一）由於各地方行政向來仰中央之指導。（二）中央政府畏懼敵黨把持地方，反對中央。（三）自大革命以來，歷史習慣上存在之地域，幾全廢棄，現時除里而外，無歷史上習慣之遺跡，故地方

活動精神不易發達。(四)法人屢受政變及戰爭之驚惶，時懼秩序紊亂，不易維持。(18)且反對地方分權之主張，亦有一部分之理由：(一)無中央節制則地方議會漫無羈束，必不能保護納稅之人民，地方長官必至亂用職權。(二)地方政府之執行中央政令，如中央無節制權力，必不能收政令之功效。(19)然上述理由，仍不能抵銷各種流弊：蓋(一)集權官制本屬帝國之遺產，不能適合今日法國民治精神與法國共和憲法；(二)人民既無直接選舉地方長官之權力，而代表人民之議會又動受中央官制之壓制；(三)中央任免府尹，則府尹之職權即絕不能對地方自由之可能性；(四)府佐及其他閒冗機關，既無行政上之必要功用，似乎不宜存在，虛耗有用之公款；(五)現存制度使中央代表遍布各地，影響於國會選舉之勢力過大。(20)(六)國會包攬地方政務，一方面不能專注意國家大政，一方面又使

地方政務進行遲滯也。

近二十五年以來，區域改造運動，尤日見發達，區域改造之主張，有二：(一)府非自然區域，不能喚起地方自治之精神與活動能力；(二)府區過小，遂因地理工商上之關係各府經濟情形，不得有均衡之機會，而人口又各互相懸，殊是以欲收自治行政上之美滿效果，惟有根據歷史地理及經濟上之情形，重新規劃地方自治區域，以各區最大城市為本區文化與工商政治等中心，打破巴黎之集權壟斷，且藉此裁汰無用機關，節省國家經費。(21)自一八九四年以來，法國國會對於改造地方制度問題時時提出討論。國會與院外委員會常刊行報告，討論內容。而著作家所刊行之書籍小冊，及促進地方改造而成立之社會（最著者為一九〇〇年所成立之 *Fédération Régionaliste Française* 及一九一三年所成立之 *Ligue de Représentation professionnelle*）

et d'Action régionaliste) 鼓吹尤力。政黨與新內閣之組織，亦無不以贊助改造地方制度，博輿論之同情。現時法國行政制度之需要分權改造，已無疑問，其實行不過一遲早之問題而已。

#### 四 英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概況

研究英國地方制度，較研究歐陸制度更有趣味。因英國地方自治，在中古時代奮鬥已告成功。大部分政務全由地方直接治理，民治精神較歐陸各國為高也。中央之對於地方行政，雖亦有監督權，然是立法的監督，不是行政的管理。按諸已往經驗，英國中央之監督自治制度，於人民個人自由權力無害，於地方自治權亦無損，而同時可以促進行政功效，顧及全國利益<sup>(22)</sup>。此誠英國制度之特點也。

英國地方區域，最大者為郡，郡有兩種：一為古郡，全英分五十二古郡，在行政上不關重要，僅保留其

歷史上遺傳之政務，如國會選舉，編練軍隊，及司法行政等。其職官均為英皇所指派。一為行政郡，又分為鄉區(Rural districts)，城區(Urban districts)，城市(Municipal borough)和里里。里有鄉里與市里之分別，但市里不關行政重要，所以下之里全是指鄉里而言。此外又有與郡獨立之自治區域曰市(Country borough)。以前所言之城市，係在行政郡區域以內之城市區域，受行政郡之轄制，而此獨立市，則郡以外之獨立自治市區，與行政郡同受中央行政監督者也。全英(England & Wales)有市區八十二，行政郡六十二，鄉區六百七十二，城區在八百以上，里(鄉里在內)一萬五千，城市(非獨立的)亦在三百以上<sup>(23)</sup>。茲表其系統如下：



英國最高地方自治區域爲郡與市。郡自治機關爲郡議會，由郡議員與郡參議員合組而成。郡議員由各選區各選一人，選舉資格不分男女，凡二十一歲以上，居住該郡滿六個月而未喪失法律上之投票資格者（24）均有選權。郡議員任期三年，參議員任期六年，由郡議員選舉，凡郡議員與郡議會以外之人亦均可被選。參議員名額爲郡議員數目三分之一，每三年改選半數，兩種議員之職權並無分別，選舉時亦無黨派爭端，因所選出之議員多爲小地主及有各種專門職業之人，勞工階級之代表近來亦漸增加，而所謂黨人政客則甚少見也。各郡議員名額無定數，但至多不得過七十五人。常會期每年四次。議會之職務爲議決政策，監督並執行行政務。會中有委員會，爲議會之常設機關，亦即郡行政之執行機關。在議會閉會時，一切職務，除與財政等有關重要者外，委員會均得斟酌施行。法律上必需設置

之委員會爲財政、教育、救濟及警察等，其餘則隨時勢而增減。委員會以外之行政人員，有書記、會計、警察長、稽察員、化學技師等，均由議會委任（警長爲議會與法庭聯合委任）。郡議會之權限，據一八八八年之自治法，可別爲十六項。其中最要者爲財政、稅則、公產、公共建築、橋梁、養育院、教育、捐照、委任地方官吏、修築主要道路、整理穢水溝渠及監督一切關於牲畜漁獵昆蟲等規則；此外又監督郡內各區行政。

村區原爲濟貧行政區，由若干里併合而成。其政治機關爲區議會。議員無論男女，均可被舉，三年一任，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名額隨人口之多寡而定。區議會每月集會一次。區內重要行政，如執行衛生法律、修築次要道路，亦可以酌征政費。主要執行官吏爲書記、會計、醫官、視察官與衛生檢察員等。區議會可因時勢之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與會外團體



或私人聯會組織委員會處理特別事項。

里係區內重分之小區域。里之政治組織隨人口之多少而異。但每里必有里聚會，里內人均可出席，自舉主席，討論里內事項。在人口三百以上之里，必須設里議會。不滿人口三百之里，亦可設里議會，但須得郡議會之同意。里議員名額約在五人以上十五人以下，男女均可被舉，任期三年。遇必要時里議員可委任委員會，里內人均可被委。有里議會之里，里會不過每年一次，除選舉里議員與批評議會成績外，實無重要事務。無里議會之里，則於聚會時議定各種政策，並舉出若干監視員，代表全體執行一切。里會每年約聚會二次。里政權之範圍為經理地方公產，消防事務，檢察衛生，修理街道，及地方慈善事業，公園，遊戲場，公共浴所，洗濯處，路燈，墓地及初等學校之管理等。按里之政務，關係人民日常生活，里又有完全之行政權限，宜乎結果美滿。惜里

之實力往往不足任此。因人口不滿千人之里，全英居十分之九，不滿百人者亦在二千以上，人口少征稅亦少，公款收入，實不足促進地方事務之改良也。據英人觀察，如改村區為地方行政之最低單位，為利或較多耳。(25)

鄉區包含郡內人口較稀之鄉村，城區則包含郡內人口較密之城鎮。城區之政治組織及範圍與鄉區無大差別，不過因人口日增，漸成市區性質，故行政範圍有時因時勢之要求特別增加。至城區情勢已足成一市區之時，即按城市自治法改為市區矣。城區與市區之分別，惟依據自治法，已由中央特授市自治憲章，較城區享有稍多之市政權限而已。

上文所述，有受行政郡轄治之市，有與行政郡獨立之市，現將兩者分別述之。自一八八八年地方自治改造案成立後，凡人口達五萬以上之城市，均可脫離行政郡之關係，自成獨立市。近年工商發達，城

區漸漸變成市區，市區漸漸變成獨立市者，誠不少也。

市（獨立市）之政治機關為市議會。市議會為市議員市參議員和市長三種職員所合組，開會時同等出席。市議員之名額隨市之人口多少而定，大市至百餘人，小市亦在九人以上。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由市民普選之。自一九〇七年後，女子被選者，日見增加。參議員為市議員三分之一，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半數。參議員多由議員中富有經驗者選出。除選法與任期外，參議員與議員之職權相等，毫無分別。但在事實上，因參議員經驗宏富，所以常被舉為重要委員會之主席。因此參議員對於採取政策大有影響。市長每年一任，由市議會選出，被選資格並不限於議員，往往為市內安富尊榮之市民。因市長無行政權，不過為議會之主席，對外為一市形式上之代表也。市長不但無薪金，且市內種種

社交上慈善事業上更常需其幫助。市長任期雖短，而連任則甚易。市議會每月開會一次，或每兩週一次，或每週一次，均以各市情形而定。市議會表決重要政策，但大部份政務多由委員會直接執行。委員會為議會自舉，在法律上每市必須設警政及教育委員會，其餘則各市有自由增減之權。大概小市不過設六七委員會，大市則常設至二十以上，且有多至二十五者。議會中一切議案，均分隸於各委員會中，先事審察。議會開會時，大半時間，全屬討論委員會關於各案之報告提議表決等。實際上各案均經各委員會詳細討論，故常被採取。市議會即市政府，具有一切全權。凡關於衛生、警政、街市、市場、交通、水道、財政、市稅、教育、管理公產價款、監督市有警察，委任市行政人員等，均在市議會權限以內。委員會則監督各項行政之實施。例如教育委員會，不僅接受及研究關於教育各項提案，並審定教員資格然後提

出委任，更以議會委員會之職權，視察及管理教育機關之進行。與分權制下大不相同。蓋英制之特色，即將全權交一代表團體，議定施行，立法行政分權之學說，素來未影響英國地方組織也。

英國制度，中央節制地方行政之性質及方法，與歐陸制度大相差異。國會為謀全國幸福制定各種行政法案，而執行權則操之地方機關。各地方情勢各不相同，中央為實施國會政策起見，自不能不設中央機關，促進各地方一致積極進行。中央行政機關之有關地方行政權者，有五：(一)為內務局(The home office)監視全國警務。(二)為教育局(Board of Education)監視由公款設立之教育機關。(三)為農務局(Board of Agriculture)監視全國市場及牲畜病疫等法律之實行。(四)為商務局(Board of Trade)監視一切自來水、瓦斯、電燈等有關市政之營業。(五)最重要者為衛生部，原為地方政務局

(詳後)監視各地濟貧法律、衛生行政、地方財政、工廠衛生及種種次要政務。各部節制地方政務之方法可分三種：(一)為指示(Direction)，如頒行濟貧實施細則等。(二)為節制(Control)，如地方制定關於地方財政公產債務建築等附律，必須中央視為不背法律承認有效始可實行。但英國地方機關，止對於地方人民負責，故地方機關如有執意違抗中央時，中央亦祇能訴諸法庭，請求維護全國法律之效力，絕不似歐陸制度，中央之威權，可以左右地方機關。(三)為引導(Guidance)，中央一方面收集各地方各種消息報告等，編刊發行，使各地方得藉以互相觀感；一方面則受各地方關於各種政務專門知識之顧問，為其解答各種問題。又為輔助各地方教育警政經費等起見，設工程、衛生、教育、濟貧等視察員，分視各地情形。如此節制方法，於地方實多裨益，促進各地方政務一致進步，並不似歐陸制度之

拘執全國一致之形式也。

統觀英制性質，可舉出下列各特點：（一）議會有優越權，（二）議會兼掌立法行政（由議會委員會執行），（三）受薪之官吏完全爲不受薪之議員之從屬，（四）地方增減權限，必依據國會法案而行，（五）中央節制特別輕微，（六）中央與地方機關或與私人間之爭端，一概受普通法庭之裁判，不似歐陸制設置行政法庭，侵害人民或下級機關之權力也。（26）

## 五 英國地方制度之集權改造趨勢

英國自工業革命以來，社會情形與經濟情形緊接而起重大之變遷，舊日之地方制度，漸不能適應環境之需要。是以不能不加改造。在十七八世紀之時，中央實無節制內務行政之權力，地方制度完全是分權自治。但在入三二二年前，地方行政權力，

仍然全爲小地主及鄉村教師所享有。此種制度，淵源於五百年前之歷史，至十九世紀初葉，彼等已攫取郡行政之全權。是以地方雖極端自治，而行政機關仍屬階級把持。當時地方政務更腐敗不堪，試舉濟貧行政言之。濟貧政費者，由中央補助地方者也。於是一班愚民則視爲財源所在，設法欺騙，以糜救濟之費用。兇暴者則用威嚇手段，奸狡者則故使兒女衣食短少，以表示飢寒景况。致一班誠實貧民，反不得救濟。法官本當維持法律，而爲取悅鄉里起見，每置諸不問，監視員更好行方便，不顧公款之妄費。是以國家本意所以實施善政者，結果反墮落社會道德。此實當時極端分權現象之一也。且鄉村實施教濟，委託鄉間商店代理，因此行政功效與紊亂現象，更不堪聞問。蓋城市機關中之市議員參議員及市長一切人員，均係城市自由人（Free man）所選。自由人獨享城市商業特權及其他特別權利，並

得免納各種稅則而大多數居民則不惟無參與政治之機會，更受階級虐待。益以行政人員利用公款，與自由人分中飽。故貧民之能得救濟者益寡。地方機關既如此腐敗，則國會對於執行法案，自當改變方法。故一八三四年改造濟貧法律之議案成立，重劃濟貧行政區，設地方濟貧行政監視局，中央設濟貧法律局 (Poor Law Board)，節制全國濟貧行政上之實施。一八三五年，城市自治法案成立，全國自治組織煥然一新。市議員改爲公舉，凡納稅人民均有選權，凡階級制度及利益特權等均掃除盡淨。一八三四年議案，使地方濟貧監視局，受中央之稽核與監督，中央促進各地方之濟貧行政，一致進步，成效卓著。及一八三五年之議案成立，市政因之改造，人民亦享有同等權利矣。(27)

自一八三二年以來，地方自治之改造，不外兩種政策之醞釀：(一)爲地方自治之擴張，然須完全遵

從法律及中央議案。(二)爲中央機關日增，節制權日長，範圍亦日見擴充。至一八七〇年以後，中央政府之行政節制權，增長尤速。今則(一)內務局有監視全國警察之權，(二)教育局監視全國公立學校之權，(三)農務局有監視全國市場及牲畜病疫法律之實行權，(四)商務局有監視全國一切有關市政之營業權，(五)衛生部監視全國濟貧行政，衛生行政地方財政，學童體格檢驗，工廠法律，保險法律，及其他多種次要政務之權。此五部節制權漸漸集中，於是英國中央政府之勢，亦較昔日爲大。惟與法國制度，則仍迥不相同，此則上節所已經詳述者也。

英國中央節制權之增長，實有兩大原因：(一)人口隨工商業之發達，已日漸集中，地方政務之種類，日益複雜，中央與地方或各地方間之衝突亦因之日多，是以爲行政功效起見，不能不有明晰之統系。(二)英國人民漸知一階級人民之狀況，不僅關係

一階級之苦樂，一城鎮之政務，不僅關係一城鎮之利害。如就財政方面觀察，各地方貧富情形萬有不齊，設不以兒童教育之經費，孤寡老病之救濟，交通之發達，及康健之增進爲國民之共同責任，而使各地方自行籌措，則貧乏地方，一切建設，勢必落後，結果必至全國文化不能普及，阻礙民族之進步。此又英人所以除地方自治自動之原則不加侵害外，頗重中央監視指導之原因也。

## 六 結論

最後須注意者，則英系地方自治權，採列舉主義，而法系則採該括主義是也。蓋在理論上，英系制度爲立法集權，行政分權，即國會統籌全國利益，決定大政方針，而實際執行國會之立法權則歸諸地方。以英制之地方自治權，絕對不能超越國會立法之範圍也。至法制則爲行政集權，立法分權，即地方各

察本地情況，應付一切要求，而實際上之准駁權則操諸中央。故法制之地方自治權，必須受中央行政之節制。然實際政治之情形與運用政治之力量極爲複雜，常使理論不能有完美之實現。是以英系之地方自治，易生忽略國家全體利益之傾向。而法制中央集權過度，又常至抹殺地方各別情形之要求。此兩種制度均不能產生中央與地方間之和協關係，促進社會之全體幸福。故英法人民漸覺其短，英制則漸漸建立中央行政節制，而法制亦有減除其中央集權之傾向。此雙方之改造，所以成相對的趨勢也。

茲將對於雙方研究所得之要點列下，或亦可供留心地方自治者之參證歟？

(一) 民主政治以全國民意爲基礎，而地方自治則爲全國民意運用政治之初級。均有人民對於地方自治與國家政治之關係。地方間如不能擺脫官

僚黨派之勢力，國家政治絕無建立於全民意志上之一日。

(二)吾人生活時時處處受環境支配，(其危險程度尤隨工商發達以俱進)故吾人欲得生活幸福，必須注重地方政務。而地方政務尤非有真實的充分的地方自治，不能有圓滿之功效。

(三)中央不可束縛地方自治之權能，然必須於不妨害地方自治自動情形中，盡種種視察比較督促指導及補助之能力。使各地方情形縱有不同而通國文化必能一致發達，以促進社會全體之幸福。

(四)對於促進文化之種種設施，必須規定通國之最低限度，使各地方以此為準則，方能有通國文化一致之發達。

- (1) James, Modern Democracy, (1921)
- (2) Ashley, Local and Central Government. (1906)
- (3) Marthia, English local government of to-day, page

- 18 (1897)
- (4) F. J. Goodnow,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page 55 (1900)
- (5) H. G. James, Local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page 62 (1921)
- (6) Goodnow P. & A. page 53
- (7) H. G. James, Local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page 44.
- (8) R. Buell, Contemporary French Politics. (1920)
- (9) Buell, Contemporary French Politics.
- (10) F. A. Ogg, Government of Europe, page 416 (1920)
- (11) Ogg, Gov't of Europe, page 477.
- (12) Buell, Contemporary French Politics.
- (13) Buell, Contemporary French Politics, page 381.
- (14) Garner, Administrative reform in France A. P. S. R. Vol. B. No. 13 page 32.
- (15) W. B. Munro, The Gov't. of European Cities. (1914)

- (16) Garner, Administrative Reform in France A. P. S. R. Vol. 13, No. 1, page 28.
- (17) Garner, A. R. in French A. P. S. R. Vol. 13 No. 1, page 31, and foot note.
- (18) Lowell, Greater European Governments, (1918)
- (19) Garner, A. R. in French, page 27.
- (20) Ogg, Gov't of Europe, page 480.
- (21) Buell, C. F. P. page 373—402.
- (22) Maltvie, English Government of to-day, page 20.
- (23) Ogg, Gov't of E. page 229.
- (24) 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 1918
- (25) Ashley, L. & C. Gov't. page 35.
- (26) Ashley L. & C. Gov't. page 22.
- (27) Ogg, G. of E. page 2.
- Garner, A. R. in French, Pages 36—46.

## 勞働價值論之研究

葉元龍

英人斯密斯 (Adam Smith) 世推爲勞働價值論之始祖。實則英國之重商派，與法國之重農派，早有此說，斯氏不過取舊說而附以新義耳。自斯氏而後，勞工價值論大盛，利加圖 (David Ricardo) 更取斯氏之說而推廣其義。斯氏爲人小心謹慎，雖以勞働爲價值之基礎，然於利息地代，并不一概抹殺。利加圖則富於理論，不顧事實，目資工爲過去之勞働 (Stored up labor)，以地代爲價值之結果。利氏以



後之經典派學者，大都服膺此說，雖間有新議出，終不過改頭換面而已。德人馬克思（Karl Marx）號稱科學社會主義家，亦信勞動價值之說。其學說脫胎於斯利二氏，惟立論愈趨極端。馬氏以為勞動不但為價值之基礎與標準，且即為價值之實體，所謂價值者不過凝結之勞動耳（Crystallized labor）。馬氏此說一出，風靡一時，社會黨人，奉為金科玉律。即至今日，經濟學家之信之者，仍不乏人。馬氏佔經濟學說史上一重要之位置，從可知也。

斯利二氏，雖倡勞動價值之說，顧斯為學者，利為商人，並無欲利用此論以攻擊資本家之意。二氏唯一之目的，欲研求真正學理而已。馬克思則反是，馬為社會主義家，仇視資本，袒護勞動，見此說之可為抨擊前者之利器也，遂擴張其義，附以新說。馬氏之資本論（The Capital），流利暢快，雄辯動人，信之者遂日多，而社會主義之運動亦日以激烈。一九一七

年俄國之鮑爾希維克革命，即受其影響。夫以一區區之經濟學說，而影響於社會組織，其遠且大也如是，經濟學說之不可不研究也可知矣。

近數十年來，奧大利學派（Austrian School）之限界利用價值論（Marginal Utility Theory of Value），已為學者所共服膺。勞動價值說幾盡失其勢力。今欲知其得失，可分為三層次第論之：

### （一）勞動為價值之基礎或原因

（The Cause of Value）

斯密斯之言曰：『凡有利用之物，往往無價值，而有價值之物，又少利用。前者如空氣之類，後者如寶石之類。斯氏之意，凡物之有價值，全因其製造之艱難（Difficulty of production）。所謂利用者（Utility），與價值實無直接因果之關係。空氣之於吾人，其利用大矣，而無價值；寶石僅僅一裝飾品耳，而有寶之

連城者。豈非因前者得之易，無費勞動之必要；而後者得之難，必費許多之人力乎？

依斯氏之說言之，凡物之有價值，全由於有勞動，故勞動者，實價值之基礎也。雖然，此說果符於事實與否，實屬一大疑問。法國經濟學者基特 (Gide) 曾指出四層困難，以闡其妄。第一，如價值足於勞動，應為一定分量，無變易之可言。班斯顏 (Bastiat) 之言曰：『既往之勞動，不能增多或減少。』今試一觀察事實，則市中何物之價，有不起落者乎？第二，如價值盡起於勞動，則同量之勞動，應生同量之價值，何以同物而有數種之價格。第三，如價值果由於勞動，凡未用勞動而得之物，應無價值，而何以偶然發見之礦泉，亦有價值？斗酒藏之數年，無勞動之費去也，而何以其價值以此而增長？第四，夫所謂『價值由於勞動』云云者何，即價值為勞動之『製造物』 (Product) 之意也。今價值之非實質也明甚，既非

實質，何待製造？要之勞動非價值之原因，為此論者，實不能自圓其說。近代經濟學理日明，信之者日少，良有以也。

## (二) 勞動為價值之標準 (Measure)

利加圖繼斯氏之說而更推廣其義。利氏以為勞動不特為價值之原因，且為價值之標準。換言之，即吾人欲知二物之價值，須知二物所已含勞動之容量；勞動者，用以量價值之規矩也。

顧利氏亦知為此說之困難。蓋所謂勞動者，無形聲之可言，與普通實體物截然各異。其自身 (Person) 容量既難權衡，何能作他物之標準？利氏苦心思維，終乃得之於工作日數 (Number of days of work)。如有二物於此，一需二日，一需一日，則前者之價值當二倍於後者。蓋因後者所需之工作日數，為前者二分之一故也。

雖然，工作日數，果能爲勞動之確切度量乎？夫勞動有精粗之分，巧拙之別，工作之日數雖同，結果則異，證之事實，不辯甚明。利氏則謂工人技藝，固人與人不同，而其所得之工資，亦因之不同。因工資不同，從可知勞動之容量不同，更從可定二物之價值，譬有甲乙二人，工作一日，甲得四元，乙得二元，則甲所成之物，其價值必二倍於乙所成之物。斯說初視之，似持之有理，然與利氏之初意，已相背馳。夫利氏明明欲以勞動量價值，今復用價值以量勞動，循環推論，孰爲主，孰爲客？其說之不能成立，從可知矣。

利加圖以後有馬克思氏，主張宜以所謂『平均勞動』(Average labor or socially Necessary Labor)者爲標準。夫平均勞動之不易度量，正與工作日數等。凡可以攻擊利說者，儘可移此攻擊馬說，茲不多贅言矣。

更有一派經濟學者，見利氏之工作日數，不能爲

勞動之確切度量，乃代以所謂『勞苦』——英名爲 *Sacrifice or Pain*。創此說者，英經濟家洗尼(Senior)也。(此說較馬說早)此派以爲凡製一物必需勞動。換言之即需勞苦，今有甲乙二物，甲需勞苦二單位，而乙僅一單位，則甲物之價值，必二倍於乙物。雖然，所謂勞苦者，又豈易度量？或以爲工資可以量勞苦，若然，則此說困難之處，正與利加圖說相同，即循環推論是也。

總之經濟學之所謂勞動，絕非一實體之物，與他種之天然物或人造物截然不同。夫既非實體，豈易覓一適當之單位(DUnit)以度量之？既無適當之單位，吾人何能知勞動容量之多少？乃利加圖馬克思洗尼等反用以定價值，是誠不可解者矣。

### (二)價值爲凝結之勞動

首創此說者，德國之著名社會主義家馬克思馬

氏價值論，根據於斯密斯利加圖。馬氏天資高傲，一般經濟家，俱爲所鄙笑，惟對於二氏，則頗表恭敬之意，蓋非無因也。

馬克思亦信勞動可爲價值之標準，惟見利加圖之工作日數不適用於用，代以所謂平均勞動，凡此上文均已言及之。顧馬氏立論不至此而止。在其資本論中，竟謂勞動實爲價值之實體 (Substance)；所謂價值者，非他，不過已凝結之勞動已耳。

馬氏之所以爲此結論者，蓋亦有故：彼見物 (Commodities) 雖有性質 (Quality) 之不同，而互相交換，以布易絲，從未有拒而不受者，此必有一公共原素在其中。或謂利用 (Utility) 爲物之公共原素。然所謂利用者，物與物不同。夫既物與物不同，何能交換？是所謂公共原素者，仍必於他處求之。馬氏終乃得之於勞動。蓋宇宙間之經濟物，雖性質萬殊，而其需人工而始成其爲經濟物者則一。換言之，萬物皆

含有勞動。勞動者，實物之公共原素也。顧勞動之性質，亦不能盡同，有所謂農工，有所謂機械工，有所謂轉運工。夫物雖含有勞動，而勞動之不同，正如利用之不同。性質既異，交換何從？馬克思終乃以所謂抽象的勞動 (Labor in Abstract) 爲經濟物之公共原素。此其價值論之大概也。

夫價值之現象，由人與物之關係而生。馬氏繼經典派之說，認價值爲一實體之物，已屬荒謬；今更進而謂價值爲已凝結之勞動，其理論之不與事實相符，不辯而可想見。使誠如馬氏之說，勞動即價值，則價值應永久不變，何以物價日有起落？又使如馬氏之說，則凡未費勞動而得之物，應無價值，何以掘得之寶石，其價值高出於尋常物之上？

馬說之特點，在其極端的物質觀念。馬氏爲『物質的歷史觀』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之創作者，主論如此，原不足怪。彼之物質思想

過深，故其價值論不能得真理。康門氏 (J. R. Commons) 名之曰物質經濟家 (Physical Economist)，良有以也。

綜以上論述，勞動價值論之不能成立，其故甚明。夫勞動價值論原為成本說 (Cost of Production) 之一部分。(日譯為生產費，照字直譯太笨) 吾人固知成本與價值絕非無因果之關係。其所以然者，因成本之故，影響於物之容量，而從而影響於限界利用，所謂限界利用者，即價值是也。價值并非因成本而生；勞動為成本之一部分，更非因勞動而生。當奧人明奧 (Karl Menger) 未創限界利用說之先，成本說幾為經濟家所共認。惟明奧說一出，經濟學遂經過一大革命。十九世紀之末，兩派互爭，達於極

點，其結果似新派佔勝。後又有英人馬先爾者 (A. Marshall) 集兩派之長而折中之，其說亦流行於現在。吾輩今對於限界利用說，固不能奉為金科玉律。惟純粹之成本說，則可謂已完全不能成立；勞動說更不能成立。近來趨向，又有所謂行為價值論 (Behavioristic Theory of Value) 出，根據於行為心理學，創之者為美國威士康辛大學康門氏。此說盡推翻前人之議論，至不承認價值之存在。康氏於此論已用功十七年，其 *The Common Wealth* 一書，不久即將出版。爾時必有一新革命，他日有暇，當介紹康說於國人也。

美國威士康辛大學畢業院

# 勞力報酬法之研究

侶 樵

## 一 勞力報酬之意義及種類

勞力之意義有二：就廣義言之，包括醫師、律師、教授、經理等，司計畫監督指揮之責，或爲自己工作者；就狹義言之，則僅提供其勞力，以爲他人用之勞動者，始爲勞力。今所論者，爲狹義之勞力。

勞力報酬者，乃對於勞動者所提供之勞力，而與以相當之收入之意。至報酬之高低，則依勞力所有者及勞力使用者所訂之勞動契約而定之。夫勞動契約之所載，固不僅報酬一項，并含有其他關於勞動之一切條件；而所謂報酬者，則對於依勞動契約所規定之勞動條件，執行其勞動而得之收入也。此報酬之高低，以勞動之時間、危險及性質而異。

報酬之種類，以勞動者所獲之物爲標準而區別之，可得二類：

一、實物報酬 (Natural Wages)。

二、貨幣報酬 (Money Wages)。

實物報酬者，以物品爲支付之報酬也，所用之物品，常爲衣食住所須之日用品；貨幣報酬者，則記其勞力之多少，以貨幣爲支付之報酬也。

今日言勞力之報酬，人即聯想及貨幣。在往昔貨幣經濟尙未充分發達之時，通常以物品爲支付，其後貨幣使用之事，與交易日趨於便利，加以勞動者慾望之增進，獨立心亦漸發達，家政企業，遂判而爲二，實物報酬，因之漸衰，貨幣報酬，乃起而代之。在歐洲各國，於勞動者保護之必要上，以工場法禁止實

物報酬，亦屢見不一。今也實物報酬與貨幣報酬混用，而尙留其殘痕於現代者，在富於保守性之國，間亦有之；如日本與我國，與勞動者以一定之貨幣外，而復給以相當之衣履等是。惟純粹之實物報酬，則各文明國殆絕其跡矣，故略之。請談貨幣之報酬——即工資制度。

## 一 資本家之工資制度觀

社會上對此問題常有二種態度：一爲資本家，一爲社會主義者。兩方所見迥不相同；在資本家方面，以工資制度爲工廠出產增加之樞紐，其對於取用勞動者之勞力，而與以相當之工資，以爲係出於資本家之資本，而非出於勞動者勞力之產物。其所主張之理由有二：

- 一、謂工資係由資本所墊出。
- 二、謂勞動者之生活賴資本家之支持。

第一說，謂資本家之出資本，其最後目的，在求獲得生產物；而工資之支付，却先於生產物之獲得；故工資非勞動者勞力之產物，不過爲現有資本中所墊出而已。

第二說，謂勞動者必先有食品衣服，以維持其生活，而後能工作；且又非能待自耕而後食，自織而後衣，故勞動者又不能以自力所生產維持其生活，而生活所需，皆賴預儲之財富，此預儲之財富，爲前勞力之所生產，即資本也；故謂勞動者之生活，爲資本家所支持。然亦非謂無勞力之產物儲蓄在先，則勞力不能施用也；如吾人取野獸之肉以爲食，在食肉之前，必有擒擊之勞，烹煮之力，非無勞力，而先有生產之物也。所謂勞動者之生活，賴資本家之支持者，蓋謂一種工作，不能於短促時間，得可供維持生活之結果，則此工作之進行期中，必特有預先儲足之食糧，以維持其生活之意也。

資本家之所見既如是，則必求有以償之。用資本之勢力，以摧殘勞動者，難免之勢也。故除對於原料雜費等盡力節省外，於勞力一方，亦欲以最小之耗費而獲最大之出產。夫工廠中足以影響耗費之多少者，惟工資制度；足以爲工作之動力，而增加出品者，亦惟工資制度；故資本家得利之多寡，雖視出產耗費之比例而定，而工資制度，則實有左右之能力也。

### 三 社會主義者之工資制度觀

在社會主義者方面，則視工資制度爲社會萬惡之源。質其理由，則謂吾人昔時，本營共同生活於共產制度之下，厥後時代推移，所有權漸次發達，遂演成今日之私有財產制；且隨之以極端之自由競爭，遂使強者侵佔日多而日富，弱者喪失益巨而益貧，貧富懸隔，日甚一日，皆不外資本主義演進之結果。

何也，財之生產，雖由土地、資本、勞力三者綜合而成；然土地爲天然之賜，其效果非人所得而私；資本爲過去生產之結果，不可分其效果於現在生產者之間；故現在生產之所得，當獨歸功於勞力，當獨歸現代勞動者之所有；而實際不然者，以有工資制度之存在故也。且自十九世紀產業革命之結果，企業組織，於焉丕變。資本之必要增，其勢力亦漸大；又輔以機械之發明，資本勢力之突進，更呈一日千里之觀；有之者盛，無之者衰，盛衰之決，一在資本之多寡；以致富者得獨事生產，而貧者不能，乃不得不含垢忍辱，屈於其下而供其使役。然富者愈富而數愈少，貧者愈貧而數愈多，由是勞力之供給，常過於其需求。勞動者之背面，恆立有無數之失業者，直待現役者之蹉跌以爲代；資本家乘此因益以不當之勞動契約。強制勞動者，勞動者因此亦不得不忍不利之條件；於是勞動者所得，苟足以維持生活，必勉強在資



本家之下，唯命是從，雖爲過度之勞動而不敢抗，且於其所成就之生產內，僅取得一小部分之工資，餘悉歸諸資本家之手。據馬克思之說：凡人日爲六小時之勞動，即可得維持生命之資，故一日六小時之勞動時間，即人類生活必要之勞動時間。但今勞動者實際之勞動時間，甚至有十二時以上者，此必要之勞動時間，其所生之結果，以工資主義而支付，其餘實際勞動時間所生之結果，則不歸於勞動者而盡爲資本家所掠奪。是以勞動者終歲勤劬，僅得糊口，資本家安坐而長享剩餘價值之利益；因此社會之貧富，懸隔益甚，人生幸不幸之別，相差亦愈遠；凡此諸惡，孰非資本主義之工資制度階之厲乎？

#### 四 工資制度

土二派人對於工資制度之態度，各趨極端；在社會主義者棄之若遺，而資本家則珍若拱璧，一重分

配，一重生產，初視之均各有其理由，實則皆非適當之論也。吾人若作持平之論，不執成見，以學者之態度觀之，則留心社會，不僅在圖分配之均勻，尤需謀生產之增加；無分配則生產之用不顯，無生產，則分配無所由生，是則工資問題，亦不無研究之價值也。分述如下：

##### 一 計時制 (Time-Rate System)

計時付資，爲報酬法中之最簡而行之已久者。其支配之法，純以時間爲單位；出品之優劣，量數之多少，不問也。當此制施行時，如廠主力加鞭策，使工人勤奮；或選工甚嚴，使劣者不易混入；或機械發明，以補工人之不足；即反之而工人偷惰，能率減少，其利得或損失，均歸廠主享有或負擔，其利弊可分述之。此制之優點有四：

一、勞動者之收入有常，不致時虞缺乏，廠主亦易預算其生產費。

二、支給之時間與量數，均有一定，可省手續及計算上之紛爭。

三、勞動者對於工作，無事求速，出品必較精美。

四、無論勞動者之勤惰拙，所得之工資皆一律，工黨極爲歡迎。

劣點有二：

一、工作與報酬不能一致，巧者短氣，拙者易偷，必使勞動者安於怠惰，難期出品之增多。

二、爲防止上述之弊，當增加監督之費。否則易使廠主有減低工資之傾向。

昔時實業之組織規模甚小，簿記等未臻改良，用此法者頗多，今則規模變遷，機械發達，廠主與勞動者兩方，均覺其不便矣。

### 二 計件制 (Piece Rate System)

此制之特點，在計件付資，不問所費時間之多寡，僅以出品之數量爲標準，出品愈多，所得亦愈多，苟

一旦懈怠則出品必少，工資亦減，故不惜奮力工作。其優點如下：

一、勞動者爲利心所激勵，生產力因之增加，所出品物易多。

二、此制可行減少工作時間之政策，而不傷及一國之生產力。

三、每品工本既可前知，則計算出品之成本，較爲便利。

其劣點如下：

一、廠主見勞動者收入太豐，遂悔初定之工資太大，而常思有以減少之。

二、勞動者貪成品之多，常致粗製濫造。

三、易使勞動者陷於過勞，陷於浪費，有傷害其身心之虞。

### 三 計價制 (Sliding Scale System)

此制創自十九世紀之煤鐵業，其法預以廠主及

工人之同意，定物品之價格及標準工資；如出品之價格，以市況良好，而升至標準以上，則營業之利潤，工資亦因之而升；反是即落，是則工資之多寡，恃價格為轉移。其優點有二：

一、廠主與勞動者，無所用其爭，罷工之事，自可減少。

二、工本與物價相緣，則可與顧客定長期之契約，不致因市面影響，而牽動全局。

其劣點如下：

一、一旦市面凋敝，物價低落，工資亦隨而落。此時廠主產業素裕，又可望他項收入以彌補；至於勞動者，則因其唯一收入之工資低落，將不免於亂，故當預定一最低點之限度，以資補救。

二、即使無害於事業，而每日支付，均須從日日變動之價格，必難得正確之計算，且費用亦增。

三、定貨於數月前，出貨於數月後，此商業之常

情也。其間價格，極不一致，工資之支付，究以何者為標準，亦未能得適當之規定。

#### 四 分紅制 (Profit Sharing)

此不過於正當之工資以外，遇事業之利益達定額以上時，則分配其一部於勞動者之意也。分配之法，共有三種：(1)平分，如所獲淨利為百元，則廠主五十元，勞動者五十元是也；(2)以各項耗費與工資總數之比例，為分紅之標準，如事業之各項耗費為八百元，工資總數為二百元，其比例為四與一之比，則分紅時，即以四分之一之淨利，分配於勞動者是也；(3)就產品之種類，以定分紅之範圍，如銷售某項物品，合計獲利若干，即提其若干，以報酬製造某品之勞動者是也；至勞動者個人方面，則大抵以服務之久暫，定其紅利之多寡，其所得之紅利，或為現金，或為股票，或由廠中代為儲蓄，以供他年養贍之用均可。

其優點如下：

一、聯絡勞動者，使與營業爲一體，營業之盈絀，直接關係其收入，則必盡力工作。

二、勞動者苟怠緩，必爲其同事所嫉視，勢不得不出於勤奮。

其劣點如下：

一、分紅在會計期之末，有無多少，渺不可知，人情重現在而輕將來，終至其激厲之氣，再衰三竭。

二、分紅本乎淨利，一旦市面停滯，至於虧蝕，則廠主將不能取信於大眾，而勞動者中，又少有諳於查賬者，既難明其真象，久必因此而減其效力。

三、勞動者與廠主冒同一之危險，廠主有損失，不過去其娛樂費之一部；勞動者有損失，必因之而破產絕食矣。

此制既有上述諸弊，故採用之先，須先明下列二種限制：

種限制：

一、須其事業性資之利害有無大小，依勞動者爲轉移者；蓋不如是，則所得爲不當，而利益分配之效果不舉也。雖無論何種企業，其利之有無大小，無不與勞動者有關；然因企業之種類不同，其規模愈擴大，則其利益之有無大小，不重在直接勞動者之勤勞，多恃資本之豐賙，機械之良窳，企業家之適任與否，及時運之泰否爲轉移，此皆勞動以外之原因也。

二、須其事業性質之每年所獲之利益，易於測定者；蓋非企業利益之大小有無易爲正確測定，而其間毫無懷疑之餘地者，動易引起勞動者之誤解，因之紛爭衝突，反有較多之虞也。

五 包工制 (Contract System)

此制之起源，由於廠主以多年之經驗，發明工人所有之技術，對於能引導之而指揮之之人，則願出其全力，以爲之用，而仍受計時之報酬，包工制成立

之原理即在此。其法：工頭與廠主接洽，議定一定工作之報酬，彼則另僱或指揮其他工人，與之商議工資之最低點，計時而付；如此辦法，則工頭之所入，根據於工人所作之工作，而工人之後，常有嚴密之監視者以注視之，使不至以怠惰或無能而廢時，此固足以使工人盡力工作，而反面言之，亦易養成奴隸之惡習；故除非工作之性質為低級工人所勝任者，否則工廠所負之煩擾必多。採用此制之工廠甚少者，亦即是故也。

#### 六 湯氏制 (H. R. Townen's System)

此制為湯氏所發明，對於工資，發生極大之影響。蓋昔時增加工人之努力，只知用強迫之法，自此制發明後，始知工人之努力，固自有其原動力，而不僅在強迫也。其法：先擇出一豐稔之年，算出若干出品之平均成本，視為一固定之標準。如以後各年，此同量之出品，其成本較此標準為少，則其數與標準之

相差，即為工人格外用力之結果，照下例比例而分配：

廠主 百分之五十

工頭 百分之十

工人 百分之四十

至工人分配之法，以所得工資之多少為比例。分配之時，常在年底，或一定會計期之末。其缺點有二：

- 一、獎勵遠而渺。
- 二、此種分配法，不易鼓動工人之活動；蓋工人

所得之獎，未必與其所出之力成正比也。

評論此制者，尚有謂工人所受之獎金，係由於管理之進步，工作法之改良，未必純為工人努力之所致者，固亦有其理由。而湯氏則謂苟非工人之活動，足以助「力」於工作，則無論管理之如何進步，所應獲之利益，已根本上不能得之矣。

#### 七 黑氏獎金制 (F. A. Halsey's System)

湯氏之制，謂工人之得獎，必由其動作，實際減低生產費者，黑氏極贊成其說。但黑氏謂：若工人應得之獎，於當日工完後即付給之，其動力必更優，其法：每件工作，限於一定時間完成，若工人能在短少之時間內成就，即得其所省時間之百分之幾之獎金，故稱為獎金制。例如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所定標準為每日工作八件，每小時工資二角五分。若工人能於八小時完成十件工作，則所省之時為二小時（五角），若以二分之一為獎金，則工人日得二元二角五分，而每件之工本，為二角二分五。若每日能完成十六件，則所省之時間為八時（二元），以二分之一酬獎工人，則工人日得三元，而每件之成本，亦減至一角八分七釐五矣。此制之意，在使工廠之改為計件制，而工人亦能保持一定之日資。在工廠方面，既能分享工人努力額外之所獲，則無須減少工資率；在工人方面，無人減低其工資，自不復限制其

生產，實不外計時計件兩制之變相。其異於時計者，在有智愚巧拙等差之分；異於計件者，則一定時間所成之件數愈多，而每件所得之工資反愈少也。其利有三：

一、獎勵係比例於工人之工作，故易於鼓勵，且能增加生產。

二、獎勵為現實的。

三、廠主分享工人奮力之所得，并不用強迫之法，減低其工資率；工人因得奮力工作而無畏心。其劣點亦有二：

一、獎金之標準不易規定，且以同等程度分配，易使特別工人，發生不滿意。

二、普通工人，希望獲得獎金，努力猛進，有超過工作能力之害。

#### 八 羅氏制 (Rowan's System)

此制為羅汝所發明，曾行於英格蘭羅汝公司。其

意謂：若用黑氏制，苟一事分配之時太多，則工人所獲之報酬，即出於工作價值之比例之外；例如工人每時完成物品一件，工資三角，若增加其工作力十倍，而在黑氏制中，則為一元二角，羅氏因思出改正之法，即凡工資之增加，須等於其所省時間與標準時間之比例。其式如下：

海倫·工·泰·羅·氏之標準 × 標準時間

例如標準時間為十時，每日工資三元，（每日以十時計），倘能僅以八時而畢事，則其應得之獎，為  $2.4 \times \frac{2}{10} = 48$  加以工作時間應得之工資二元四角，故其總收入應為二元八角八分。如工人不能於標準時間內成其工作者，則僅能得三元之日資。此制與前制之比較，其要點在使工人不至因增加出品，而得過剩之收入，使其所成之件數愈多，則每件之工資愈少，而成本亦愈小，故其弊除與上制同外，尚有二點：

一、計算煩難。

二、偏重廠主之利益。

九 泰婁氏兩率制 (Taylor Differential

Piece-Rate System)

此制係由計件制變通者。泰氏承認黑氏之制，較其他各制為優，但亦指出其極大之缺點，在僅與工人以最大之引誘，鼓勵其為良善之工作，而工人之不盡力者，則無相當之處罰。換言之，即黑氏之制，僅能使工人為得獎而工作，不必能激刺之使出其最大之力也。泰氏因欲加入此點，想出一法，賞罰并行，而名之曰兩率制。其法：先定一標準，分工人為及格與不及格者二種。其不及格者，則用計件制支付，而每件工資，較普通所支付者略少；至及格之工人，則給以特別酬勞，且極優裕，較普通所給者，常多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例如每日三角之工人，在普通廠中，每時能成一件，泰氏用時間研究法 (Time

study) 而知每人之最大率，可每時成功三件，則定每時三件爲標準，若工人能達此標準，則其所獲非三角一時，亦非一角一件，常爲每件一角五分左右，即每時四角五分也；若每時成四件或五件，其每件之所得，即可由此例推；但若每時不能成功三件，則每件之所得，不過八分而已。故此制施行後，由工人方面而觀，每日必爲多量之工作也明矣。

除兩種支付而外，尙有與他制異者，即每事分配之時間十分確定，管理者必精確研究，每事用最速之法所需之時間，使工人成其工作，不至廢時，故泰氏之要點，簡言之，即

- 一、工人之不及格者罰之，及格者獎之；
- 二、一定工作所需之時間，係由管理者正確規定。

泰氏規定時間之法，分每事爲若干動作，使一上等工人爲之用 Stop watch 以計其分秒。各動作

所需時間之總和，即爲該事應需之時間，此種標準，即能者爲之，亦須盡力而後能達，故工人可能之生產力，可因以確定，而高工資低工本之目的，亦均可以達矣。但欲行此制，必須注意下列三點：

- 一、每日每工人所規定之工作，須分割極清。
- 二、所定之標準，不宜過高。
- 三、酬庸罰情不可大意。

三者不備，則實效不彰也。尤不可不注意者，即工人所省時間之值，應悉數與之；蓋工人苟能節省其時間，多出貨品，則每品之固定費，如房租，保險，貶價 Depreciation 等，工廠之所獲已多，若猶據工人努力之所得爲己有，則太酷矣。

#### 十 愛氏效率率制 (Emerson's System)

此制亦爲計件制之變相，與泰氏制相似之點頗多，惟其規定標準之法，係以先時工廠之記載爲基，而詳細研究每件工作應需之時間而得。至論其支



付之基礎，則獎法大異於泰氏，其法先規定每件工作所需之最少時間，即以之為標準，若工人能成其標準工作三分之二，則付以一定之日資；若能完成其標準工作，則得額外之獎金，等於應有工資之五分之一；若其工作不及標準，而較三分之二為多，則其獎金依比例而漸昇，即效率之分數愈大，其獎金亦愈大，若工作超過標準，則超過之額，每件付以極大之工資。其與泰氏制極大之異點，在泰氏制為純粹計件制之變相，而愛氏制必須達標準工作三分之二時，始以件計也。其效率百分數，與報酬百分數之計算略如下：

效率百分數	報酬百分數
百分之六七——七一·〇九	百分之〇〇·二五
百分之七一·一〇——七三·〇〇	百分之〇〇·五〇
百分之七三·一〇——七五·六九	百分之〇一·〇〇
百分之八九·四〇——九〇·四九	百分之一〇·〇〇

百分之九〇·五〇——九一·四九      百分之一一·〇〇  
 百分之九九·五〇以上                  百分之二〇·〇〇

其優點如下：

- 一、獎金之昇高，以漸不以驟，一視工人之能力為標準，不如前制之得失之相去過遠。
- 二、泰氏制將工人之能力截分為二，此制則將工人能力之階級，分別極清，故設立之標準，縱不十分正確，其影響亦較前制為少。

### 十一 肯氏制 (Gantt's System)

此制與泰氏制異者，泰氏以件計為基，而此制以時計為基也；與泰氏制同者，則皆規定一定之工作，以使工人為之；若工人能於規定之時間，成其規定之工作，則付以時計應得之工資，及額外一定之獎金，無論何事，均如此規定，工人一事完畢，即可另換他事。其結果，則若工人每日能倍其出品者，可得一日之工資及二事之獎金；若不能於規定時間成其

事者，則僅得日資。

此制之優點，在易於施用，且不若泰氏制區別之過嚴。特點在訓練工人以奪獎之技巧及勤謹之習慣，精研各方情形，以去障礙，凡可以助力工人者，均盡力爲之，且各工頭以下之工人，如獲獎者達到全數之一定比例時，則全數皆可獲獎，故不僅能鼓勵工頭，盡力以訓練工人，且可去其當前之障礙。肯氏行之之時，其效頗巨。

## 五 結論

上述諸制中，前數者較舊，後數者較新。其本身均

自有優劣，非新者皆優，舊者皆劣；亦非適於甲者，即

適於乙也。要以工業之性質，及應用之如何爲轉移。以舊制論，如工作之宜速不宜緩者，則件計優於時計；工作之宜精不宜粗者，則時計優於件計；以新制論，則尤有特重之點，管理不當，無效也；計算不精，無效也；組織不善，亦無效也；是則制度無絕對之優劣，苟擇用不能審慎，非惟不見其功，抑且徒增其擾矣。我國所行者，以計時制爲多，計件制次之，間亦有行分紅制者，而又殘缺不完。廠主鼓勵無方，工人奮勉無從，宜其所獲微而生產無絲毫之增加也。注意社會經濟問題者，能不急謀介紹新法，以改進之乎？

# 中國聲律之調停與琴之聲律（續）

查夷平

## 中西聲律之比較

中西聲律之概要，既如上論。則其異同之點，可得而比較之矣。然當比較二者絕對聲律時，有一疑問，

須先解決者，即中國之宮聲，是否與西樂之C音相

當是也。此問題之解答，殊為困難。作者嘗將七聲對

C次第排列而比較其振率。（從間較察之亦可）見

清均之順序，（以徵當C）與大序八音最相近似。則

以徵當C，似頗適當。然而從音樂上之閱歷研究之，

則以宮當C是，而以徵當C則非。何以言之。吾人須

知七聲由五聲發展而來。中樂之變宮，變徵，西樂之

Pa, ti, 皆創定五聲若干時期後添加之音。中國聲律

學上對於五聲二變之界限，分之尤嚴。良以二變不

過半音，用於樂曲之時，祇能偶然點綴於五聲之間，

以助其勢。倘頻頻用之，則聲律失調，而音節乖亂。故

聲律之中，當以五聲為主，而二變其附屬物也。今既

知二變與五聲之性質判然，則變宮，變徵，應與Pa, ti,

相當，而宮，商，角，徵，羽，應與do, re, mi, sol, la, 相當，無疑義

矣。若以徵當於C，則變宮須當於E，顯然不合。故以

宮當C為較妥也。茲按以宮當C，就其振率及絕對

振動次數，比較之如左：

音名	振動次數	比例	音名	振動次數	比例
宮	256	1	宮	256	1
商	288	$\frac{9}{8}$	商	288	$\frac{9}{8}$
角	324	$\frac{81}{64}$	角	324	$\frac{81}{64}$
徵	364.5	$\frac{729}{512}$	徵	364.5	$\frac{729}{512}$
徵	384	$\frac{3}{2}$	徵	384	$\frac{3}{2}$
羽	432	$\frac{27}{16}$	羽	432	$\frac{27}{16}$
宮變	468	$\frac{243}{128}$	宮變	468	$\frac{243}{128}$

表中振動次數，角之於E，羽之於A，相差約四次。

變宮之於B，相差十二次。變徵於F，則相差至二十

三次有奇。故以西樂諧中樂，惟五聲之音，差可以相

和。二變之音，則不可強矣。絕對聲律，係各國自相沿

習而來，自作者觀之，似無優劣之足評，惟其異同不

可不辨也。

更比較其調停。調停之意，本於尅剛補柔。吾國聲

律各音之間較，祇二種，故其進退所用之率，祇  $\frac{2187}{2048}$  ( $=\frac{9}{8}:\frac{256}{243}$ ) 一種。而歐西聲律之間較，乃有三種，其

進退之率，亦三種。又吾國進退之率，爲數最大。 ( $\log$

$\frac{2187}{2048} = .02852, \log \frac{135}{243} = .02312, \log \frac{25}{24} = .01773,$

$\log \frac{81}{80} = .00540$ )。故知用絕對方法調停吾國

之聲律，較之調停歐西之聲律易於着手也。

今此二種聲律，皆非用絕對方法調停，而一用均

差，一用損益。其方法之性質各異，故欲從而比較之，

亦殊匪易。必欲爲之，亦惟有較量二種調停聲律各

音之振動次數，各與其絕對聲律中各音之振動次

數相差最多幾次耳。前見均差調停與大序絕對聲

律在第一組中，其A音之振動次數一秒中相差約

四百分之四次。三分損益調停，因仲呂上生不及黃

鐘之故，亦必有差。但知其所生之結果爲 7.99。與

81相差約  $\frac{1}{81}$ 。以視均差之A於其絕對之A相

差  $\frac{3.7}{426.8} = \frac{430.5-426.8}{426.8}$  參看第三表A之振動次

數) 則均差調停似乎較爲準確。

雖然，三分損益調停，其不準確者，不過宮中蕤賓

以下之六調耳。凡宮中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

鐘六調，皆爲絕對聲律。而振動次數，在諸聲無半點

之差。且此六調，卽爲宮、商、角、徵、羽，變宮本身之六調。

(猶之西樂之以白鍵上任何音爲主音者，謂既非

剛音調亦非柔音調也) 變調之事，本爲互換各音

之位分而設，則有此六調之聲律，已足敷用，更何事

而多所求哉？即使事實上有其需要，亦儘可更由仲

呂向前損益，再取六音，以補足之，此並不繁難之事。

以視西樂之須用百餘音週轉，則簡而又簡矣。總之，

三分損益，在理論上爲一種可以伸縮自由之調停

法。在事實上，最多亦不過須十八個音聲之敷設，卽

可得十二組之絕對聲律，實無上妙法也。

由是觀之，三分損益之法，祇須稍事推廣，則宮中

十二律呂之調，皆成絕對聲律。以視均差法之無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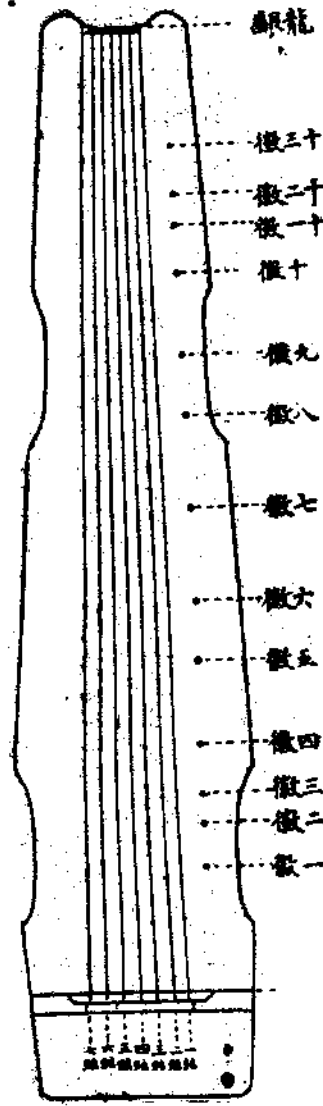
調為絕對聲律者，固優且準矣。然而吾國世俗通行之樂，（管樂尤甚）遠不如西樂之和者，則俗樂之調停（見前）過於簡陋之弊也。俗樂既非絕對聲律，又不以三分損益法調停，故欲知吾國絕對聲律究竟如何，及三分損益法推廣之作用，必於琴聲考之。

### 琴絃之五聲及其轉調

今之學鼓琴者，大都始習調絃，繼習轉調，更習奏曲，彈琴之能事，於是稱畢。至於何以五聲之位必

順序，琴調之轉變，不過五，則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矣。其實正均之調有六，清均之調

亦有六，不過因七絃祇有五聲，五聲於五絃，其順序排列之位置止五，實用上為圖簡便之故，祇用五調，



此五調之五聲所中律呂各不相同，雖稱琴學大家，亦鮮有能言之者。論之於此，一以見琴絃五聲之為絕對聲律，及三分損益法之妙用；一則以闢諸以虛無縹渺之說論琴聲者之誣也。

欲知琴絃之音，必先明琴之結構，及琴絃與徽位之關係。如圖，琴絃凡七，其音之順序在正均之宮調者，一絃為倍徵，（倍之意義，指聲數而言，非謂音之高下也。）二絃為倍羽，三絃為宮，四絃為商，五絃為角，六絃為徵，七絃為羽。七絃音祇五聲，而二變不列

焉。徵位由岳山至龍巖凡十三，其位分一徵為全絃度之  $\frac{1}{8}$ ，二徵為  $\frac{1}{6}$ ，三徵為  $\frac{1}{5}$ ，四徵為  $\frac{1}{4}$ ，五徵為  $\frac{1}{3}$ ，六徵為  $\frac{2}{5}$ ，七徵為  $\frac{1}{2}$ ，八徵為  $\frac{3}{5}$ ，九徵為  $\frac{2}{3}$ ，十徵

爲 $3\frac{1}{4}$ ，十一徽爲 $4\frac{1}{5}$ ，十二徽爲 $5\frac{1}{6}$ ，十三徽爲 $1\frac{1}{8}$ 。除三、六、八、十一、四徽爲不中律之具徽外，餘均中律協呂。絃之按音分三準，一徽至四徽爲上準，四徽至七徽爲中準，七徽以下爲下準。每絃在每準之中，均可得一組絕對七聲。泛音分四準，每準之中祇二音，其音爲2與3，或4與3之比。泛音之第二準，與按音同。亦在四徽與七徽之間。泛音無按位不準之弊，亦不全恃視徽位而運指，故論琴聲，以用泛音爲宜。

按之聲學原理，凡絃之等分處（至八等分爲止，餘則不甚清晰）皆爲分節振動之節點（Node of Vibration of String in parts）故琴絃之徽分，卽其絃分節振動之節點也。彈絃之際，同時以指觸其節點，可使之成分節振動，琴學上謂之泛音。其第一準中之六徽不中律，惟五徽四徽七徽中律。七徽（1-2）之音（指泛音，下仿此）爲其絃散聲之倍。

五徽（2-3）之音，爲散聲三倍。而四徽（1-4）之音，爲散聲四倍焉。明乎此，而後七絃之五聲，可得而言矣。

今據正均宮調各絃視察其泛音，則見一六絃七徽之音與三絃宮五徽之音相同。但五徽之位，爲七徽之位之 $2\frac{1}{3}$ 。故宮絃五徽之音，爲絕對徵聲，因之一六絃七徽之音，亦爲絕對徵聲。又見四絃七徽之音與一六徽絃五徽之音相和，故由同理，知四絃七徽之音爲絕對商聲。又見四絃商五徽之音與二七絃七徽之音相和，故知二七絃七徽之音爲絕對羽聲。又見二七羽絃之音與五絃七徽之音相和，故知五絃七徽之音爲絕對角聲。五絃角五徽之音爲變宮。七絃無二變，故此音不能與他任何絃七徽之音相和矣。

據上實驗，知琴聲爲絕對聲律。茲更以圖標明絃音與徽分之關係如左。

下為正均宮中黃鐘

之調。其五絃姑洗角五

徵之音不能與三絃黃

鐘宮七徵之音相應合，

此為轉調之大關鍵。而

轉調之事，即三分損益

法之應用也。調從撥絃次第依相生之序轉出，各聲

各以其所中律呂之數為其高下焉。其變化如次。

正均宮中黃鐘之調，亦稱宮調。其宮數為81。其絃

位如次：

一絃為中林鐘之徵

二絃為中南呂之羽

三絃為中黃鐘之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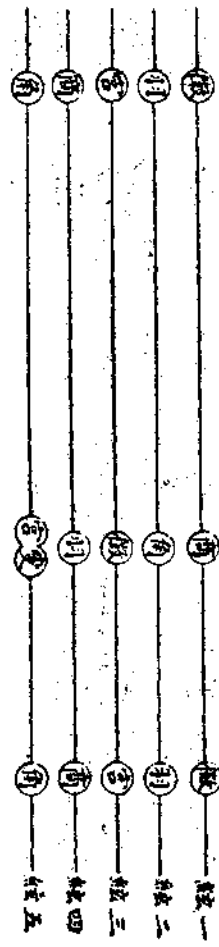
四絃為中太簇之商

五絃為中姑洗之角（六七同於一二，故從略）

從正均宮中黃鐘之調慢其宮絃（三絃）一聲，

圖中宮均清

五 四 三 二 一



（使與角絃之變宮聲

相應合，下仿此。）則變

為宮中林鐘之調，亦稱

徵調。宮數轉為54。其絃

位如次：

一絃為中林鐘之宮

二絃為中南呂之商

三絃為中應鐘之角（大注意，應鐘在黃鐘

調為變宮。）

四絃為中太簇之徵

五絃為中姑洗之羽

從清均宮中林鐘之調慢其宮絃（一六絃）一聲，

則變為正均宮中太簇之調，亦稱商調。宮數轉為72。

其絃位如次：

一絃為中蕤賓之角（在黃鐘調為變徵，在

林鐘調爲變宮。

正均宮中太簇之調

- 一絃爲中南呂之徵
- 二絃爲中應鐘之羽
- 三絃爲中太簇之宮
- 四絃爲中姑洗之商
- 五絃爲中姑洗之商

從正均宮中太簇之調慢其宮絃(四絃)一聲，則

變爲清均宮中南呂之調，亦稱羽調。宮數轉爲 $\text{♭}6$ 。其絃位如次。

清均宮中南呂之調

- 一絃爲中蕤賓之羽
- 二絃爲中南呂之宮
- 三絃爲中應鐘之商
- 四絃爲中大呂之角 (在林鐘調爲變徵，在太簇調爲變宮)
- 五絃爲中姑洗之徵

從清均宮中南呂之調慢其宮絃(二七絃)一聲，

則變爲正均宮中姑洗之調，亦稱角調。宮數轉爲 $64$ 。

其絃位如次：

正均宮中姑洗之調

- 一絃爲中蕤賓之商
- 二絃爲中夷則之角 (在太簇調爲變徵，在南呂調爲變宮)
- 三絃爲中應鐘之徵
- 四絃爲中大呂之羽
- 五絃爲中姑洗之宮

從正均宮中姑洗之調慢其宮絃(五絃)一聲，

則變爲清均宮中應鐘之調，亦稱變宮調。宮數轉爲 $42.7$ 。其絃位如次：

清均宮中應鐘之調

- 一絃爲中蕤賓之徵
- 二絃爲中夷則之羽
- 三絃爲中應鐘之宮
- 四絃爲中大呂之商
- 五絃爲中夾鐘之角 (在南呂調爲變徵，在姑洗調爲變宮)



從清均宮中應鐘之調慢其宮絃(三絃)一聲，則變為正均宮中蕤賓之調，亦稱變徵調。宮數轉為56.9。其絃位如次：

- 正均宮中蕤賓之調
- 一絃為中蕤賓之宮
  - 二絃為中夷則之商
  - 三絃為中無射之角 (在姑洗調為變徵，在應鐘調為變宮)
  - 四絃為中大呂之徵
  - 五絃為中夾鐘之羽

從正均宮中蕤賓之調慢其宮絃(一六絃)一聲，則變為清均宮中大呂之調，可稱柔商調。宮數轉為75.9。其絃位如次：

- 清均宮中大呂之調
- 一絃為中仲呂之角 (在應鐘調為變徵，在蕤賓調為變宮)
  - 二絃為中夷則之徵
  - 三絃為中無射之羽

從清均宮中大呂之調慢其宮絃(四絃)一聲，則變為正均宮中夷則之調，可稱為柔羽調。宮數轉為50.6。其絃位如次：

- 正均宮中夷則之調
- 一絃為中仲呂之羽
  - 二絃為中夷則之宮
  - 三絃為中無射之商
  - 四絃為中黃鐘之角 (在蕤賓調為變徵，在大呂調為變宮)
  - 五絃為中夾鐘之徵

從正均宮中夷則之調慢其宮絃(二七絃)一聲，則變為清均宮中夾鐘之調，可稱為柔角調。宮數變為67.4。其絃位如次：

- 清均宮中夾鐘之調
- 一絃為中仲呂之商
  - 二絃為中林鐘之角 (在大呂調為變徵，在

夷則調爲變宮。

宮中夾鐘之調

三絃爲中無射之徵

四絃爲中黃鐘之羽

五絃爲中夾鐘之宮

從清均宮中夾鐘之調慢其宮絃(五絃)一聲，則

變爲正均宮中無射之調，可稱爲柔變宮之調。宮數

轉爲 4:9。其絃位如次：

一絃爲中仲呂之徵

二絃爲中林鐘之羽

三絃爲中無射之宮

四絃爲中黃鐘之商

五變爲中太簇之角 (在夷則調爲變徵，在

夾鐘調爲變宮)

從正均宮中無射之調慢其宮絃(三絃)一聲，則

變爲清均宮中仲呂之調，可稱爲柔變徵調。宮數轉

爲 5:9。其絃位如次：

一絃爲中仲呂之宮

二絃爲中林鐘之商

三絃爲中南呂之角 (在夾鐘調爲變徵，在

無射調爲變宮)

四絃爲中黃鐘之徵

五絃爲中太簇之羽

清均宮中仲呂之調

以上正均清均各有六調，依相生之序，互有關連。

轉調之理，頗爲糾雜，驟看不易明瞭，宜與旋宮圖參

看之。各律呂均代表絕對聲數，並可代表絕對振動

次數。實際上轉絃得出之音，適與符合，三分損益法

之妙用，於是得以證實矣。茲從各調轉變之結果，選

舉其中最關緊要二事如左：

甲 截至清均應鐘調止，其調中七聲皆中律呂。

以下如正均蕤賓調中之變徵，按旋宮圖則應

中黃鐘，然實際上絃音實不及黃鐘，故以黃鐘

代之。其數之值  $\frac{3}{4}$  (三加) 同樣林鐘之數  $\frac{2}{3}$

9 (甲四)太簇之數  $\parallel$  312 (甲五)南呂之數  $\parallel$

<sup>64</sup>31 (甲四)又正均無射調之變徵，應爲姑洗。

其數  $= \frac{256}{243}$  (甲四)清均仲呂調之變徵爲應

鐘。其數  $\parallel$  <sup>512</sup>729 (甲四)是知琴之爲樂，其宮中

六律六呂之十二調各調，無一而非絕對聲律。

以上黃鐘等六聲之數，即從仲呂以下更用三

分損益法推廣而得者也。(或全或半)

### 乙

黃鐘，應鐘，無射三調，皆以三絃爲宮。(餘絃

順序從略不贅) 林鐘，蕤賓，仲呂三調，皆以一

絃爲宮。太簇，大呂二調，皆以四絃爲宮。南呂，夷

則二調，皆以二絃爲宮。姑洗，夾鐘二調，皆以五

絃爲宮。律呂於絃位之不同十二，而五聲於絃

位之不同止五。故實用上爲便利起見，凡黃鐘，

應鐘，無射三調，皆以黃鐘調(即宮調)代之。凡

林鐘，蕤賓，仲呂三調，皆以林鐘調(即徵調)由

宮調慢三絃一聲得之) 代之。凡太簇，大呂二

調，皆以太簇調(即商調)可由宮調慢一三六

絃而得) 代之。凡南呂，夷則二調，皆以南呂調

(即羽調)可由宮調緊一五七絃而得) 代之。凡

姑洗，夾鐘二調，皆可以姑洗調(即角調)可由

宮調緊五絃而得) 代之。其五聲在絃之位同，

而其數則迥異矣。

由(甲)可知余之所謂從仲呂更向前推廣損益

爲十八音之說，實際上已歷來用之於琴聲久矣。不

過因(乙)之作用，鼓曲者習而不察，但知有五調，而

不明五調之由來，此三分損益法之所以費解，而使

異論紛歧，難於辨說也。

### 結論

吾國聲律相生之說，著於管子淮南漢書其言簡

略而不易明。後之論聲律者，附會戴禮月令之說，牽

入陰陽五行，干支八卦，離奇錯雜，令人恍惚，而尤以

諸家琴譜爲甚。其次有專從事實而論者，亦復紛紜聚訟，各標其異。有謂正均清均各有五聲二變之七調者，有謂緊絃慢絃之調皆中律呂者，更有謂律呂爲十三徽之名，而以圓鐘名七徽者。自余詳爲考之，皆屬憶想之事，毫無當於聲理。余之是論，係從尙書「律和聲」一語仔細體會而出。蓋因鑒於歐西聲律之必待調停，由於間較不齊之故，而吾國聲律之間較亦復不齊，乃古無調停之說，而祇三分損益以生律呂之法，且其相生結果適足以使宮中律呂之各調均爲絕對聲律，揆之以律和聲之義，乃知三分損益之法，卽一調停之作用也。更進而益究聲律之性質，因得論中諸要點，更綜之於次：

一、中國聲律之七聲，與歐西之八音階頗不相同。故亦不能相諧合，但亦不能謂孰優孰劣。

二、中國聲律之變宮、變徵二聲對於五聲之性質，與歐西八音階中之F、B（卽fa、ti）二音對

於其餘五音之性質相同，非全音而爲半音。故比較中西聲律時，欲知何聲應與何音相對，必借徑於此。

三、吾國俗樂以七聲週轉變調，是其調停過於簡陋，所以遠不如歐西調停之精準。

四、三分損益生律呂，爲吾國古時雅樂調停之法。若損益止於仲呂，則蕤賓以下半音之六調，仍不如歐西調停結果之精準。

五、琴絃轉調依三分損益法爲之，但實際上其結果損益不止於仲呂，而止於 $\frac{512}{729}$ （三 $\frac{1}{2}$ ）。故十二調中之七聲，皆爲絕對聲律。故又較歐西之調停爲精準。

六、三徽爲琴絃全絃 $\frac{1}{5}$ ，六徽爲 $\frac{2}{5}$ ，八徽爲 $\frac{3}{5}$ ，十一徽爲 $\frac{4}{5}$ ，按之聲數，無論如何，皆不能中律。故此四徽，實廢微也。

七、琴學上習用之五調，其轉絃有繁有慢，非按

律呂相生之序以轉出。在理論上其聲數亂雜，亦極不中律，此爲琴家不可不知者。

此諸要點，爲音樂上最關緊要之事，而又爲今之音學家極不注意之事，且驟然見之，猶且以爲怪異之談。無如事實如此，有不可諱言者也。

世俗諸樂，爲樂音間較不齊之故，設爲不準之調停，致天造地設之自然聲律，化爲矯揉造作之音。歐西之調停雖較精準，亦有百分之一之差。至於琴，則無一音無一調不爲自然之絕對聲律者。其能宣聲導氣，致太和，自較諸樂爲高貴，此其歷來享有無上

之稱譽，固有所本而非虛誕也。至謂其能窮神知化，通靈達變，則荒唐而不可稽矣。吾爲是論，亟盼吾國之樂師技士於俗樂之調停，亦仿三分損益之法，設十八音以週轉，使無依違扭扳之煩，則諧音之學，不讓歐西獨步矣。

(完)

樂律之事，歷來異說糾紛，莫衷一是。今之講音樂者，重技術，輕理論，於此尤爲忽略。職是之故，著者自覺不能已於言。深望海內宏博之士，撥煩指教是幸。如欲直接通信，請寄長沙兌澤中學校查夷平收爲禱。

著者識



議長次復宣布：「本會議基於凱痕會議之議決事項而召集，此項議決事項，於招請各國列席基諾亞會議時，已通達於各本國。凡出席於本會議之各國，既已承諾招請，則可證明其亦已承諾凱痕所決議之各原則」云。其次法日比德代表先後演說後，俄全權代表外交委員姬采林陳述意見，言俄國出席基諾亞會議，願根據交換與平等之基礎，談判一切，俄國贊成解除武裝，但要求防禦外來攻擊之擔保。此時法代表巴爾都即起而抗議，謂俄代表不應言及凱痕會議所已擱置之問題，并謂「解除武裝」一語，與本會毫無關係。嗣復經俄代表答辯，雙方起劇烈之爭執，後經英相喬治調停，兩方爭執始息。於是大會乃提出議事細則及委員會構成案，全體通過，是日議事遂告終結。

四月十一日起，大會即組織五委員會，分頭辦事。所謂五委員會，即政治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交通委員會，法律委員會。是每委員會以四十二名代表組成之，於必要時并可於各委員會下，再設分科委員會。



“丁去意願不却我，子房遺去們他”

第一委員會於十一日上午即行開會，此委員會職務較為重大，除財政、經濟以外之問題，如實施凱痕決議案之方法，併考慮何以奠定歐洲和平，以作召集解除武裝會議之初步等，均由此委員會辦理之。委員長為意大利首相法克太。此委員會之下，復設一俄國問題分科委員會，以英法意日德俄瑞士瑞典波蘭羅馬尼亞代表各一員組織之。此分科委員會所議為基諾亞會議中最重要之問題，故其委員悉為會議中最重要之人物，換言之，則俄國問題分科委員會，實不啻基諾亞會議之幹部也。

其餘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英代表賀恩）與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法代表柯爾拉）則於十二日開第二次會議，惟所議事項則不若政治委員會之重要。以上為基諾亞會議組織之大綱，茲復述會議進行情況如下。

會議開始後，第一部工作，即向俄國代表團提出倫敦協約國專家所議定回復俄國及歐洲財政狀況案之報告，要求俄國代表之

承認此項報告書之大綱如下：

(一) 勞農政府應承認革命後臨時政府承認之債務。

(二) 勞農政府承認俄國省及地方一切官員與外國所訂之財政契約。

(三) 勞農政府對於外國人因勞農政府方面疏忽行為而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四) 歸還俄國債款之數額及方法，應由俄人參加之賠償委員會及公斷法庭決定之。

(五) 俄國應修改司法制度，使離行政而獨立。

(六) 外人在俄應有自由出入之權。

(七) 俄日取消郵政檢查。

(八) 通商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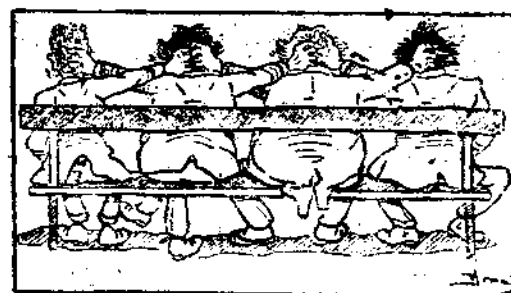
(九) 未經有關係之領事同意，不得判定外人罪名。

此項報告提出後，俄代表審議至一星期餘，至四月二十日始提出覆文，略謂俄國願承認前政府之債務，但俄國亦有理由可要求各國承認俄國因各國援助反革命軍而遭之損害要求。此項損失為數亦頗鉅，足

### 協約國之兩面觀



正 面



背 面

以抵銷俄國前政府債務而有餘。惟俄國戰債及欠息如可減免，并可得各國協助以獲得充分之財政能力，則協約國提議亦可允從。俄國并準備將已收為國有之外人產業，交其原主收用，或給與賠款，而賠款辦法，可由有關係方面直接議定，或由大會支配之。又謂各國苟不先行承認勞農俄國之法律的地位，則俄國不能承認戰前之債務。此項覆文，可見其措辭頗為嚴厲，在一方面雖承認一部分之前政府債務，然在他方面則須以協約國在法律上承認俄政府為承認債務之條件，此則又為協約國——以法國為尤然——之所難堪者也。

然在此項交涉進行之際，突發生出人意料之事件，使基諾亞會議靜止之空氣為之破裂，即俄德條約之簽定是也。(參閱下文)俄德條約之簽定，乃倫敦專家報告之所促成，此條約不啻與法國以一大打擊，蓋法國深懼俄德之聯合以為已患也。四月二十二日，俄國問題分科委員會開會，法代表巴爾都即聲明退出，日代表亦隨之而退。後經各方面調停，二十四日始重行列席。然因英法意見衝突，法國要



求不再與俄國代表討論并對德國施行懲罰，而英國則主緩和，因此意見遂不一致。四月二十九日俄代表復致文大會會長，謂大會辦理俄國問題甚形緩滯，而對於在財政上援助俄國一節（即俄國善後借款）亦無切實之答覆，長此因循，則俄國將撤消四月二十日俄代表公文中所貢獻之讓步云。於是協約國代表再三磋商，至五月三日始將致俄代表覆文送出，其大要如下：

(一) 俄國之經濟改造，為俄國內部之事實，協約國願與以適當之助力，但必須得切實之保障。

(二) 擬設立國際銀行團，集資本二千萬鎊，以供俄國善後經費，如尙不敷，可增加其款額。英法意比日五國均準備分認該銀行團之資本。

(三) 俄國必須承認前政府之債務，債權國在目前暫不索取在歐戰時所借與之借款。如俄政府允放棄其相對的要求，則協約國願將減輕俄國債務之辦法提交國會。



美之新自由神

(四) 俄國必須償還戰時羅馬尼亞政府所存之款。俄代表聲明對於此項覆文，視為不能滿意，因覆文中未提及承認俄政府之語云。然此公文送出後，協約國內部復引起爭執。蓋比代表爵斯劈林對於恢復私人產業之辦法，認為與比國意見相左。比代表始終主張給還私人財產，凡可給還者必須給還，不贊成此款而不給還私產之辦法。

同時俄代表則於四月十一日發出覆文，對協約國覆文要點多加駁斥，其大旨謂：

(一) 俄國不能承認戰時外債。  
(二) 俄國不願恢復私人產業，惟外人產業在俄政府許予讓與時，得享受優先權。

此比代表即聲明退出各委員會及俄國問題分科委員會。法代表遂亦同時聲明，消其對於協約國致俄公方之最後同意。法政府亦一致贊成法代表之舉動。於是基諾亞會議之進行為之頓頓。英法協約國幾有破裂之虞。

(三)如各國願賠償俄國因各國干涉俄事所受之損失，則俄國亦可承認債務。

(四)俄國不能禁止文字宣傳。

(五)要求協約國借款十萬萬金圓以充俄國改造費。

此項覆文顯見俄國態

度較前更為強硬，不但法比代表因此益復不滿，即英意代表亦束手無策。幸而喬治首相抱樂觀態度，對於會議前途，仍不失望。十三日，政治委員會開會，英相主張暫將文字宣傳問題擱置不談，其餘條款則繼續磋商，然卒因英法意見不協而止。至十六日

英意代表提出解決俄事之最後辦法，即由基諾亞會議發起召集兩專家委員會，一以歐洲各國代表組織之，於六月十五日在荷蘭海牙開會，除德國外，列強一律加入，冀議定對俄之一致意見。然後復將已經擬定之公文提出，六月二十六日之第二專家委員會，此

委員會亦在海牙開會，并許俄國加入，以平等的地位，協議改造事項焉。

海牙會議辦法議決後，大會復提出非侵略條約，規定各國暫時相約各守邊境，不互行政治的侵略，對俄問題，則於海牙會議中解



小協約的拍頭

決之。在此會議中并邀請美國加入。是為基諾亞會議之結局。基諾亞之結果，似成流產。然實則亦可稱為延會，蓋海牙會議之性質，實不過基諾亞之續，至其能否解決基諾亞所未解決之問題，則須視時局之發展如何矣。(W)

### 俄德條約之成立

四月十七日基諾亞會議之俄國代表姬采林德國代表賴鐵諾在意大利之賴普羅(Rapallo)發表左列之公文，述說俄德締約

之

「俄德兩國相互放棄關於戰爭之損害賠償權。德國國民因俄國採用社會主義制度之結果所蒙損害之賠償，在俄國不給與他國時，德國亦不提出請求。俄德兩國之關係，置於最惠國待遇之基礎。本協定專為議定俄德間之利益，不特與基諾亞會議不相背馳，且扶助其進步。本條約對於參加基諾亞會議諸國與俄德間所結一切關係之成立，毫不加以妨礙。」

據其所披露之俄德條約全文如下：  
「俄羅斯聯邦社會主義勞農共和國政府以外交委員格采林為代表，德意志共和國政府以賴錫諾為代表，締結如下之協定：

第一條 德意志及俄羅斯兩國政府約定依照下列之基礎，處理因兩國戰爭狀態而生之諸案件。

甲 德意志及俄羅斯相互放棄戰費之賠償，並放棄由戰爭而起之一切損害，——即因在敵國領土內施行一切含有徵發性質之軍事處分使兩國及其人民所蒙之損害——



美國商協約夫人：我很愛你，但是，你卻不能不還我的債。

乙 凡受戰爭影響所發生之公私法律關係，連任何方之沒收商船問題在內，依相互主義之基礎以處理之。

丙 德國及俄國相互放棄關於俘虜費用之償還請求權。德國政府亦同樣放棄在德國國內拘禁勞農軍隊之費用之償還請求權。俄羅斯政府對於被拘禁之勞農軍撤入德國之軍需物品，亦放棄其償還請求權。

第二條 德國放棄因施行勞農共和國之法律條款而影響德國國民或其私人權利或德國國家權利之一切要求，並放棄勞農俄國或其官員因任何其他方法對待德國國民或其私人權利所致之請求，但以俄國不以同樣之請求權給與他國為限。

第三條 德國與俄國間之外交關係及領事關係應立即重開。

通締約國之領事官之認諾，則以別種協定爲準據。

第四條 兩國政府約定締約國任何一方之國民在其他締約國領土內關於一般法律上之地位及商業上經濟之相互關係之一般規則均適用最惠國待遇之原則。但俄國對於其他勞農共和國及屬於舊俄羅斯帝國一部之國所供與之特權及便宜，不在最惠國待遇原則之內。

第五條 兩國政府相互援助以謀經濟上必需品之相互供給。關於此項原則之國際的基礎之決定時，兩國應豫行交換意見。德國政府宣告願盡力贊助兩國間私人經濟契約之締結及執行。

第六條 本條約第一條之乙項及第四條於兩國政府批准本條約後始發生效力，其餘各條，則立即發生效力。

德國外交部對於上項條約之交涉頗末，曾爲文發表，其大端如下：

「關於俄德締約之交涉，本年二月間先已在柏林進行。是月末，俄國代表克里新斯基氏返國，與其本國政府商定後，於三月中旬復來德國。四月一日基諾亞會議中之俄國全權代表姬



完 璧 歸 趙

采林道過柏林，續行商議俄德條約問題後，即作成條約全文，此事訂約手續本已完備，惟未正式簽字而已。及基諾亞會議開始，各方形勢不利於德，協約國關於俄國問題之討議及其協定之成立，輒將德國除外。十四日協約國方面派意國代表向德國代表請求對於對俄協定之同意，而此協定則乃以倫敦專家委員會

之報告爲其基礎，此實爲德國所萬難承認者。故德國即向協約國方面表示其不能同意。次日正午，德代表復與俄國方面接商，是夜并向英國代表說明，德國爲擁護其自己利益計，有與俄國直接交涉之必要。此時協約國與俄國間之協定，傳聞在事實上業已成立，於是德國乃立即以電話約定俄國代表，於次日商議，經一小時後，即由兩方將約文簽字。至十七日德代表復以俄德

條約原文送交英國代表。

此爲德政府所報告俄德締約經過之大略。此約發表後，協約方面反對甚烈。英、法、意、比、日、波蘭、羅馬尼亞、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葡萄牙等十國代表兩次向德代表提出抗議，謂德國此種舉動，實

破壞大會之進行，經德代表先後答辯。英法與論復喧傳俄德條約中除所發表之條文外，尚附有密約，內載有德俄兩國相互供給軍事上之援助等條件，此則或為神經過敏之猜測，已經德政府作數度否認矣。(W)

### 國際聯盟之裁

### 減軍備案

國際聯盟所設之裁減軍備委員會，近日已草成歐洲列強陸軍限制計畫書，送達參加聯盟之各國政府，俟得其同意後，即可實施。此項計畫，實比華盛頓會議中之海軍限制案，範圍更為擴大，華會限制海軍僅以少數主要國家為限，而聯盟所提出之計畫案，則包括歐洲全體。惟將來能否見諸實施，則未可知耳。

此項計畫書，係英國代表愛爾爾貴爵 (Lord Esher) 所提出，而經裁減軍備委員會之通過。按照此項計畫書，歐洲各國除中央國——其陸軍制限已經和約規定——及俄國外，皆在制限之內。

預定陸軍人數，以三萬人為一單位，各國限定之單位如下——

- 比利時 二單位
- 捷克斯洛伐克 三單位
- 丹麥 二單位



小印 度與 小埃 及一 管色 管門 也要 一假

法蘭西	六單位
大不列顛	三單位
荷蘭	三單位
瑞威	二單位
波蘭	四單位
葡萄牙	一單位
羅馬尼亞	三單位
瑞典	二單位
西班牙	三單位
瑞士	二單位

共為四十六單位，即一百三十八萬人，現存之陸軍人數計減去百分之五十焉。

此外聯盟委員會現正在考慮另一種計畫書，以華盛頓會議議定之海軍公約中之海軍比例為原則，而施之於加入聯盟之各國。

此計畫書亦不日即可提出矣。

聯盟裁減軍備之計畫，其最大之弱點，即在於俄國之除外。俄國非聯盟會員，聯盟當然無制限之權力，然俄國軍備一日不裁減，則各國減兵，亦終無實施之希望。故基諾亞會議及未來之海牙會議，如未能將俄國問題解決，則歐洲裁減軍備計畫，亦徒等具文而已。不事唯是，聯盟計畫書提出後，第一引起反對者，或將為法國，法國懼德防俄，不能不以廣大之陸軍為其後盾，恐未必遂能俯首而聽聯盟之命也。

### 波羅的諸國之政治協商

#### 治協商

波羅的沿岸諸國外交總長，於三月中旬在波蘭首都華沙開國際會議，至十七日終了。其結果由波蘭芬蘭愛沙尼亞萊多尼亞四國代表簽定政治協約，協約內容經波蘭外交部發表如下。



- 二 締約國間關於行政及經濟上諸問題之條約及協定之締結。
- 三 締約國不得與他國締結反對本條約之條約。
- 四 少數民族之權利保護。
- 五 邊界爭執問題之平和的解決法。
- 六 締約國相約不得有挑撥之事，締約國受第三國之攻擊時，應守好意的中立。

美國：「除非有了我們的領袖，此項協約雖不含有軍事性質，然實為波羅的諸國聯盟之初步。波蘭及愛沙尼亞諸國，近為對德對俄計，已漸放棄其向來所守之分立態度，即在基諾亞會議中，諸國亦取一致傾向，此或為此次協商所得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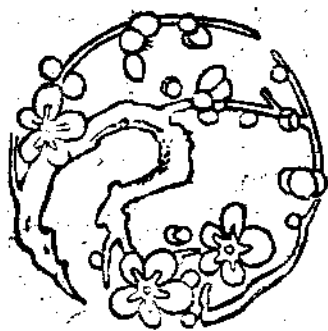
締約國與俄國間締結條約之相互的承認。

東方雜誌 第十九卷 第九號 波羅的諸國之政治協商

### 世界猶太民族之呼籲

近世歐洲被壓民族以猶太人受苦為最甚。在歐洲大陸，殘殺猶





## 俄國的革命詩歌

愈之

革命以後的俄羅斯文學，是關心於文藝思潮的人們所最注目的一件事情。在無產階級專政的制度下，是否適宜於文學藝術的發展？在過去時代有光榮的歷史的俄國文學，經過社會革命後，怎樣發展他們的新運命？我們因為從俄國所得的消息不多，所以都無從知道。最近倫敦“Mercury”報的駐俄通信員米爾斯基

(Prince D. S. Muski) 的通信，供給我們不少的研究資料。以下就是從米爾斯基的通信裏節譯出來的。

如果鮑爾希維派不能創造出有聲有色的想像文學來，那麼他們對於動力詩 (Dynamite Poetry) 和哲理詩 (Philosophical Poetry) 的嘗試，總不能說是全然失敗的。俄國小說的光榮時代，已成了過去的泡影了，中興的時期尚未到來。在散文方面，新俄國的創造力，確有衰竭的樣子，但在詩壇可就有不同了。在蘇維埃俄羅斯內至少有兩部詩歌是有偉大的藝術價值的，這就是伊凡諾

夫 (Yachaslav Ivanov) 的冬日短吟 (Winter Sonnets) 和希批厄斯 (Zenado Hippus 即批評家 Merejkovsky 的夫人) 的彼得堡日記 (Petersburg Diary) 了。彼得堡日記是大戰和革命的時期內的詩歌體的日記，這一部傑作也許將成為俄國的永久的名著罷。

有許多俄國作家都和鮑爾希維主義有關係，但說他們是共產黨却又有些不對。就像高爾基，他是確信馬克思社會主義的，但不能說他是蘇維埃政府的擁護者。威爾士在新著的影蔭中的俄國 (Russia in Shadow) 裏也說：「高爾基不過是和我一樣的一個共產黨罷了，他信仰共產主義未必更深於我。」現在這一位無產階級的文學家，忙着辦那賑濟的事情，對於創作事業差不多停頓得許久了。

最可驚異的就是最急進的文學藝術——像未來派 (Futurists)



和想像派 (Imagists) 却不能見容於急進主義的俄國。梅耶戈夫斯基所領袖的想像派文學 (參看本誌第十九卷第四號俄國新文壇的一斑) 因受政府的迫壓現在已有蕭瑟的氣象，有許多最前派的詩人和著作家都被捉進牢獄裏去。代之而興的便是無產階級的詩人。這一派詩人，多半是共產黨黨員受政府的保護和補助，他們也很替政府盡力，成爲共產政治的看守者和歌頌師。其中的領袖是卜列烏沙夫 (Bryusov)。此一派裏的詩人，都是些純正的勞動者。他們都受過博雅的卜列烏沙夫的教導。但是他們的詩歌都脫不掉鮑爾希維克的宣傳的影響，而且也少有脫却常套的。

和鮑爾希維主義最接近的俄國詩人便要算色什亞派 (Dobrynia) 了。色什亞派就是左翼社會革命派，這一派裏除了他們的老師伊凡諾夫賴仁尼克 (Ivanov-Razumnik) 之外，要算白洛克 (Alexander Blok) 和貝萊 (Andrey Bely) 兩個是最大的領袖了。聽說白洛克最近已去世。(參看本誌十九卷四號俄國新詩人白洛克) 貝萊也就要死了。

這一派革命詩人的共通點是一種空泛的非宗教的神祕主義；對於殉道的饑渴，對於他們的國家使命的世界性的信仰，受那感情的幻象的強烈的引誘；對於民族的苦悶與神的苦悶的一致。

趨向。他們不但愛好俄國的政治的墮落，而且也愛好俄國的道德的墮落——就是陀斯妥也夫斯基小說中所描寫的加拉麥曹夫 (Karamezov) 模樣的性格。這種墮落者的性格是一種肥料，經過肥料的培養，神祕社會主義的百合纔放出潔白的花來。

色什亞派的詩人，對於鮑爾希維克倒也不是看作神聖的樣子。貝萊在他的著書 "Christ is Risen" 裏說「我們都是強盜和流氓。」他描寫鮑爾希維克的勝利道：

「勃朗寧手槍帶着紅笑，在空中爆了。一個血污的鐵路工人的身體，橫倒在雷霆下面。他被兩個惡漢扛去了。有個人被謀殺了。但是那汽機回答着號哭和眼淚，而且在騷擾下歌頌人民的友愛。」

除開色什亞派以外，俄羅斯的神祕哲學又在一部偉大的新詩集裏顯示出來，這就是鮑洛洵 (Maximilian Voloshin) 的神聖俄羅斯 (Holy Russia)。鮑洛洵是一個具有曠大的文化觀念的人，他感得俄羅斯歷史的精髓，俄羅斯神祕主義的神髓。他得成爲一個偉大詩人，真是出於望外的。在四年前，鮑洛洵還是憎惡俄國的民族性的，在他的一首禱告詩，他說俄羅斯應當爲了他們的罪惡而受罰，他叫道「叫日耳曼人從西邊侵來罷，叫蒙古人從東邊侵來罷。」但在神聖俄羅斯的結尾中，完全是另一種態度了，他說

「我敢向你丟一塊石子嗎？我對於你的感情的狂亂的火鍊，水不會了解嗎？我不應該跑在你的面前，對着泥土，祝福你的光的腳印嗎？你——無家可歸的沉醉的俄羅斯，你那基督的恩人。」

他對於俄羅斯民族的靈魂是何等崇拜啊！

勞農俄羅斯的智識階級的生活情形，不適於文藝的出產。但有兩部詩歌是值得注目的，是直接受着“Sovdepnia”的靈感的。一部是伊凡諾夫的冬日短吟。這裏邊的短詩，都有悲感的嚴峻的幾乎是禁慾主義的風格。作者並不想指出一個特殊的時期。作這些

詩沒有日期且也沒有地點。詩中所描寫的，大概以人與冬日的寒敵——寒冷，飢餓，黑暗——的奮鬥爲主體。在歷史的末期的人類却退處於半開化的環境中，寫人力與自然的鬭爭，非常悲感。却又莊嚴而且簡單，所以是希有的名作了。

希批厄斯女士的彼得堡日記和這相反，却是一個戰鬪者和政治家他的作品了。在這裏充滿着忿怒和激奮。這是用了心的血寫的，所以絕不拘一切文學的規制。米爾斯基說「這書也許不能給國外人讀，但對於我們俄國人，格列戈夫斯基夫人（即希批厄斯）却真的把我們的最秘密最深奧的感覺都寫出來了。」

## 世界語的國際地位觀

弗 亢

自從一八八七年，俄國的柴門霍夫博士，把這世界語，公之於世以來，因爲他在語言學中，具有一種優秀的素質，容易普及，所以就慢慢的成爲一種國際補助語了。在歐洲大戰以前，世界語的勢力，便已經有了可驚的進步。各國的世界語會的團體，有了三千以上。會員的總額，超過了五六百萬人。幾多的專門家，大都倡導採用。因此他的效用，便越發浸入一般人的心裏。到了戰後，國際的關係，比前更加密切，國際的會議，也比從前舉行的多，常爲語言不統一的

原故，障礙橫生，因此更覺有極力推廣世界語的必要。世界語於是應時代的需要，其進步發達，更是一日千里了。到現在東方諸國，像日本印度和我們中國，也都有許多有志的人，努力提倡，而在我國，因愛羅先珂很熱心的幫助我們提倡，主張把世界語列入學校課程的呼聲，尤漸漸的增高。實在這也算不得甚麼，我們只要明白了世界語過去演進的歷史，和今後他在國際上的地位，便曉得這種語言之應列爲學校課程，也是自然趨勢。現在且把世界語在現代

國際上的地位，略為說明，或者於提倡進行之際，也不無裨益吧！

為說明世界語在現代國際上的地位，可不要忘記了當前一件很有重要的關係的事件，便是今年四月間，全世界的世界語學會會員在瑞士日內瓦舉行關於世界語的國際會議。這個會議，是由四月十九到二十一日，連開大會三日。專討論關於世界語教授和推廣的事件。會場就借國際聯盟常設事務局舉行。各國專家，到者很多，日本也派有代表關口泰氏到會。討論的要點，是把各國所教授於中學、小學專門學校——尤以商業學校——之世界語教授報告，切實討論；又拿來應用於各自本國的國語之言語學的研究準備；又把世界語之教育組織，詳為言明，隨即討論教育方法之選擇，教授之年限問題，以及各國小學生相互之交通獎勵等。末了還討論些關於社會方面，人道方面，對於世界語必要等問題，以促各國政府的注意；不過中心議題，還是注重小學教授有關的事情罷了。

由這次會議所生之影響，於將來世界語之教授方法，必定有大的進步；而世界語之普及，亦必較前更為容易，這都是無可疑的！不過我們為明他的「所以然」起見，還該把他在現代國際上的地位，就各方面略略考察一下。

世界語所以能夠逐漸以加速度發達的原因，實在是由於他所

具的國際性的原故。這是就任何方面觀察，皆可事實以為證明的！先就政治方面說：國際聯盟總會會議之時，各國代表所代表之國語，超過二十五國。除英法等國代表，係以直接國語發表意思外，其餘各國代表，大多感於語言的困難，不能自由；並且還有許多人，以為僅准使用英法二國國語為公用語，未免近專制。無論何人，都有主張用本國語之權利；彼規定一二國語為公用語者，雖說是言語上的優秀，實際上還靠政治上的勢力為背景，又那得令人心服！即就英法二種語言說，華盛頓會議之時，法國就反對專以英語為公用語。可見以一種特殊國的語言，要拿來為世界公用的語言，事實上便發生許多的困難出來了。所以近來許多人都主張用世界語為解決紛爭的唯一方法，這種趨向，在戰後尤其是顯然易見的了。

再從勞動方面看，世界上國際傾向最盛的，莫過於勞動界；像各種國際勞工黨呀，國際工會呀，他們差不多是每年都有集會的。勞動家可比不得外交家，都能夠有學習外國語的機會；因此他們的集會，語言上的困難，比外交家國際的集會更多。所以公用語對於勞動方面的需要，也比較別的為甚。前年秋天，比利時京城不魯塞爾所開的國際協會聯合世界大會，便議決了把世界語由各國政府間的協定，採作公共用語。到了去年夏天，在瑞士巴塞爾開

第十次產業組合國際會議之際，議長麥克消耳，亦說明其希望採用公共用語之事。又去年秋天，國際勞動會議開會的時候，各國的勞動代表，因為英法語言翻譯之不便，於是有用德語的，有用日語的，有用希臘波蘭各國語言的，然而不便捷甚。末了由法國代表果塔羅，和日本勞動代表松本氏提案，拿世界語作為以後之公共用語，才滿場一致云。本來呢，勞動者因環境的關係，不能學習其他

外國語，則此種易學的國際共通語——世界語——需要之切，自是一種自由趨勢。大戰以前，英德兩國之勞動組合員，便有以此種語言，互相訪問之事。戰後瑞典議會，提出以此為國際語之問題投票，亦頗得社會民主黨之贊助。這樣看來，世界語對於勞動工黨方面，是尤其有切要的關係了。我們只要看看去年夏季柏拉格所開的世界語大會，到會的各國勞動團體代表，竟有二百名為肉體勞動者，世界語在勞動界的勢力，真是不小啊！

再次我們從商業方面看，世界語之適應於國際貿易，也漸漸的有代替別種任何優秀語言之可能性了。英語在世界上，因英國商務之發達，從前——即現在亦然——不是適用的地方最廣嗎？到現代可也感覺到不便的處所了。以外國貿易為生命的英國，在三十年前，他們的商會，對於各國商會，曾經議決了下列議案，「請從速普及世界語，以更增世界商業之便利。」隨即於他們自己管理下

之各種商業學校，也加入世界語一科，作為隨意科教授。法國呢，也是一樣。他國內的商務總會，於去年也議決了如上之議案。英法二國的語言，在世界上都是比較最通行的，然而他們已經覺着了還不及世界語之更有普遍的國際可能性，那末世界語以後在國際貿易上的勢力，也自然可以想見了。

最後我們還須從社會教育，文化各方面，看世界語在國際上的地位是怎樣。要知世界語本來的宗旨，據柴門霍夫博士提出之動機，是「拿這種國際共通語，來調和異人種間理解的方法。」嗣後各種國際會議，凡關於世界語提倡之事項，都脫不了這種深切的意義。去年秋季，國際聯盟第二次總會開會的時候，也通過了「為謀全世界人民之容易直接理解起見，應以世界語作為國際補助語，各國之公立學校，皆須教授之」之一決議。並還根據此種議決，將於本年舉行之第三次國際聯盟總會中，編入討論事項之內。將來總會開會的時候，關於世界語教授的問題，一定會有重大的意味了。國際聯盟的目的，本來是想樹立平和的國際生活，除却了異人種間語言之障壁，而建設一個世界大同的理想世界；而世界語却具有這種媒介的可能性，那麼我們如果為正義與和平的生活之建設，應怎樣的需要此種語言之推廣呀！

關於學校教授的問題，在現代歐洲，要算政界新人捷克斯羅伐

克的首相溫南維氏，最熱心於世界語之教育上的價值。捷克的公立學校，都把世界語當作一種必修課目；又國有鐵道的從業員，亦必須學習。除此以外，以政府的力量，來獎勵世界語為學校必修課目的，還有保加利亞、意大利、瑞士等國。至於英、法、德和其他諸國，目下還當作一種隨意科目；不過於其在教育上的價值，都是很相信的。英國於一九一八年英國教育制度調查委員會，其報告中關於近代語之地位問題，亦主張「政府與他同盟國之協調，以世界語作為一種中立補助語，設置委員，詳加調查，以圖國際共通語之確

## 科學上的新教訓

健孟

前次美國的生物學者韋史 (A. E. Wigman) 曾寄一封信給政治家，登在本年三月號的百年雜誌裏。他將近代科學怎樣指導我們，及政治應該取怎樣態度，纔合於民族進化的原則，很簡括的陳述出來。他舉出五條生物學的警告，六條教訓，其中有幾條是很有注意的必要的。

他說生物學上第一條警告，便是說近代的人種，已漸次退化了。文明，是人所造的，而毀壞人類，也就是這人造的文明。現在政治上的設施，大部分都注意在改善人的命運，却並不去注意改善人的

立，而謀國際間的協合云。」

世界語於學術上的價值，亦很重要。現在的世界名著，都須幾經翻譯，常常輾轉失真。世界語若能通行，便可真正達到學術無國界的地步了。不過這事在現在還是次要的問題。最要緊的，目前還是世界語熱心傳布的問題。今年八月間在芬蘭開會的世界語大會，我國怕沒有代表吧！明年聽說有在日本舉行的話，不知道我國的世界語會員，又將怎樣哩！

本身，這就是促進毀壞的一種原素。人的腦髓已不見再發達上去了；微生病雖然減輕了些，但人的抵抗力也退步了；生理及官能的疾病——心臟病、亨賴忒氏病、尿崩病、癌腫、動脈、肝臟及中央器官變性症、「社會」及「習慣」病都已增起來了。孱弱的，流費的，貧乏的，游蕩的，及白癡的人逐漸增多，而領袖人物（偉人及優等工人）却漸次減少。

現在只須一看國民生物學，就可以看出這種現象。美國軍隊的智慧測驗的結果，是說美國大約有四千五百萬人民是無知的，他

們的智識還不及十二歲的兒童，又有二十五萬萬人，大多數是有選舉權的，只有一點知識，他們的知識及精神作用實與三四歲的小孩相仿。這班無智慧的人民，教育完全無法可以使他們進於智慧。又二十五萬人是平庸的，最後，知識詳備的人，爲數不過四百萬。

現在的危險，却不在這九千餘萬無知或知識略具的人們，而在這四百萬知識具備的人。在自然裏，進化本來是剛硬的，文明却把他軟化了。將人們移出流血殘酷的自然選擇之手，而安置在套着柔軟的香的，精美的手套的人爲選擇的手掌裏。遂使不適於生存的逐漸增多起來。科學却能給人一種方法，雖不像自然選擇的粗糙，而能令種族改進，則一樣的有效。

科學上第二個警告極爲簡單，便是說人的製造者不是環境而是遺傳。環境是人造成的，他不能製造各種不同的人，只因胚種有各種不同，所以能造出各種不同的環境。不是環境能製造出鄙陋的人，只是鄙陋的人，纔能造成陋巷罷了。

第三條警告是說你們純用博愛仁慈的話，想去改良生活狀況，這是失策的。以環境本來不能改良種族，結果不過使人類漸向下演。你們以爲只要用糕餅乳酪可以營養不適的人們，而使他們進化，其實不然。自然的過程，是將劣者遺棄在後，現在這宗方法，適足

以使被遺棄在後的得增多的機會了。自然也有屠殺無辜的時候，但若在人工裏只維持劣者，而不助長優良的分子，這無異更將多數無辜的人，去投在貪食無厭的胃裏。適足以增長自然的殘酷了。

第四第五條警告是說近代只想用醫學，衛生學，公衆衛生及各種方法，從空虛的身軀裏，增進心身的健康，而不向人類的原形質的川流中，去選起健康，富於能力而且完全的種子，這不過催促人種從迷衰亡罷了。現在試問誰要用衛生法呢？誰要服醫生的藥呢？是強者還是弱者？智者設法去治療肺癆，肺炎，及心臟弛緩等症，但想出來的那些萬能藥，不是真能將人治好，不過在人類的甲胃上去隱藏一個弱點罷了。如果僅用這種藥餌，而不用別的方法，則被救的人種，終難免不遭顛覆的。

科學告訴我們，道德，教育，藝術，宗教，並不真能夠直接改良人類的天生的公道，教育性，藝術，及宗教信仰的容量，如果要根本改良人種，只有這一個手段可以適用，這手段便是選擇。

科學既證明人類有日漸退化之勢，而近代社會上的設施，又不是根本的救治法，不能有使民族改進的希望。要望人類征進，便不能不遵守科學上的六條新誡，韋更說那六條便是第一，要求民族的進步，須實施善種學的方法。善種學上的方法，便是當爲兒童選揀良好的父母，有良好的父母，纔能生育精神，道德，體質良好的

兒童但這不能只當作一紙序文看，應該當作一種新宗教，新道德，新的社會的及政治的聖經看。這種改良人種的方法，也可說是神的命令，是根本改進人類謀幸福、健康、安全、作爲上的容量的條件。自從懷斯曼的顯微鏡下，達爾文的試驗裏，和曼兒爾豆的觀察之下得來的結論，知道環境影響於生物極微，人類也是一理，所以如希望未來的人生進於優良，不能不從遞傳下來的原形質的川流中去選擇優良的種子。

第二，是說人類有科學研究的必要，科學不特能增高人類生活，又能增高道德標準。由古代不可稽考的天才特具的人的手中，製出銅器，混合黃銅九分錫一分而成青銅之後，人類不特由此從石器時代而進於銅器時代，又爲道德別開了一個新紀元。從原子的電子裏，及原形質的胚種細胞裏，人們窺見了宇宙的秘奧，有神祕的工作在那裏運轉。物質論者見了這種情形說：「這種作場盡是一般機械關係。」精神論者則說：「這後面還有神的呼吸存乎其間的呢。」兩者的不同處，物質論者只認宇宙是機械的裝置，精神論者則說後面更有工作的人在那裏，宇宙不只是一個無意的運轉，裏面有更深的意義的。但無論自然是一個機械或有神與否，而用自然選擇的方法，應用於人生，不是違背自然的。

第三條，科學應當社會化，如果科學知識只封鎖在少數科學者

的腦裏，而不能普及到專門學者以外的人們，科學的精髓，不能榮養到他們去，而且也就不能擴大詩人的想像，增加美術家的想像中的畫圖，科學的價值就狹小了。

第四條教訓是說，人類有職業教育的需要。因爲文明之所以失敗，原因在不能使多數人都能夠適應新進化的環境的緣故。生物的進化不外四種原素變化，適應，選擇，遺傳。因爲個體善於變化，而變來不適應於環境的，便爲自然所淘汰，只有變得適應環境的，纔能當選，而且得將他的生存價，循遺律的公律，而遺傳於後代。不過自然的法則是粗糙，可怕，而且耗費的。真的文明，必須把自然方法，改良一下，使變化傾向於有價值的，美的方向進行罷了。職業教育的目的，便在使人類適應環境的能力增加，使人能在推廣無已而且漸趨於複雜的環境裏生存。

科學第五條的教訓是說，世界有尊崇國際主義的必要，否則即使某處民族具有科學的文明，但如戰爭不能消弭，那麼一遇戰事，文明就即時被他毀壞。因爲戰爭如地震火山一樣，沒有什麼選擇的生存價，暴力一至，生命及文明同遭毀壞了。現在國際間發着這樣響的吶喊聲，不但不能使世界有安寧的秩序，便是要使一國有秩序也很困難。要麼望真文明的建設自然也更難了。

最末一條的教訓是說，國民應注重藝術。藝術在人類中，是進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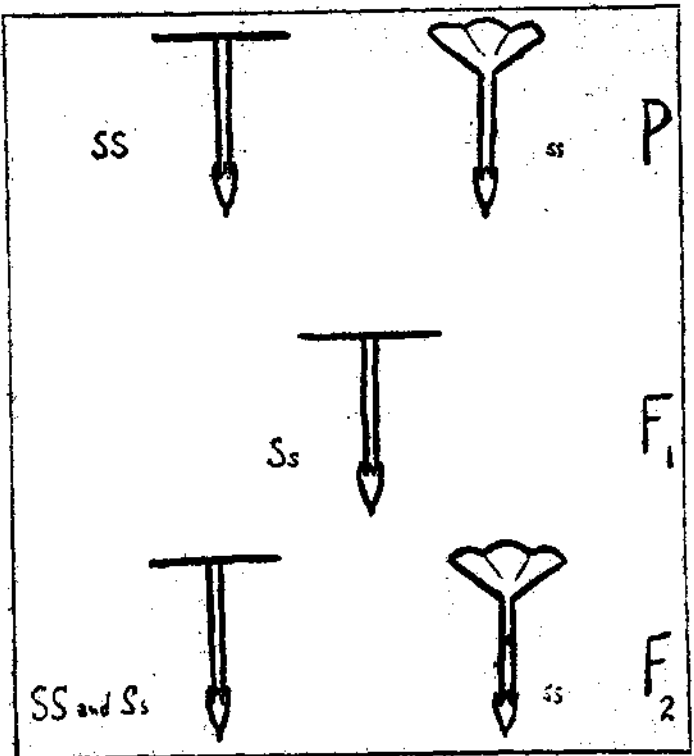
的先導。生物學既給藝術增添了無數新的意義之後，於是再由這藝術來感化人生。在自然中，美本是兩性選擇配耦的標準，所以美在人類裏，也能培養男女選擇配耦的理想，因此人類能受藝術美的感化而進於優美。男女間的配耦選擇，在種族的盛衰上相關極深，藝術既能制定美的理想，而美在男女間又是生存價(Survival)

## 遺傳的物質的基礎

(Value)的一種表現，所以很可以因欲仰實體的美而改進人的容貌姿態；欲仰道德的美，而改良人的精神及品性的。一切藝術美，在人類進化上，最能使人高尚化，所以教育上必須有這一種標準，引導人生向着更優美、智慧、幸福的前途進去，以造成將來更優美的人種。

高山

自從奧國曼兒爾關於遺傳學上的研究刊行於世間之後，這類研究遂日漸被認為重要了。我們雖見「物生自類本種」，但物類為何能發生而類似本種的呢？要解答這個問題，就不能不研究「遺傳的物質的基礎」(The Physical Basis of Heredity)。美國開利教授(Prof. James B. Kelly)在本年三月分的美國科學雜誌上說：現在我們知道高級的動植物的全身無不由多數



上行的盆形花與圓形花中間的盆形花自相配合，又生下來的圓形盆形與圓形盆形兩種花形。

細胞組合而成，而這大羣細胞又無不由一個細胞分生出來。這一個起始的細胞也與別的細胞一樣，裏面含的是蛋白一般的質料(原形質)組織却如機械一般的複雜。研究遺傳的重要部分便在這種極複雜的組織裏的染色體(Chromosomes)。染色體是條狀的東西，各種生物的細胞裏的染色體都有一定的數目。從發生史上研究起來，這起始的生殖細胞中的染色體數目要少一半，所以



必須二個生殖細胞合併(受精)之後,染色體方能補足,於是方能發育而成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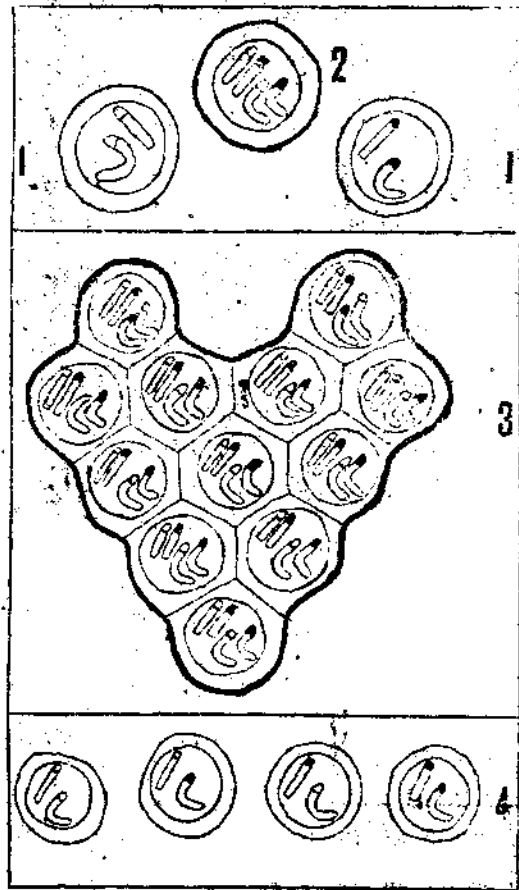
多數高等生物,都是須受精之後纔能發育而成個體的,除却有些生物,不會受精也能發育,這種最著的例,便是蜜蜂。養蜂的人都知道蜜蜂的不受精的卵也能發育,不過都成雄蜂罷了。

我們現在再講到染色體,

研究遺傳的物質的基礎為何必須研究這染色體呢?現在因為由試驗過的事實指示我們,知道生物的生殖細胞中含有各種要素,這種要素便合在染色體裏面,如雙親的要素遺傳到子嗣裏,就能發現出同樣的性質來了。

所以如果雙親都是純種,

橫配之後,生下來的子嗣,也是純種,不見有什麼變化。如果兩種不同的變種配合起來,情形就不一樣,最好的例,就是用一種夾竹桃(Phlox)的變種拿來相配。這種夾竹桃的變種的花,有的是盆形的,有的是漏斗形的。如將漏斗形的花粉拿在散落在盆形的花



1是兩種接合子各含二條染色體合併而成一個變種的卵。染色體遂有四條了。2是受精的卵發育的情形。4是下一代的接合子染色體。仍只二條。說要素在染色體中的情形是怎樣了。

現在假定,開盆形花的植物的細胞裏,每一對染色體中,便含一對開盆形花的要素SS;漏斗形花的細胞裏的每對染色體中,則含要素ss;這兩種變種形成生殖細胞,染色體減少一半,因此要素也就只有S或s了。如將這

兩種互相配合之後,結果就得Ss,因為S是主宰性,所以第一代子嗣只有開盆形花的,但這一代的植物發生生殖細胞時,有兩種不同的細胞;一種含要素S,一種則含s,假如含S與含s的生殖細胞各四個,互相配合起來,可以成四種排列:SS, Ss, sS, ss。這四種排列

中凡含B的都開盆形花，只有含a的開花乃成漏斗形。多少的比例，便是開漏斗形花的占四分之一，盆形花的有四分之三，就是百分之七十五與二十五之比，這是屢試不爽的定例。

但以上所說是只有一對不同性質的遺傳情形，如果不同性質有兩對以上，那麼，要素的排列法更加複雜了。譬如有一種夾竹桃花作盆形而有顏色的，有種是漏斗形而白花的，這兩種相配，第一子代盡是有顏色而且作盆形，到第三代變種的比例是盆形花而有色澤的九株，漏斗形而有色澤的三株，盆形白花的三株，并且漏斗

形白花一株。

由是知道生物一切表現於外的性質，根本都含在生殖細胞的染色體中，這性質的根木質料，便名之為要素，如兩個要素相合併，只有主宰性的要素能夠發現出來，退守性却潛伏了；但並不消滅，待下代遇有機會仍能現出。這等遺傳情形，不特在動植物為然，即在人類也莫不如是；而且不但形貌，便是不可目睹的性情智慧也是一律；只是人類的世代長久，又不能隨人配合以供研究，所以許多性質不容易詳細解析罷了。

## 楊白人的科學解釋

健 孟

動植物常有白的變種，例如在植物裏，常有開白花的豌豆、蘿蔔、草子、石榴之類的花色都有白的。在動物類裏，也是一樣，牛、豬等也常有白毛的，這些白的物類，統稱白子 (Albino)。但在有些動物裏，白子比較的少見，因此人常常覺得奇異，附會出許多迷信的話來。相傳說油坊裏必須有一頭白牛，因為可以避火。白草子及白石榴花都可以入藥，白公雞則能避邪。家裏如見一隻白毛鼠，幾乎當他作神道看。有時兩個平常的人，生下一個白子來，更無可解釋，於是說他是在禍公忌日受胎所致。遂稱人類中的白子為楊白人了。

人類的白子，本不是稀奇的事，各族的人類裏都是有的，無論住在高山或低地也都是一般。白子的皮膚頭髮皆白，眼睛的顏色也很淡，正因為這個緣故——因為眼珠不像常人的有色素，遇着陽光沒有色素來吸收，所以陽光射到網膜上去的力量太強，因此楊白人的眼臉像不能張開，而且眼睛近旁的皮，也皺縮着，好像時時要去推動眼臉，使他閉闔的樣子。

白子的來源，道理却很複雜，有時兩個有顏色的動物或植物相配，也能够生下白子來，這因為有些發現顏色的要素，必須幾個相

聯合起來，纔能發生作用，如果這要素不完全，——缺乏補助他的要素，就不能發生顏色，所以成了白子了。但在遺傳上，白子性質却都是退守性，所以白子與有顏色的相配，生下來の子嗣沒有白的，這是第一代的子嗣而言，但如果將這第一代的子嗣互相配合起來，那麼第二代的子嗣中又有白子發現出來了。多少的比例，是四分之一，便是四個第二代子嗣中，有顏色的三個，白的只有一個。

查考人類的白子，從前很有名的是佛拉比（W. O. Farabee）。他曾經在美國密士失必地方調查居住在科亞阿麥區的黑人裏的白子的遺傳情形。他見有一個白的黑人，娶了一個平常黑女，生了三個兒子，都是黑的。後來前兩個兒子娶妻，生下來的小孩都與平常的無異，只是第三個兒子的小孩裏，却又發現白子了。第三個兒子娶了兩次妻，前妻生了六個小孩，五個是平常的，一個是白的；後妻的妻生了九個小孩，其中六個是平常的，三個是白的。

但前已說過，白的性質都是退守性，凡白子與有顏色的配合起來，生下來の子嗣，應該都有顏色的，現在這第三個兒子娶來的兩個妻子，料想也是白子的後代，所以能與第三兒子配合而生下白子來了。統計兩個妻子共生了十五個小孩，有四個是白的，成分是一一與四之比，正與三與一之比差不多，與常例也正相合。

據佛拉比的考察，我們知道白子能夠遺傳，而且必須兩種生殖

細胞都缺乏色素，纔能成就一個白子，因為白子是退守性，如果一種生殖細胞有色澤的主宰性的，白的性質就不能發現。所以我們知道這種性質的發現與血族結婚時很有關係，便因兩個性質相近的個體相配合，兩種性質相似的生殖細胞也容易相遇了。

通俗不但以為白子是很奇異的現象，而且對於體質上也有各種的見解；有些人以為白子的體質不及常人的強，有些人則以為白子的有幾種性質，也未始沒有比常人強的地方，現在便將這兩種觀念，照在科學上觀察的情形，記述如下：

從前達爾文曾引一段威曼教授（Prof. I. J. Wyman）的研究，這是為大多數人所習知的，便是說物吉呢地方有一種植物，名叫 *Lachnantes tinctoria*，是一種常供豬食的食料，並且在那里的豬，盡是黑的，雖然在那里也產白豬，但如果喫了那種植物就生病，甚至於死，黑豬喫了却完全無害。因此世人深信白子的生活力不及有色澤的強大。人的白子，現今還未詳細研究，僅知道黑人中的白子，如被蟲咬後，皮面所受創傷，比平常人更重，這也是白子的一個弱點。但在別一方面，吐白絲的蠶，比吐黃絲的蠶抵抗病菌寄生的力強，北美產的肉黃色的桃子，抵抗一種黃病（Yellow's）的力，不及肉白的。佛拉比說密士失必地方的黑人中的白子，軀體比平常人高大些，所以白子的性質的強弱究竟怎樣，實在還待研究。



# 再記華盛頓會議中山東問題之經過

童志仁

華盛頓會議中山東問題之經過，其前半段已有何思源君之通信稿，載入本誌二號。此篇則續何君之文而作者也。雖寄到稍遲，持論亦或不免有過於高調之處，然足以激發國民對外之志氣，故仍錄之。

記者誌

山東問題自政府代表承受直接交涉，我國地位已居下風。說不到國際正義，更說不到完全收回，所謂交涉，不過向大門口中討些餘唾而已。是時政府代表內部意見不一，刁作謙辭職於前，黃郛蔡廷幹王寵惠等辭職於後。美國人士熟悉東亞情形，誠心援助中國者，如前駐華公使芮恩施等均主張中國立即與日本停止交涉，提出大會。無如施顧功利心急，又迫於英美脅威，始終辯駁非直接交涉，而政府又昏聩無知，不能下緊急補救。於是直接交涉遂平穩進行，而山東失敗之局勢亦鑄成矣。

會議初開時先議零碎問題如海關、海電、公共財產、駐兵撤退、行

政交代等；鐵路礦產之重要問題則置而不提。在華盛頓各國民代表深慮一誤再誤，終至不可收拾，復於十二月七日晚由蔣蔣蔣代表往見王寵惠君。王對政府代表一般所持之政策本不贊同，頗發牢騷，謂將辭職。蔣君告以辭職不必取個人行動，當全體退出會議。蔣君入見顧維鈞君，質問其徒延時日不提重要問題。顧意猶豫，蔣君乃以王君辭職之意告之，顧始允於星期六日提出膠濟鐵路。蔣君復往見施肇基君發同一質問，施一味支吾，意頗樂觀，且謂諸事均由三代代表顧問諮議協議而行。蔣君乃問王寵惠君何以要辭職？不能答，時上海中國銀行團適拍來一密電，謂代表須力爭膠濟鐵路，無條件交還，如萬不得已時中國銀行團可以出資贖回。不料星期六日（十二月十日）討議鐵路時，日本要求合辦，政府代表並不先爭無條件交還，施肇基君即依照德國在巴黎和會所定之評價五千三百四十萬金馬克，向日本提出贖路。日本代表植原見

中國代表易與，反持冷靜態度，不加答覆。次日，日本代表提出贖路須借日款，不要現金。此消息一出，頗引起一般人疑問。美國各大報紙均注意日本何以不要中國現金贖路而必主張借日款。當日下午，日代表招待新聞記者時，有人以此質問之。植原答稱此問題頗複雜，難難答覆。此時中國代表果知外交，可即以日本拒絕現金贖路向各國宣言，同時將山東問題提出大會，日本實無可置辯。願中國代表計不及此，施肇基竟以分年攤還向日本答覆。日本復要求攤還期限四十五年，並運輸總管總工程師總會計用日本人。中國先允攤還期限十年。此時駐華盛頓各人民團體見日本包藏禍心，極力反對分年攤還。十二月十八晚，上海國民代表蔣夢麟君、天津二十六團體代表張鼓春君、山東代表徐樹人、唐恩良君、華僑協會代表彭丕所君、留英工商學界代表梁龍君、山西代表喬萬選君、山東留美學生同鄉會代表何思源君及留美學生華盛頓會議後援會代表董啓顏、雷國能、何德奎、吳之椿、陳樞君共八團體，集議於蔣夢麟君之旅寓，伯靈頓旅館，一致決議反對分年贖路。一面對外宣言，剖佈日人野心，一面舉代表見政府代表並遞決意書。

不能答。人民代表又問代表等最後方針如何？願答十年為最高期限，不再讓步。至於用人方面，關係鐵路命脈，絕不退讓。人民代表力陳分年贖路，易使日人生隙，立時鼓勵國民籌款堵禍，勢有可能。堅促願君取消分年贖路之前議。願伴允之。次見施肇基君。施之談話，與願大不相同。彼謂日本要求贖路期限四十五年，彼已允許十二年。至於日人用人之要求，其中僅運輸總管關係頗重要，其餘總工程師，只管一部分事，而總會計因中國鐵路會計制度在各國中為最完滿，日人總得之亦無大妨害。人民代表與之辯論許久，並表示不承認分年贖路之決心。實則是時政府代表已有讓步成議。至十二月二十日會議時，日本提出最後兩項條件。

(一) 分年贖路法

(A) 九個月後，日本將鐵路行政權交還中國，五年後中國起首還款，十年內還清。但中國於五年後，如有六個月前通知日本得一次付清。

(B) 用日本人作運輸會同總管 (Associate traffic manager)。

(二) 現金贖路法

中國須即刻籌足現金，存儲第三國銀行作贖路之用。此第二項，日本蓋為避各國嫌疑，且料知中國代表不敢允諾，故藉此作一過面。日本真意並不在此一項也。

十九日下午，人民團體代表先見願維鈞君，質問其何以提出分

年贖路辦法。願答因吾等不敢必中國能有現金，問中國外交政策

是否依國內現有情形而定。若然，安知十年分攤贖路就有現款。願

中國代表對於第一項(A)款，承認以十二年為限，三年後起首付款；對(B)款承認總工程師用日本人；對於第二項主張九個月內分三期償清，第一期付五分之一，第二期五分之一，第三期五分之一。

日本代表不允。最後日本代表語中國代表云：「老實說，我們日本所要的就是運輸總管的實權，你們給我們位置好了。至於用甚麼名義，儘管你們取決。」中國方面亦不允。兩方談判無可再進，日本代表乃宣稱被等讓步程度，已越訓令範圍，須向東京政府請訓於訓令未到之前，暫不開會。於是交涉遂擱淺。

山東問題既擱淺，對於交涉前途，一般人臆測不一，概括言之，可得四說：

(一)日本藉此遲延，使二十一條不能提出。

(二)日本將脅制英美威迫中國。

(三)日本將要求他項利權作交還條件。

(四)日本將運動北京政府，允從鐵路條件。

四說雖各執一辭，但後來均實驗。政府代表方面，頗主張以膠濟路作津浦支線，以其運輸總管作為區總管(District Traffic Manager)，用日本人，其餘一依日本要求，蓋即承認日本全部條件也。因區運輸總管與運輸總管，實權並無差別，正日本代表所謂「給

我們實權好了，名義任憑你們取決」也。人民各團體代表此時慮變生不測，日促代表催請日本續開談判，否則提出大會。代表等一味含糊答應，不日時期未至，即日提出大會無好結果。遷延復遷延，不意新年休會之際，政府代表果接梁士詒訓令，謂山東問題已在北京談判，擬「借款贖路自辦」。又電中國藉此可推廣借款。萬勿

堅持。代表團接電後，驚惶失措，王寵惠君憤對國民代表蔣夢麟君言：「吾等前來，原非代表國民，不過代表北京政府，今並北京政府亦不能代表矣。」此時政府代表實是進退兩難，從政府知必得罪國民，繼續交涉則日本既得控制北京政府，當然不輕讓步，若引咎辭職，則又不忍喪失以前在會議中所討得之小便宜。連日會議，想不出辦法。人民各團體方面聞此惡耗，憤怒達於極點，有主張迫代表辭職者，有主張代表否認訓令者。一月二日，八團體徹夜討論，留美學生後援會並以長距離電話快函，通知全美各大學校之中國學生會，徵求意見。最後決議請政府代表否認梁氏亂命，仍依原議交涉，舉蔣夢麟君而致代表。代表等亦有同樣之意見。三日下午，蔣肇基君遂見英美代表，請其催促日本代表繼續開會，且正式否認有北京政府訓令之舉。於是中日談判於四日下午重行開幕矣。交涉復開後，日本一反其從前要求，變本加厲，堅持借日款贖路，用日人管理。自四日至六日，凡開會三次，日本態度始終強硬，最後

提出三條件：

(一)借日本款贖路，五年後起首付款，十五年內付清。(較第一次要求原案增加五年)五年後中國如有能力，於六個月前通知日本，得一次付清。

(二)運輸總管，總會計用日本人(第一次日本要求原案只一運輸會同總管)。

(三)借款細則在北京協定。

中國代表答覆條件如下：

(一)現款贖路，從日本第一次要求之第二項，於鐵路歸還後，立將現款存儲第三國銀行充贖路之用。

(二)分年贖路。

(A)三年後起首付款，用以鐵路作抵之國庫券或中國銀行團之支票，十二年內付清路款。但三年後中國如於六個月前通知日本得一次付清。

(B)膠濟路之工程師，得由中國聘用日本人。

日本既得控制北京政府，以為梁士詒訓令一到，中國代表必唯唯聽命，願中國竟提出條件，大出其意料，自然極不滿意。於是交涉又不能進行。中國代表謂兩方既無妥協餘地，只好請英美公裁。日本代表不允，謂彼等所得訓令，條件極為明了堅決。縱英美調解，日

本亦不再讓步。不得已中國代表單獨請英美調停，一面交涉遂復停頓。

第二次交涉停頓未久，尋復繼續談判鐵路以外之問題。先鐵路附近之礦產，次青島之鹽田，同時膠濟鐵路在秘密中進行。一方由英美調停，一方中日代表亦各向其本國政府商榷。山東問題中國終須讓步與其平順解決之先兆，至是已顯明矣。此中情形，有數端可記者：(一)美國輿論轉變。當海軍協定未決以前，美國人一般視線均集注於此點。逮海軍案略定，而山東問題遂為輿論中心。「山東案不決，四國協約不得通過」之聲，盛傳於上下議院中，社會輿論亦附和之。此時華盛頓空氣頗緊張，一似哈定政策之成敗一以山東問題為轉移者。(二)許士之高壓手段。當膠濟鐵路秘密調停時，美國所提重要各案幾至全部解決，各國代表各皆預備束裝。而我國二十一條，自前次一度提出，許士不允討論以後，遠東問題委員會幾次開會，對於本案概置不理。後王寵惠君請求討論，許士謂山東問題不決，二十一條不能討論，蓋明示中國須遵受大國意旨，對山東問題及早讓步也。(三)英美一方向中日代表接洽，一方恐駐華盛頓人民團體阻撓，特授意英國前駐華公使朱爾典君，與美國前駐華公使芮恩施君私人與人民各團體，交換意見，示意山東問題宜及早解決。朱爾典君曾兩次邀請學生代表梁龍君及山東

代表唐君疏通，且謂中國無錢無力，不能與日本爭持。由此各方面壓迫，又加以中國代表無能，則膠濟鐵路雖欲不屈服而不可得。故最後於一月二十七日，日調停遂成熟。二十八日晚，學生代表見政府代表時，王寵惠君當即宣布膠濟鐵路解決結果如下：

(一) 中國以鐵路及其收入作抵之國庫券，依照德國在巴黎和會之評價五千三百四十萬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分十五年贖回。但五年後中國如於六月前通知日本，得全數將款交足，同時將鐵路收回。

(二) 在款未付足以前，中國須聘用日本人作運輸總管及總會計。此總會計與中國人之總會計平權合作，並與運輸總管同受鐵路局長節制。

(三) 關於鐵路財政細則，屬於專門性質者，由兩國主管人於六個月前協定。

王君報告後，並言此係最終一步，可則承受，否則拒絕，此外別無他法也。學生代表歸寓後，報告各人民團體代表，當晚徹夜討論，意見紛歧，多數以為事已至此，無可挽救。結果決定發表一篇宣言，表示人民意見之不滿足，此轟轟烈烈之山東懸案，遂告終結矣。

條約簽字係在二月四日。當時出席者，中國為施爾王三代表，日本為加藤幣原植原英國為貝爾福 (Balfour) 及遠東問題專門

家 M. W. Lanson 與 P. A. Gwathin 美國為許士 (Hughes) 及專門家 V. A. Mac Murray 與 Edward Bell 別有新聞記者十數人。簽字均用英文，舉中國代表施肇基君，日本代表幣原君，相繼致謝英美代表許士貝爾福。許士貝爾福亦簡單為中日致賀儀式極簡爽，僅半鐘即了事。

山東條約全部共分十一章，二十八條，及附約六條。其主要者為：(一) 膠州歸還中國。(二) 公有財產無條件交還中國，但在日本佔領以後所建築或修補者，中國須以公平之價值償還日本。其財產為日本駐青島領事所必須者，日本保留其財產，屬於公共性質者，如學校廟宇墳地等，仍歸各該團體所有。(三) 日本鐵路守備隊一俟中國警察完成，即依部分的儘三個月內漸次撤退，其全部撤退時期，不得逾六個月。青島守備隊應於移交後三十日之內完全撤退。(四) 青島海關歸中國管理，但日本商人得於該關上通用日語。(五) 膠濟鐵路中國得以鐵路及其收入作抵之國庫券，依照德國在巴黎和會之評價五千三百四十萬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於十五年内贖回。但中國於五年後，如能一次付足，於六個月前通知日本，得立即贖回。在款未交足以前，中國須用日本人作運輸總管及總會計。此總會計中日兩國各置一員，與運輸總管同受鐵路局長節制。(六) 順濟高徐兩路由國際資本團承築。(七) 舊時德國所



着手經營之淄川坊子金嶺鎮三礦，由中國政府發一特別憑照，歸中日合辦。但日本資本不得超過中國資本額，此項細則條件，由中日合租之委員會決定之。(八)膠州由中國開為商埠，許外人自由居住貿易。中國並須聲明尊重外人在德國或日本佔領時依正當手續所獲得之財產。(九)青島鹽田由中國備價贖回，但中國須允許以一足之鹽量依合理之條件出售日本。(十)青島芝罘間及青島上海間兩海底電線，交還中國。日本保有青島佐世保間之海底電線。(十一)青島濟南間之無線電報，於日本撤兵後，由中國備價收回。

以上重要各款之細則條件，均由中日兩國合租之委員會另行協定。總觀條約全部，表面上似乎日本讓步許多。其實一加分析，中國所得者仍名義上之歸還，而經濟實權幾乎盡在日手。如膠濟鐵路運輸總管，握全路行政中樞，日人始終堅持者為此，中國兩次拒絕者亦為此，卒以梁士詒陰謀賣路，日人力主借款，中國不得已將鐵路用人一項屈讓，作不借日款之交換條件。雖條約聲明，運輸總管及總會計須受鐵路局長節制，然此不過敷衍語耳。即無此條，論鐵路行政組織，難道運輸總管不受局長節制而為獨立機關乎？況所謂節制，亦不過一名義，難道運輸總管事兼承局長意旨乎？中國官吏之腐敗無知，人所共曉，果今後膠濟路局長仍由政府任命，

以一昏愚無識之官僚，與日本有經驗手腕之專門家相共事，幾何不為其利用也。別有一種危險，即此項用人，雖至中國將路款交足時解職，但在此十五年之內，中國如政局不定，安保日人不勾通奸細，再將此項用人作為永久性，彼時中國為一運輸總管力爭，不特名義不大，難邀外國人之同情，而題目狹小，恐亦難得本國人之普遍贊助也。然而運輸行政一去，則全路經濟實利，盡入日人之手。故此條讓步，不啻與日人以謀山東之媒介，國人所不可不注意者也。復次，順濟高徐兩路，前既由徐世昌拍賣，此時歸國際財團承辦，國際財團中出資者為日本，自然獲利者仍為日本。加以國際名義，不過給日本多一層保障耳。復次，礦產鐵路實權既在日人掌握，而礦產又係中日合辦，行見日人盡將山東寶藏載而去，而國人尙不之覺也。復次，外人（即日人）在德國或日本佔領時所得之利權，中國須尊重之，須知日人自佔領青島後，將青島商埠中心及沿鐵路要地盡行收買，或用威迫，或以利誘，吸盡山東精華，尙須中國尊重，所謂搶你的東西，還須承認他為物主，還要你替他保護，欺人柔弱，胡一至於此也。此外海關許用日本語，鹽田須供給以一定之鹽量，日人之自謀，誠至矣盡矣。彼既得控制全省之經濟命脈，又有大量之資本，專門之人才，中國欲與之競爭，安得與之競爭乎？國人不察，將見數年之後，山東人向日人乞食，彼時雖感知其痛苦，

已挽救無及矣！

山東此次失敗，原因甚多，然事前之漫無準備，代表之不諳外交，政府之荒謬，日人之狡詐，其主要者也。當未開會之前，政府既無一定政策，代表等又係臨時任命，彼此意見不相投，又無一定主事者，事前既無成竹在胸，何怪其臨時失措。故開會之後，中國代表始終為英美利用，英美說山東問題緩提，中國代表唯唯聽命；英美說山東問題不速解決，二十一條不能討論，中國代表即唯唯讓步。統觀前後交涉之經過，中國代表無一次能相機應變，折衝樽俎，非代表等之有心誤國，實無能耳。施顧外交經驗不多，既又為英美公使，故處處怕觸大國之怒，王為忠厚學者，以之分析理論，補助外交則可，以之當局則非其所能也。雖然，如果政府當局有人，遇代表不盡職時，更換代表，或訓令力爭，未始不可以挽救危局。無如當山東談判第一次擱淺之時，日本並不要求借款，且運輸總管已讓步至運輸會同總管。忽因梁氏賣路，日本態度轉變，使代表進退兩難，幾乎在議場不能立足。平心而論，山東此次失敗，代表固不能辭其咎，而究其禍首，政府實階之厲也。

日本於此次會議，機巧變詐，無異於在巴黎和會。當開會之始，極

力製造輿論，不曰日本預備完全歸還山東，即曰日本有意取消二十一條。會外演說，報紙鼓吹，務使吾國人信其誠意。既而海軍案出，日本一方運動英法，一方挾制美國，將山東問題會外交涉。英法以巴黎條約簽字關係，固極贊成，而美國以急於海軍案之通過，亦欲於此問題遷就解決。於是直接交涉，遂由日本之意而實現矣。此後為膠濟鐵路用人問題，爭之不得，繼以遷延，此而不獲，轉向北京政府，多方設計，用盡機巧，而結果卒如其意。噫！日人外交何其詐，而我國代表又何其愚也！

現山東條約既已簽字，完全歸還，已成泡影。此後我國國民所宜努力者，即於不完全之中而求所以補救耳。如條約所載，均為大綱，一切細目，尚待協定，大綱不過確定範圍，而實際利害，仍視其範圍內之措置如何。故我國國民所宜注意者有二事：（一）目前宜力爭細則之公允，同時竭力籌款預備贖路。（二）速即改造政府，絕日人伺隙之機會，同時採用一種特別政策，謀山東經濟發展。果能及此，猛進補牢，尙未為晚，否則時機一縱，待日人勢力根深蒂固之時，將不易為力矣。望國人其勉之。

# 暑期中之雅人雅事

炎炎長夏，暑氣困人，浮瓜沉李之餘，尙有消暑之樂事否乎？  
曰有。

窗明几淨，撥墨揮毫，是消暑之一法也。本館精印名人碑帖畫冊，可備觀摩。

山間海涯，旅行遊覽，亦消暑之一法也。本館有精印中國名勝及各地風景照片，各地遊覽指南，可備應用。

輕搖畫扇，清風徐來，亦消暑之一法也。本館有各種摺扇紙扇，可備選擇。

二三素心，圍棋一局，亦消暑之一法也。本館有各種棋子棋盤，可備玩賞。

▲種類繁多 詳載圖書彙報 函索即寄

商務印書館謹啓



## 啼聲

葉紹鈞

睡眠不得寧貼的，再沒過於懷中擁有嬰孩的母

親了。獨對冷月的思婦，含淚闔眼的饑夫，都要比她睡來寧貼得多。惟有她，髮髻滅沒了自己，竟不當睡眠作一回事。眼睛雖或闔着，有時也發出疲倦的餉聲，然而她的心神是永永清醒的。這清醒的心神凝一不雜，只守護着熟睡的嬰孩，嬰孩的一伸手，一轉側，沒有不感應似的立時覺察出來。不但如此，便是嬰孩的一切感覺，沒有什麼動作或其他報告於外的，她也自能覺察，如受了神祕的啓示。當嬰孩沒有放出飢餓的啼聲時，她就給乳；當嬰孩將要張開疲倦的小眼時，她就擁抱得更緊貼一點。這樣，她的睡

眠不成其爲睡眠了。

妻跌坐着，抱着新生的女嬰給乳了。黃昏的燈光透過蚊帳，她們倆就佔據在這渾熱的昏黃的方的空閒裏。這不知是什麼時候，細碎的鏗擺聲不能告訴我們時刻。約略聽得窗外有零零屑屑的雨點聲，但也不一定，細聽去却沒有了。

女嬰吸了一會乳，忽然哭了，雖然有極短的閒歇，聲音却很激越。妻輕輕地拍着她的小身軀，隨發柔美的睡夢似的嗚聲。但是沒有效果，女嬰的啼聲依然不止，而且有點沙啞無力了。

我想：今夜妻已坐起了好幾回。她的心神固然永

永清醒着，她的身軀總該得一點睡眠；不然，更使心神沒有安適的住宅了。現在女嬰的啼哭不會一時便歇，要她熟眠當然更長久一點，妻的身軀的睡眠不將無望了麼？

我想着，便起來將女嬰接了過來。同時叮囑妻躺下去睡，全沒經心地睡；我自會抱她，嗚她，待她止了哭，熟睡了，更會擁着她。有幾夜我們也曾這麼做，不是第一次了，所以妻就側身躺下，散亂的頭髮蓋着她，她尚未恢復的蒼白的左頰，入睡了。

到了我的牀上，我靠着枕頭，半躺地坐着。女嬰的啼聲弛緩而輕微了。她的不甚張開的眼睛，有點不成滴的淚痕，似乎瞪視着我。豐肉的兩頰，塚起的可愛的小嘴唇，雖然二十多天內看得慣了，只覺得滿蘊蓄着新鮮而有希望的意思；便在暈黯的燈光裏，我的倦眼仍不厭地看着她，我也同妻的樣子輕輕地拍着她的小身軀，還發出粗劣而不中節的倦怠

的嗚聲。這樣的不知經了多少時開，她的啼聲不聽見了。

女嬰向我開口了，這是這樣的：她不僅是她，也就是人間無量數的子女學童們。我聽了她的說話，同時也聽到人間無量數的子女學童們的說話。我不僅是我，也就是人間無量數的父母教師們。我在聽着，人間無量數的父母教師們也在聽着。她和我都變化了，一個就是衆多，衆多就是一個。但是我絕不覺得這事有點奇怪，只覺情形本來如此，所以當時並沒有想什麼。

她沒有開口之前，舉起小拳頭向我作打擊的形勢，眼睛張得很大，放射出憤怒的光。語聲從她的小嘴裏發出，很有威嚴的，使我懷然。她說：『你這麼拍我，嗚我，在你以爲是愛我；如其不作深思，我也可以承認你是愛我。但是，你終究是我的唯一的仇敵！』

『這多麼足以驚怪，突然指我是們他們的唯一

的仇敵。既然愛了，爲什麼又是仇敵呢？這時候我覺得「我」和「我們」竟是意義相同，可以隨便應用的兩個代名詞了；而「她」和「他們」「你」和「你們」也是一樣。我心裏雖然驚怪，却並不開口質問，爲的什麼，我自己也不明白。

「你們試想，你們所謂愛我們的，有多少意思？不如確切一點說，這是你們自己的遊戲和消遣。先問你們：你們曾爲我們的身體着想而尋求過適宜的保育方法麼？你們曾爲我們的智慧着想而給與過有味的恩物玩具麼？你們曾爲我們特設過一種好的境界麼？你們曾爲我們講誦過一些好的話語麼？你們曾應着我們所需要而授付過麼？你們曾檢着我們的危害而防遏過麼？總之，你們曾真個爲我們盡過一點心麼？」

我只是不開口。她的——也可以說他們的——臉上顯露鄙夷而嘲諷的神情，接着說：「爲什麼不

開口答不出來麼？想起了的確沒有過，不好意思開口麼？看着你們的羞慚的眼光，知道後一句給我們說中了。真個沒有過，却還自以爲愛我們！這等膚殼的愛值得什麼呢？」

「你們只是遊戲和消遣罷了！不管是什麼東西，你們高興的時候，便是黏韌難化，也同玩弄貓狗一般地給我們喫了。我們所需要的養料，或者反不給，因爲你們覺得沒意思。不管是什麼衣物，你們以爲可以裝飾你們的小玩物的，便是笨重累贅，也給我們穿戴了。我們所需的輕暖的服飾，或者反不給，因爲你們不歡喜。你們窮苦的，給喫則有一頓沒一頓，給穿則掩了下身不蓋上體。黑暗的滿積灰塵的屋角裏，我們被掉棄一般在那裏蜷着。臭蟲蚤蟲繁殖着的草鋪上，我們被施捨一般在那裏躺着。這就是你們的保育方法了！」

「你們中間，有些同牛馬一般，肩背上負着不可

堪的工作，要我們幫一點忙，便將笨重可怕的工具，授與我們嫩弱無力的小手，叫我們也照樣地工作起來。有些讀慣了你們的書本，看慣了你們的畫幅，要我們也嘗一點你們的趣味，便將那些書本畫幅，授與我們，叫我們也照樣地讀看起來。你們歡喜賭博，當贏了錢非常樂意的時候，就給與一副紙牌，叫我們也這麼玩去。你們歡喜參拜神佛，當參拜罷畢，信心堅絕的時候，就給與一個蒲團，叫我們也多多地拜幾拜。這就是你們所給與的恩物玩具了！

「空曠的原野，你們以為是野蠻人居處的地方。蔥綠的樹林裏，你們說藏着老虎。小刀小斧小錐小鑿，是下流的木匠的傢伙；顏色鉛粉也用不到，又不當什麼畫小照的窮畫工；你們是常常這麼說的。你們要將你們的小玩物弄成個斯文和高貴的東西，所以把我們藏在方正而簡單的廳堂庭院裏。你們的院子和校庭，乾淨到一無所有。你們的屋室和

課堂裏，方方的桌子，方方的椅子，不小心就會撞破了頭，使我們不敢奔跑。你們窮苦的，又何嘗不希望有這等方正簡單的廳堂庭院，將我們畜養在裏邊；不過是做不到！可是，你們的家又太過隘窄雜亂了，粥鍋，便器，草席，桌，櫈等等東西，只將我們擠，將我們擠到了門外。於是我們只有在泥塗的水浸的風揚的沙飛的街上打滾。這就是你們給與我們的境界！

「你們又何嘗同我們談過話！你們堅信小玩物不是你們的談話的伴侶，你們自有你們的高尚而有意義的思想，不是我們所能懂得的。你們勞作的，自己當機器還來不及，自然也不同我們談話。只是當你們快活的時候，「小寶貝，」小心肝，」地叫一陣；不爽快的時候，「可厭的東西！」「我要打了！」快結我滾開！」地罵一回。這使我們不能想一個清楚的念頭，說一句完全的話；因為這些都要談話做一個鎖鑰的，而你們對我們僅有的談話，只有歡叫和怒

罵！

「感謝你們，特標出極重大的題目，像煞有介事地，教育我們了。你們保存着古昔傳下的記憶，相信這完全是好的，因為合着你們的脾胃；就將全部分授付與我們，還希望我們也照樣地授付下去。我們會否向你們需要這個，會否感激你們的授付，你們却全不問詢。你們自有你們的模型，我們是爛泥，要製造供玩耍的泥人兒，只將爛泥往模型裏嵌就是了。你們是這樣地教育！」

「你們自身患了不可拔的惡病，却不經意地把我們生了下來，於是我們被冤屈着，也患着惡病了。外間疫病流行的時候，你們却如無其事，帶着我們向病菌飛舞的場中亂走，於是我們被傳染着，性命危險了。我們的學齡到屆了，你們却隨隨便便，送進不論怎樣的一個學校。我們的惡習萌芽了，你們却從旁讚揚，說你們的小玩物乖覺。你們是怎樣地不

當心！

「總之，你們起勁起來，便想起我們，照着自己的意思，取出來作弄一番，正像貓兒弄垂死的老鼠當遊戲，老太太用骨牌打五關做消遣。你們若是不起勁，沒工夫，就同沒有我們一樣，我們被擱在一旁，不能在你們的心意中佔到百分之一的地位。」

「你們究竟真個為我們盡過一點心麼？一點，只要有一點，我們就承認你們有真愛我們的根苗了。但是，這一點在那裏！」

她的——他們的——面容轉而為慘厲，聲音帶着悽楚了。我只是醉迷迷地聽，不想開口。

「我們是要不停地進行，向將來走去的。這將來雖然尚在前方，但我們可以豫測，那邊全是慘酷的遭遇了。我們固然要奮發自己的能力，和那些慘酷的遭遇鬭爭。不過我們已經做了你們的玩物，你們的消遣品；我們已經被損害了。鬭爭的效果怎樣，正



難說定呢！

「你們聽着：我們的身體將脆弱而多病！我們的情感將淡漠而無所屬！我們的思想將拘繫而不得自由！我們將無所有，無所能！我們將微小如沙粒，卑弱如蚯蚓！這都是你們的賞賜！你們究竟愛我們麼？」

「我們不曾請求你們做父母做教師呵！你們既然不自謙地做了，愛我們就是你們的責任。你們却不能愛！不能愛也罷了，退一步說，總當不給我們損害。你們偏又隨時隨處給我們損害！你們不是我們的仇敵麼？」

「我們不願有虛幻的希望——希求你們的愛，只欲拒絕你們的將我們作遊戲和消遣，就是你們自以為愛我們的。至於我們，也決不能愛你

們，因為我們沒有受到你們一點的好處，你們是我們的，不與幫助而反加損害的唯一的仇敵！」她說着，哀哀憤憤地哭了，我聽見他們哀哀憤憤地哭了。妻的不眠的心神感應着女嬰的哭聲，半身爬起來，揭開了蚊帳喊我。我於是醒了，聽得疏的兩點敲白鐵水落的寂寞的聲響。女嬰在我的臂彎裏，愁苦的臉啼着，小臂膊用力地舞動，手握着小拳頭。妻迷迷地溫語道：「我的心肝，到你媽媽的懷裏來罷！」

我起身抱女嬰給她，心中迷惘地想：「不要媽媽爸爸，且求免得做她的仇敵罷！」

一九二二，五，二三。 R

## 泉上的幻影

我十五歲的那一年，曾寓居在離家百哩的一個鄉村裏。當我到了的第二天底早晨，——九月裏的早晨，但溫和晴朗像七月裏——我散步到一個柳樹林中，幾株胡桃樹底叢枝，在我頭上交成密蔭。路上都是岩石，高低不平，蔓生着荆棘和小植物，所留剩的祇有牛馬底腳迹。我偶然依了路逕走去，到了一個明淨如玉的泉上，周圍生着綠的草，新鮮得和春草一樣，上面罩着一簇大的柳樹底密蔭。一條孤零的日光照下來，像金魚一般在水中舞動。

我是從小歡喜泉水的，這泉水作圓窪形，雖然不大，却很深，周圍排列着小石子，有的生着青苔，有的裸着，變出許多顏色來，紅的，白的，褐的。泉底鋪着粗砂，這砂在寂寞的日光中閃耀，好像用了自己發出來的光，照得那泉水澈底的透明。一個湧出水來的

口子，急湍的水衝着砂流出去，但是那水並不混濁，玻璃似的水面，也並不破損。這彷彿有一種生物要現出來，恐是泉水的女神，——一個美麗的少婦，穿着薄生生的水苔的長衣，束着虹底水滴的圍帶，現着冷靜的，清麗的面貌。倘使人看見她坐在一塊石上，雪白的足掛在清漣中，鼓動那水點起來，閃耀在日光中，那時候教人何等驚喜，又何等恐慌呢！她底手所觸的地方底草和花，將同受着朝露一般濕潤。她將像仔細的好家婆一般工作，把水裏的枯葉，爛木屑，柳樹上落下來，的舊柳實，牛馬所遺下的穀粒，一一拾去，使那明淨的砂在明淨的水中，好像藏着的金鋼石一般。但是倘有人走近她去，她就將隱去，只看見夏雨一般的水滴在她的立處照映着。

我倚在這露水一般的女神所現出來的草地上，

向前俯視，看見水的鏡中有一雙眼兒和我交看着。這是我自己底眼兒底反映罷。我再仔細一看，却是另一個臉孔，比我底影子更深遠，眉目更清秀，但是恍惚地又像幻影。這幻影是一個金髮的美麗的少女。她底眼兒笑出種愉快的表情來，滿面笑靨了。當她跳舞在日光中，看來彷彿是噴泉化形的少女。通過她底薔薇色的頰兒，我能看見那黃葉，那斷枝，那槲實，和那閃閃的砂礫。寂寞的日光映過她底黃金的頭髮，這髮兒溶和在微光中，變成一輪後光，環着她這樣美麗的顏貌！

我底記錄，不能描寫這泉中怎樣迅速地顯出這面影來和怎樣忽然地消滅。我呼吸，看見這面影！我呼吸一閉，這面影便隱去了！這到底是已經過去了的麼？還是到底虛無的麼？我疑惑到底果有這面影沒有？

讀者諸君，這幻影忽隱忽現，使我心中何等恍惚

又美妙呢！我靜坐了好久，等着這面影底再現，又恐怕我底動噪或呼吸把這影兒驚去了。我差不多從一個愉快的夢境裏醒來，靜靜地等他底再現。我深深疑心這活現的到底是怎麼東西。難道是我意造出來的麼？難道是我底想像所生的少女，同那小孩子們眼中所現的奇形怪狀一般麼？她底美麗，竟只給我瞬間的歡喜，就逃走了麼？或者她是泉水底女神，或者是神仙，或者是森林底女神，在我肩間現出來，或者是誰家兒棄的處女，爲了戀愛溺死的冤魂，麼？否則一定是一個熱心腸的可愛的少女，忍着了躲在我後面，把她底影兒在水中映着罷？

我守候了多時，但再沒有幻影出現。我想離去，但好像着魅一般不禁又留住了，直到下午住在這泉上。那水泡湧了，砂礫閃爍了，日光照耀了，可是再沒有幻影出現，但見一隻大蛙，彷彿是這幽處底隱者，他立刻潛入石下面去，只留出兩個腿子。我看來這

是有魔相的我幾乎想殺了這妖惑的東西，因為他在泉中做出那樣奇怪的美人底幻影來。

我鬱鬱地回到了村裏。在我和那教會底尖塔中間，峙立着一個小丘，頂上生着一叢樹木，和別的樹木完全離開，帶着西方照來的夕陽的光輝，落他底孤零的影兒在東邊。日將暮了，日光好像帶着暗愁，他底影兒呈一種快美的趣味，明和暗相交在這平穩的光裏，彷彿那「日光」和「夜」底精靈在林下親睦地會晤，互相認爲同類了。我正在羨慕這絕景，忽然那少女的影兒又在櫛樹林中現出來了。我心中曉得這是幻影，但是她離我這樣遠而且這樣像靈氣，這樣超脫人世，這樣融混在周圍的黯淡的光輝中，却使我底心打沉了，比前更悲愁了，我怎樣能接近她呢？

我方在注視，忽然吹下一陣木葉來。一時間滴滴的兩點割取了一部分的日光紛紛落下，使空中變

得十分明亮。一條虹像尼亞茄拉（Niagara）瀑布一般在空中畫出。他底南端落在這樹林前面，包掩了這美麗的幻影，她呢，好像是虹底一部分，如今已不見了。她底生命被這自然的絕妙的現象吸收去了麼？但是，我對於她底歸來並不失望，因為她變了虹，這是希望的表號。（譯者註：聖經裏說，神造虹防失望。因此有虹是希望底表號之說。）

這幻影這樣地離去了我之後，我覺得一連好幾日的悲哀。在那泉上，林中，小丘上，村裏，當那曉露未晞的日出時候，正午，以及像她別去我底傍晚的玄妙的時候，我屢屢尋覓她，但總是徒勞。一星期一星期地過去，一月一月地經過，她並不會再現出來。我這種不可思議的祕密，對誰也不告訴，但一人徜徉來去，或者孤寂地靜坐，彷彿已窺見了一縷天上底光明，不要再顧人間底歡樂了。我退入了我底思想所生存着呼吸着的和這幻影所在的中心的精神

界裏去。我竟不期地同時變了一個傳奇小說底作者兼主人翁了。想像出戀愛底對敵來，又創造出自己和別人底動作所起的事變來，又經歷種種情緒底變化，直到後來那妬忌和失望都平復了，變成完全的幸福。呀！優美的女性者呀！我這青春的燃燒一般的想像，倘使我具有成人底冷靜的描寫的才力，那麼，你們底心，定要被我這話煽動了！

正月半光景，家中招我回去。我動身的前一天，再去訪問那幻影出現的地方，看見那泉底胸窩凍了，此外只有雪和虹底丘上底冬天的日影。

『還有希望，』我想，『否則我底心也要凍得同這泉一樣，全世界荒蕪得同這丘底雪一樣了。』這一天大部分費在準備明晨四點鐘的動身。晚餐後約一小時，一切都安頓了，我就走下來到客室裏，和同居的老牧師及他底家族道別。我走過那入口，一陣風吹滅了我底燈。

這是這家人家的習慣：一家團圍地圍坐在客室中，却只有爐中的火光，此外並沒有一盞燈。又因這老牧師底收入甚微，所以不得不過經濟的生活，他們底爐裏底火種，大都是櫟樹皮底粉末，終日終夜地燻着，發一種遲鈍的煖氣，並沒有火燄。這晚上的櫟皮是新添入的，又加了三條新鮮的紅的櫟樹枝，和幾片枯松木，還沒有燃着。更沒有別的光，除却了那兩條半燃着的薪枝的陰沉沉的光，這光連薪架上都照不到的。但我熟知那老牧師底靠背椅子所在的位置，在那裏，他的夫人常常拿了她底線結工作和他一塊兒坐了，避開他們底兩個女兒，這兩個女兒，一個是潑辣的鄉下姑娘，一個是患肺病的女兒。我在這暗中望去，看見在我前面的的是他們底兒子，他是一個博學的大學生，這回冬假期內返家來作教授的。我覺得今晚我底椅子和這大學生底椅，距離比平日尤加近。

暗中的人們常常靜默着，自我走進了之後，不大有人開過口。除了主婦底線結底有規則的聲音之外，沒有別的聲音來打破這靜默。有時那火爆出一種短簡又昏蒙的閃光來，在老牧師底眼鏡上反映了，飄搖在我們中間，但是這光弱得很，決不能照出各人底相貌來。我們豈不像幽靈一般了麼？這光景很幽昧，但這豈不是世間相識相愛的人們在永遠界交通的方法底一例呢？我們不看見，不聽得，不接觸，但由內部的心象，互相認得各人底存在，死人間的情形，恐怕是這樣的罷？

忽然一種聲音打破了這沈寂，那肺病姑娘向室中的人談話，她呼她作萊遺兒 (Rachel)。她底顫動又無力的呼聲底回答，只有一個字，但是一個字底聲音，驚觸了我，使我彎下身子向這聲音發出來聽的地方傾聽。我曾不會聽見過這甘美而輕細的聲音呢？儼然不曾爲怎麼喚起了我許多的追想，或類

於這種追想的像熟悉却又不認識的事物底影子；爲怎麼又在我心中充滿了在這黑暗的客室中的發這聲音的女子底面貌底紛雜的印象呢？我傾着耳聽她的沈靜的呼吸，又張着兩眼，竭力在黑暗中描出一個姿態來。

忽然那松枝移動了，發出紅的火焰來；在那黑暗地方看見這女子——就是泉上的幻影！她好像只有一道靈光，隨了那虹隱滅了，又在這火光中現出來——好像是和火焰一齊飄搖，又將和火焰一齊消滅的。但她底頰是蔷薇紅而且有生氣的，她底面影，在這室中底溫暖的光中，比我所追憶的更美麗而溫柔了。她是認識我的！我在泉水中看見她底美麗的容顏時，她底眼兒底巧笑，呈出滿面的笑靨來，那時候的歡樂的表情，如今又正在呈出來了。忽然一堆襪皮塌下來，壓在那火焰上面，那黑暗就奪了這明媚的姑娘去，不再給她回到我這兒來了！

世間的優美的女性者呵！我再沒有話了。簡單地說明這祕密，那萊遺兒是這村裏的莊主底女兒，她是在我，到這兒底後一天動身到一個寄宿的學校去，在我離去這兒底前一天回來的。我把她看做天女一般，其實這是陷於戀愛的青年們對於他們底對手的女性者所常有的事情。我這篇的要旨，也在

這裏，優美的女性者呵！這是容易的，把你們自己變成天女的事！

Hawthorne 善於精妙深刻地描寫心理狀態，他底雜著是在一千八百三十七年出版的，名叫 *Twice-Told Tales*。這也是其中底一篇。

一九二二，四，二〇，在上海

## 接吻 (續)

俄國乞爾夫著

詹 叟

晚飯吃完，軍官們個個都心滿意足的向主人道謝告辭。鳳拉白克和他的妻又再向他們道歉，說是不能留他們在這裏過夜。

「今天遇着諸位，真是快活極了。」鳳拉白克說着這句話，他那態度是很誠懇的。（大約一般送客

時候的客套話，總要比迎接客人的時候來得誠懇些高興些。）我很希望你們回來路過這裏的時候，再到我們家裏來！不必行立正的禮了！你們向什麼地方去呀？你們想從上面那條路去麼？還是穿過花園由下面的這條路去近些。

軍官們都走進花園裏去了。才從光明和熱鬧的地方出來，覺得園裏格外的黑暗冷靜。他們全體一聲也不響，向着大門走去，人人都有點醉意，都覺得很快活，但是經過園裏的黑暗和冷靜一激，不免都略爲思索起來。或者各人所想的，都和廖波威其是一樣也說不定。不知將來能否有一天，他們也和鳳拉白克一樣，有這樣一所大房子，又有家族，又有花園——也可以招待客人，雖然也沒有十分誠意，然也總可以使他們的客人醉飽而去。

大家走出了大門之後，立刻議論起來，並且聽見些不相干的事，也都發出大聲笑將起來。他們順着小路，向着河邊走去，到了河邊就順着岸走，遇着岸邊的小樹林，池塘，和水邊的楊柳，他們就邊將過去。河這邊的岸，和岸邊的路，已經很不容易看見，至於河那邊的岸，直是被那黑暗的夜色遮蔽得蹤跡全無了。暗黑的水面上，東一點西一點反射出來的星

光，被那水映着，在那水面上或上或下的顫動——只有這一點東西，方能斷定河裏的水流得異常迅速。一點響聲也沒有。對岸野鷺鷥的淒涼的鳴聲，和河這邊樹叢裏面夜鶯的囀聲，互相喚應。好像他們走近來，也不去理會他們的一般。他們跑到樹叢邊去，打動樹枝，那夜鶯還在這裏唱。

他們都一齊贊嘆起來道：「這到底是一個什麼東西！我們就在他的旁邊，他一點也不理會！真是一個怪物！」

那條路的盡頭是一個山坡，透過教堂的圍牆，就到了大路。軍官們走上山坡來，很覺疲勞，就在這裏坐下來，把紙烟點着慢慢的歇息。河對岸忽然看見了一點朦朧的火光，他們正愁沒有事做，就拿這火花作成問題研究起來，有人說是那裏紮的軍營裏面放出來的，有人又說是由人家窗戶裏面放出來，說七說八議論了許久。廖波威其也瞧着這火光，



但是他心裏覺得火花也在看他，並且還向着他擠眉擠眼的，好像似知道他那接吻的事件一般。

回了住紮的屋裏，廖波威其急急的脫下衣服上床去睡。盧拜可和墨次廖可夫中尉（是一個很和氣不多開口的人，在這裏面，要算很受過高等教育的軍官，時常都帶着一本小說走，只要一有空閑，就去讀他）也是住在這間房裏。盧拜可把衣服脫了，在房裏走來走去的不歇，好像一個未曾滿足的人的樣子，又叫人去買皮酒。墨次廖可夫上了牀，放一支洋燭在枕頭旁邊，專心專意的去讀他的小說。

廖波威其把眼望着那煤烟燻黑的樓頂，心裏想道：「她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人呢？」

他的頸項還彷彿是抹着油的一樣，他的嘴邊還覺得又冷又麻，好像似滴了一滴薄荷水一般。那個紫衣女子的肩膀，那個黑色女子的額頭，和那纖腰，衣服，胸前懸着的首飾，都一件一件的浮上心來。他

很想把定心神專去想這些幻影，但是都好像是在跳舞一般，一下又散了，一下又出來。隨便像什麼人閉着眼睛的時候，總覺得眼前是一塊廣大無邊的黑暗的背景。廖波威其心裏想像的幻影，從這暗黑的背景消滅去了的時候，他耳邊忽然覺得聽見一陣腳步聲，衣服的聲，和接吻的聲——就覺得起了一種異常激烈的快感。他正在快樂的時候，就聽見剛才叫去買皮酒的人回來，報說沒有買處。盧拜可暴怒起來，又在屋裏走來走去。

「好東西，你看他是不是一個笨貨？」他先向着廖波威其說了，又不到墨次廖可夫的面前說。「一個人連皮酒都買不到手，還成人麼？真是一個渾蛋！你說是不是？」

墨次廖可夫的眼睛並不離開他的書，只是口裏答道：「當然這裏買不出皮酒來的。」

盧拜可恨恨的說道：「哦你以為買不出來麼？只

「要你有本事把我放在月球上面，我也立刻可以找得着皮酒和女人出來！我立刻就去尋點來給你看。若果尋不出來我就算一個騙子！」

他費了許久的工夫，把衣服穿好，靴子也登上了，一聲不做把紙烟吃完，然後才走出去。

走到外間房子裏，口裏說道：「拉白克，谷拉白克，混賬東西通睡着了。我到不怕一個人出去呢。廖波威其，你出外去散步不散步？」

沒有人答應他，他只得又走回來，慢慢的把衣服脫下，上床去睡。墨次廖可夫嘆息了一聲，將書放下，把燭吹熄。

「唉！盧拜可嘆息着，在暗中燃了一隻紙烟。」

廖波威其把鋪蓋扯來將頭蒙住，把身子彎攏來，預備想將冲散了的幻影，再集合起來。但是再也不成功。沒有一會兒工夫就睡着了。他只記得最後的思想，覺得好像有人用手摸着他，他覺得異常快活。

——這是有生以來最可怪又可笑，但是最快樂的事。這個思想就入了夢也還沒有離開他去。

到他醒來的時候，他頸上的油脂的感覺和嘴唇上面的薄荷的涼味，通消去了，但是那快活的况味，還是和昨晚一樣。他的眼光注定窗上被朝日照得金光燦爛的框子，他的耳靜靜的聽着街上行人的脚步聲息。有人就靠着窗邊在外面大聲說話。說話的人是廖波威其這隊中的隊長，名叫勒伯德斯奇，他此刻才趕着本隊和，他的兵曹在那裏說話，聲音異常粗大，好像隨便什麼時候，都會狂叫的一般。他叫着道：「還有些什麼事？」

「他們昨天替馬釘馬蹄，將一個鐵釘穿進了一匹馬的蹄子裏面去了。後來他們拿些泥土和醋給他敷在上面，把他牽過一邊去了。阿鐵耶天昨天喝醉了，中尉把他綁在一架空砲車的前面。」

兵曹接着又報告加破夫把喇叭的新帶子和掛

帳蓬的圈子忘却了，昨晚軍官們跑到鳳拉白克家裏玩了一夜。說話當中，勒伯德斯奇的那副紅鬚鬚的面孔，由窗上露了出來。他那副近視眼，集中在屋中那些睡眠迷離的軍官們的面，向着他們問過好。接着又問道：『沒有什麼岔事麼？』

盧拜可一路打呵欠，一頭答道：『有一匹馬，因為換了一個新頸環，將他的頸擦傷了。』

隊長嘆息了一聲，又思量了一會，然後才大聲說道：

『我要去探望亞歷山大耶夫古拉阜夫那。一定要去的。回頭再見罷。今晚一定可以趕上你們。』

再過十五分鐘，旅團全體出發了。經過那些穀倉的時候，廖波威其向那右邊望去，只見那些窗戶的百葉窗，全都關閉着。那裏面的人還未醒過來是無疑的了。那個和他接吻的女子，也當然還在睡着。他默忖她睡着的情形。很廣闊的寢室的窗戶，由窗戶

上可以看見外面樹木的綠葉，早晨的新鮮空氣，白楊，丁香，薔薇的香味，一架床，一張椅子，椅子上面放着昨晚發那嚙嚙的衣照，一雙拖鞋，一個錶放在桌上——這些東西都可以明明白白的想像出來，但是她的相貌，她那很動人的睡裏的笑容，是最要緊的東西，却彷彿如同水銀由指縫中漏出的一般，再也想像不出來。走了半英里路之後，回轉頭來，看見那黃色的教堂，人家，河流，都被那日光照得很明亮的；河的兩岸的綠色，水中映着天空的青色，再加上東一點西一點被那日光映出來的銀色，煞是好看。廖波威其再將墨斯特奇基的最後的景色望了一下，覺得好像是和他很親愛的人分別一般。

面前橫着的大路上，除了每日見慣極其無聊的景色而外，別無他物。路的兩旁通是些麥田，裏面有些白嘴的烏鴉東飛西跳的。向前望去，是一片塵土

和些人的後面；向後望去，也是一樣的塵土和人的額頭。在頂前面走着的是四個帶着指揮刀的先鋒。接着後面是歌隊，歌隊的後面是些騎着馬的喇叭手。先鋒和歌隊好像出葬隊裏的火把手一般，動輒忘記了和後面走着的人保持一定的距離，只知道盡力的向前走，時時都脫了節。廖波威其跟着第五隊的第一架大砲走，所以在他前面走着的那四隊，他都可以完全看得見。要是沒有軍事上的知識，這樣長的隊伍看上去，彷彿又複雜又不可解，不知道一架大砲的旁邊，何以有那許多的人圍着？又何以用那許多的馬牽成那樣怪的一個網子？好像真是很可怕很不輕的一般。但是在廖波威其看去，通有一定的道理，所以一點也不稀奇。他知道何以每隊的前頭，有一個騎馬的強壯砲手？何以名叫砲手？砲手的後面可以看得見第一隊，接着就是第二隊。他又知道，他們騎的馬在左邊走的叫一種名字，在

右邊走的又叫一種名字。——真是無聊極了。騎馬的後面接着兩匹用車轆繫着的馬。其中有一匹的上面，坐着一個兵，背上還有昨日積下來的灰塵，腳上有一片又笨又怪的木片。廖波威其很知道這塊木片的作用，一點也不覺得可怪。騎在馬上的人，像機械一般把鞭子揚起來，時時高聲的叫喚着。那尊大砲更是難看。前面橫着許多麥殼，用一塊帆布蓋着，砲身的全體，懸着許多袋子和兵士們的背囊，好像是一個無害於人的動物，周圍不知爲什麼緣故好像被許多的人馬回繞着的一般。他的下方跟着六個砲兵，一面搖着手，一面進行。大砲的後面，又有些砲手，騎兵，用車轆繫着的馬，這些東西的後面又來一架大砲，也同先前的一樣，很難看，很平常的。第二個的後邊，跟着第三個第四個的來；第四個的近傍，仍然有一個士官，和其餘的一切東西。這個旅團一共有六個大隊，一個隊裏面有四座大砲。全體走

起，來扯長有半英里遠；最後面走着一個怪物，是拉行李車的驢，名叫馬加是一個土耳其的隊長帶來的，將那長有兩隻長耳的頭垂着慢慢兒走，好像是在那裏思索似的。

廖波威其前前後後看着這些人的後面和額頭，覺得一點趣味也沒有。要是在平常的時候，他早已打起瞌睡來了，但是今天却不然，因為他的腦子裏面，已經被那又新奇又快活的感想充滿了。當全隊出發的時候，他也會想到，這種接吻，只可作一件很祕密的趣事看，實際上不過是很小的事罷了，要去認真起來，那就傻了。但是到了現在，他却向他自己的邏輯宣告獨立，一心不亂的去夢想起來……一時想着他自己是在鳳拉白克的客廳裏，站在一個女子的旁邊，那個女子的樣子，和那紫衣的女子，以及黑衣的女子都很相像。一時他閉着眼睛，好像又是在另外一個不知誰何的女子旁邊，她的容貌極

其模糊簡直看不清楚。在這夢境裏面，他不是和她娓娓的清談，就是用手撫摩她，靠在她的身上，又想着有了戰爭，和她分離，離開了，又和她再遇見，同着他的妻他的兒女在一處吃飯……

「慢步走！」每次下坡的時候，隊長都發這樣的口令。

他也跟着喊這「慢步走！」的口令，但是很怕因此把他的幻想冲破，不得不又到現實的環境裏來。他們經過幾家大地主的房屋，他從他們的牆上望進去，看見他們裏面的庭園，大概都有很長的兩排樹木，下面鋪着黃色砂石，周圍種着還未長成的樺樹……一個人每逢才由夢境出來的時候，總希望看見些什麼可以悅目慰心的事，他現在也是這樣，很熱心希望着，能覓看見那些砂地上面有些女子的足在那裏走，並且還希望無意之中，清清楚楚的看昨夜和他接吻的那個女子一眼。這個思想在

他的腦子裏來回盤旋着，再也不會忘記。

走到正午的時候，後面將近那行李車的地方，忽然吶喊起來：

「隨便些！向左看！」

旅團長坐在一架馬車裏，前面用兩匹白馬牽着，走到第二隊的近旁，口裏面叫出些旁人不能了解的聲音。有幾個軍官和廖波威其騎着馬跑到他的面前去。

旅長一面將他的那雙紅眼睛一開一閉的擠了兩下，一面問道：「有什麼人害病沒有？」

得了回答之後，這位瘦旅長稍微思量了一下，就向着一個軍官說道：

「你們隊裏的第三座大砲的騎兵裏面，有人將獲腳的套子取下來懸在大砲的前面，真混賬極了。非嚴加譴責不可。」

他舉起頭來望着廖波威其說道：

「我看你們那前面的帶子未免太長了。」

又說好些絮絮叨叨的話，旅長才望着盧拜可很的恨了一下，說道：

「你今天好像不高興的樣子。你是不是愛上了盧蒲霍夫夫人了？嚶諸君，他是愛上了盧蒲霍夫夫人呢。」

問題中的這位夫人，是一個很高又肥大的婦人，早已過了四十歲了。這位旅長和別人不同，對於強壯的婦人，特別的喜歡，並不去管她的年紀，以為他的軍官們，也和他有同樣的嗜好。軍官們聽着他這樣說，大家都笑了一下，表示他們的敬意。旅長覺得自己說了又有趣又帶譏俏的話，歡喜得了不得，哈哈的一笑，用手拍了馬夫一下，然後向着軍官們行了一個禮，馬車就揚揚而去了。

廖波威其眼睛望着旅長車子後面起的灰塵，心裏想道：「我現在所夢想的好像不能實現的一般，」

其實也只不過很平常的事罷了。隨便什麼人都從這裏面經驗過來的。……就是這位旅長，他也曾經戀愛過，現在不特結了婚，並還有了兒女。瓦特爾隊長何嘗不也是結了婚的麼？雖然他的頸項紅得難看，腰又很短，但是他的妻還是一樣的愛他。……薩爾曼諾夫又俗又悍，然而也有一段艷史，結果還是結了婚。……我和旁人還不是一樣，早晚雖說不定，終久應該和旁人有同樣的經驗，才合道理呢。」

想到他和平常人是一樣，他的生涯也應該和平常人的生涯一樣，就不覺歡暢起來，精神也添了幾分。他隨他自己的高興，任意想像，他那不知誰何的情人，和他自己的幸福，對於他自己的想像，一點也不加以拘束。

夜間，軍隊到了駐紮的地方，軍官們各歸自己的帳篷裏，廖波威其，墨次廖可夫，盧拜可，圍着一個箱子坐着吃夜飯。墨次廖可夫吃得一點也不忙碌，一

面細細的咀嚼着，一面讀他那一本放在膝上的小說。盧拜可口裏東扯西拉的說個不住口，一面不住手的拿着皮酒瓶子向杯子裏面傾，廖波威其的腦筋，被這一天的夢想弄得絲毫的餘地也沒有，一句話也不說，只是悶着吃啞酒。連吃三杯，就覺稍微有點醉意，忽然發生一種不能抑壓的欲望，要想將他的所感，告訴他的同伴。

「在鳳拉白克家裏，我遇着一件很奇怪的事」他故意裝成毫不介意的樣子，說話的聲音也故意帶些滑稽的口調，接着又說道：「我曾經跑去看他們打彈子，你們是知道的。」

接着慢慢的將他接吻的事，詳細細說了出來，說完之後，帳篷裏面的人，大家都不做聲。他覺得真不可思議，何以僅僅只消這一刻兒的工夫就說完了。他還以為非說到明天早晨，決說不完呢。盧拜可從來一句真話也不說的，聽見他這一件事，當然不

肯相信，並且發出幾聲笑聲來。墨次廖可夫將眉毛  
繙成一片，眼睛仍然注定了膝上放的小說，口裏說  
道：

「這是一件怪事！真奇怪極了！……名字也不叫  
一聲，就把一個男子抱住……恐怕是神經上有點  
異狀罷。」

盧波威其也贊成道：「是的，一定是神經病。」

廖拜可裝出一副驚疑的樣子，說道：「我也有一  
次，遇見這樣的事。就是去年到柯弗諾去的時候……  
……我買了一張二等的車票，跑上車去一看，車上擠  
得滿滿的，那裏還能睡覺。我當時拿了半個盧布給  
車上的茶房，他就把我的行李提着，領着我走進別  
一間房裏去……我睡下去，把氈子扯來蓋在身上，  
……天氣已經很黑暗了。停一會兒工夫，覺得有人  
在我的肩上敲了一下，接著就覺得我的臉上有  
在那裏出氣。我把手膀掀了一下，摸着了一個人的

手拐……把眼睛睜開來一看，大約是一個女人。眼  
睛是黑的，嘴皮紅得來和金魚一樣，鼻孔一開一閉  
的——一個胸口高高的聳起和汽車前頭的緩衝  
機一般……」

墨次廖可夫聲色不動的插口說道：「請你告訴  
我，胸口是什麼模樣，我還可以領會，不過在那黑夜  
裏，你怎樣能看得見她的嘴皮呢？」

盧拜可竭力的替自己辯護，說是墨次廖可夫一  
點想像的才能也沒有。弄得盧波威其甚麼話也說  
不出來，只好走去睡了，賭呢不再向人談論自己的  
祕密。

軍營的生活，又開始了……一天一天的過去，天  
天都是一個樣子。這些日子，盧波威其的感情，思想  
舉動都帶着些戀愛的色彩。每天早晨他的衛兵遞  
水給他洗面，和他將水管打開淋在頭上的時候，他  
總覺得他的生涯裏面有一種溫暖快活的况味。



到了夜晚，同伴們談到戀愛和婦女的問題，他一定走擻去用心的靜聽；那個時候他的面容和一個兵聽着旁人談論他從前親身經歷過的戰事一樣。要是軍官們隨着那個獵犬——盧拜可——出去喝酒的時候，廖波威其也陪着他們同去，但是總覺得不高興，彷彿是犯罪一般，暗暗的向着那個不知誰何的女子請罪……其餘有空閑的時候，或是沒有磕睡的晚間，想起了幼年時代的情景，最親近的父母，一定就會接連想到墨斯特奇基，那匹怪馬，鳳拉白克，他那和歐哲尼差不多的夫人，那間暗黑的屋，門縫透過來的燈光……

八月三十一的那一天，他同着軍隊又折轉回去，這一次却不是全體，只有二團人同行。途中他總是恍恍惚惚的，好像是要回家鄉的一般。他很想再看見那匹怪馬，那個教堂，那些沒有誠意的鳳拉白克的家族，和那間黑暗的屋子。那時常欺騙着了迷的

人的聲音，向他說道，這回去一定可以遇着她……他心裏煩擾不堪，不知道怎樣解決這些問題？怎樣才會遇着她？他應該向她說些什麼？她到底忘記了和他接吻沒有？縱令再壞也只不過遇不着她罷了。就遇不着，他也可以走進那間黑暗的屋裏去，追想從前的遭遇，也就不虛此行了……

到了黃昏時候，地平線上已經看見那很熟識的教堂和那些白色的穀倉了。廖波威其的心不覺鼓動起來……在他旁邊走着的軍官，向他說了些什麼，他一點也不會聽見，把一切的東西全都忘却了。專心不亂的看着前頭的河流，房頂，鴿籠。鴿籠的周圍有許多的鴿子在落日的光中不停的飛着。

他們到了教堂，靜候營裏的布置的時候，他時時刻刻都在等候教堂後面有個人騎着馬跑出來，請他們去喝茶，但是……布置的命令都下完了，軍官們忙着到鄉村裏去，那騎馬的人還不見來。

「不久鳳拉白克總會聽見農夫告訴我們來了，那時候他一定會來請我們的。」廖波威其一頭走進小房子裏，一頭這樣想，不懂得他的同伴何以點起一枝蠟燭，何以衛兵們忙着安放燒熱水的壺……

他心裏覺着起了一陣很痛苦的不安。睡了一會又坐起來向窗外望出去，探望那個傳令的人究竟來了不曾。那知道仍然一點影響也沒有。

他睡下去半點鐘又坐起來，心裏的不安再也抑制不住，只好走出街去，信着脚步向教堂走來。教堂近傍一個人也沒有，天色也是暗黑的……將要下坡的地方，有三個哨兵，站成一排，看見廖波威其走來，他們都向着他行禮。他還了禮後，就順着那條極熱的道路走下坡去。

河的那一邊的天上，滿佈着淡紅色的雲彩。月亮升起來了，兩個高聲談着話的農婦，正在園裏拆取

白菜。園後有幾間暗黑的小房……河這一邊的各種東西，和五月間的情景完全一樣。道路，樹林，河邊垂着的柳，一點也沒有變。只不過少了那不怕人的夜鶯，和白楊青草的香色罷了。

廖波威其走到園門，停下脚步望進去。園裏面又黑又沉靜……除却最近的幾株樺樹的枝葉，和路傍少許的拱木而外，什麼也看不見。其餘一切的東西，都成了一片模模糊糊的暗黑色。他墊着脚尖去看，側着耳去聽，等了一刻多鐘，還是一點聲音也聽不出，一點燈光也看不見，無可奈何，方才拖起腳來折身回去……

走到河邊，看見中將的浴房和掛在小橋欄杆上的浴衣，露出一片白色……走上橋去，稍微躊躇了一下，不知不覺的用手摸了那浴衣一下，覺得那些衣服又粗又冷。埋下頭去看那水裏……水流得很急，經過浴房的柱脚，衝出一陣一陣的響聲。將近左

邊的岸，反射出紅色的月亮，被那小小的波紋衝成無數的碎片，好像似要把他衝開的一般……

廖波威其一面看着流水，一面心裏想道：「真蠢極了！何以一切的東西，都這樣的蠢笨呢！」

自從他拋棄了妄想，那接吻的事件，他那急不能待的感情，模模糊糊的希望，以及現在的絕望，種種事情都透澈了然了。至於中將差的人沒有來，和他沒有見着那個不知誰何的女子，一點也不是奇怪，反轉要是遇着了她，到才真是奇怪呢……

河裏的水滔滔的流着，不知流向何處，也不知爲什麼緣故，和五月間的時候一樣。五月裏的河水流入長江裏，再由長江流入大海；由大海變成水蒸氣，昇入空中，又變成雲化爲雨，降了下來，或者現在他面前流着的，就是同一的水也說不定……到底是

爲的什麼？因爲什麼緣故呢？

世界的全體，人類的一生，在廖波威其的眼裏，不過是一種不可名狀毫無目的的笑話罷了……由水面抬起頭來，望着天空，想起他的命運偶然被一個不知誰何的婦人纏繞着，想起夏天的夢想，覺得自己的生涯，極其乾燥，極其無聊，一點色彩也沒有……

他回到他的房裏，一個同伴也沒有見着。護兵告訴他，說是「鳳拉白克將軍差了一個人，騎着馬來，請他們全體去喝茶去了……」

一瞬間的工夫，廖波威其的胸裏，起了一種快樂的感覺，但是立刻他就將這感想消滅了，上了床納頭便睡，好像和他自己的運命鬪氣，故意反對的一般，不肯到那中將家裏去。

(完)

# 地方自治

講習所最適用

## 【憲法】

歐美憲政異相 一元四角  
 各國憲法源泉三種 四角  
 比較國法學 七角  
 世界現行憲法正義 各種二元五角  
 法美憲法正文 四角  
 法國憲法釋義 三角  
 美國憲法釋義 三角  
 憲法研究書 一元  
 憲法政論 四角五分  
 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 二元五角

## 【現行法令】

中華民國新法令 各種每冊一角五分  
 臨時政府新法令 各種每冊一角五分

## 【地方行政】

日府縣制郡制要義 六角  
 歐洲大陸市政論 一元四角  
 日本地方制度 四角  
 地方行政要義 二角  
 地方自治制講義 四角  
 地方自治精義 二角  
 地方自治淺說 三角

【國民必讀各書】

國民教育 九角  
 國民小史 五角  
 國民淺說 初編 各三角  
 國民淺說 三編 各一角五分  
 國民淺說 五編 各一角二分

## 可怕的猩紅熱

現在天氣漸熱了！

可怕的**猩紅熱病**又要出現了！

好危險呀！

快想法預防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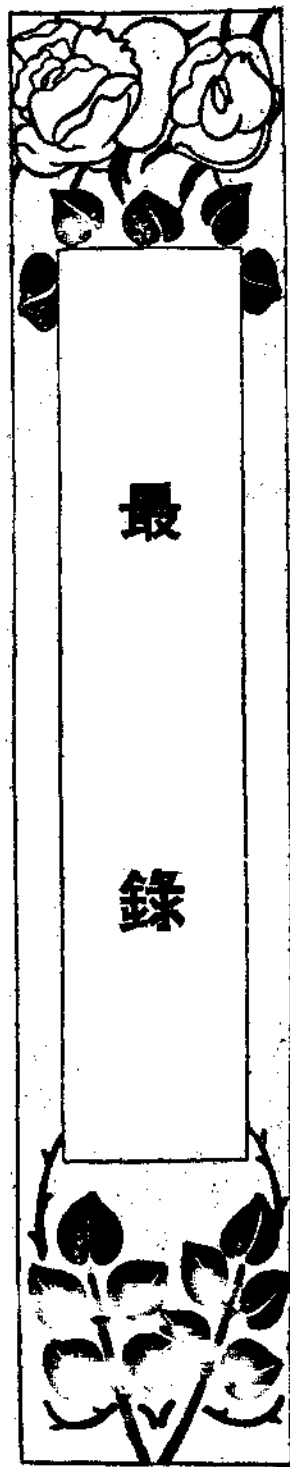
快要懂得醫治的方法呀！

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可怕的猩紅熱]一冊，  
是一本通俗醫書，即要稍識文字的人，就  
能看懂。當夏天容易發生時疫的時候，人  
人不可不預備這本書。

定價每冊 一角五分

### 夏季必備 · 通俗醫書

個人衛生篇	六 角	實用救急法	三角五分
飲食防毒法	一角五分	霍亂預防法	一角五分
家庭防病救險法	一角五分	傳染病	—



## 中國出入口商業的現狀

(顧孟餘講演錄整理筆記)

今天我所講的這個問題，是「私經濟學問題之一，中國出入口商業的現狀」這個問題在經濟學上實在非常重要，這是不待言的。我現在在未講正文之先，要把本題目的意義略略解釋。什麼叫私經濟學呢？因為經濟學上許多的問題，均可以做兩面觀察：一方面為公的方面，一方面為私的方面。比如說銀行問題，也可以分作兩方面觀察：第一由國民經濟上去看他，即看銀行與一國的經濟有什麼關係？與一國的生產分配有什麼關係？因為一國的銀行發達，生產 (Production) 也可以發達，並且他把資金吸收，即可使一國生產發達。不過無論在那一國，大的銀行總是吸收小的，由是一國的經濟，常常被幾個少數的人所操縱，分配即有不能均平的趨勢。關於這些問題，這都是拿國民經濟學的眼光來觀察的。如果

我們祇討論銀行內部的問題：如銀行如何管理，如何組織，如何會計法，這些內部問題，雖然也很廣泛。但是與國民經濟沒有什麼關係，完全祇屬於銀行內部的問題。這個就是私經濟學的問題。這種問題，自外面看來不過一種銀行問題，但可分作兩方面觀察：即一為國民經濟之一部，二即為私經濟學問題之一部。

今日本題之「中國出入口商業的現狀」也一樣可以做兩面觀察：一為國民經濟的觀察，一為私經濟學之觀察。第一種觀察，即看他與國民經濟有什麼關係？每年中國的出口貨多少？入口貨多少？直接間接與中國國民發生的影響如何？關係如何？這就是國民經濟的觀察；以及如何想法子把這種出入口商業情形改良？如何方能免除各國的害處？這也是國民經濟學上的問題。如果以私經濟學的眼光去觀察，則要研究出入口商業公司之組織如何，營業方法問題及轉運到外國，作生意的方法，以及公司內部組織問題。這些問題都與國民經濟無關，不過為公司局部的問題。所以一個經

濟問題，都可分爲兩部份觀察：第一爲國民經濟問題，第二爲私經濟學上的問題。

再清晰說吧！所謂私經濟學者，即對於某種經濟問題，完全以其內部本身爲出發點而觀察，並不及其影響於一國之關係，即爲私經濟學問題。比如我們觀察一個工廠，如果要去研究這個工廠與一國生產上的地位，與他對一國經濟界所發生的影響，所生的關係，即爲國民經濟問題。否則只觀察他工廠內部組織、管理、營業方法、工廠行政等等，則爲私經濟學上的問題了。

今天我要講到於中國出入口商業情形的，是完全討論他們內部組織、營業方法，並不討論到他對於中國生產、分配、財富上有什么影響關係，即是不以國民經濟學的眼光來觀察，而以私經濟學的眼光來觀察。

出入口商業對於中國之重要，諸君想必早已明瞭。但現在爲便利起見，特把他所以重要的原因，略略再重新說一遍。

在以前外國人到中國來的，除外交官教士以外，差不多只有少數的商人。他們的勢力，在以前並未曾有什麼大發達，不過買一點中國土貨運往外國，和賣一點外國貨給少數的中國人罷了。後來才漸漸發達，除做出入口商業外，進而操縱中國的航業。現在長江內河的航業權，也到了他們手中。後來因爲商業發達進步了，沒有

保險事業還是不穩妥，所以有些洋行即代理保險公司，甚至有一家洋行，代理幾家保險公司的。後來又因爲僅以中國土貨，在外面不易銷行，要略略加以粗製，所以又在中國經營工廠，於是他們的勢力，由商業上漸漸轉到工業上去了。後來又漸漸轉到礦業上去，有許多洋行，又兼營採礦冶金事業，中國的礦業又漸漸被他們奪去。然有工商業，決不能不有銀行，因爲他們的銀行勢力，於是又向中國政府或者民間的實業上實行投資政策。如政府借款，鐵道投資等等。這些事情，都是由他們起初出入口商業而來的；起初雖然範圍很單純，而到了後來，這些事情，都和後來政治、經濟，有密切關係。

我們看他們的起初，知道不過少數的幾個人，後來才漸漸有許多方面的勢力，竟至對於政治上也發生重大關係，所以他們的組織和營業的方法，均有研究的必要。

在出入口商業中，固然除外國人外，也有中國人，但是中國總完全居被動的地位。無論是土貨出去，如果外國人不來買，中國人即無法售賣出去。外貨之輸入，也要外人運來給中國人看，看了之後，才知道要買。所以出入口商業情形，在經濟學中完全爲被動的地位，被動商業。因此中國人的商業，完全在外國人手中，洋行的裏面。洋行的種類，也非常多。現在按國界來區別：有德、英、日、美、法各種。

在戰前以德國洋行爲最多，在戰時美國洋行也非常發達，法國洋行甚少，勢力也極弱。這是第一種的分類法。

第二種分類法，即按各洋行專門營業的種類而分的。在大的洋行，什麼營業都包括在內；進口的各種貨物他都辦理，各種的入口貨也都辦理，同時又代理保險、航運、代理汽船公司、兼辦工廠、礦業。一個公司中間，分多少部份（Department），這一部份爲工廠主任，那一部份爲保險主任；這一部份管售賣軍器，那一部份管售賣機械的事務。但是也有專門經營一種商業的洋行，如亞細亞公司之專營煤油商業，英美烟公司之專營紙烟生意等等。以外如德商之專營顏料生意，也是專門的。

洋行內部的組織，（一）外國人方面，英國公司爲英國人，美國公司爲美國人經營。他們公司的組織，有無限公司，有有限公司組織的不同。在無限公司的辦法中，也有許多弱點。因爲此種外國人到中國來的目的，彷彿是專門發財，等到發財很多，他們就各自回去做一個資本家。或者面團團的富翁。而在中國的時候，因爲想發財的緣故，也沒有功夫去與文化接觸，所以享受文化的機會較少。而又因爲在中國的生活是非常枯澀，每每作十年二十年的洋行生意，即行回去。回家除做資本家外，有些也做做別的生意，有些替洋行辦支店。這種人回去辦職業上事務或者辦支店，還比

較好。因爲他們所練習的經驗，還能夠繼續的使用。如果專做一個資本家，那末，他所有數十年的經驗都沒有了。而他們回去之後，繼續辦洋行的人，大概是一些年輕的青年。並且因爲資本也由他們帶回了，洋行的勢力必至漸漸減少，所受影響必至不小。他們的內部組織，大致都是分部辦事，各部管各部的事，而每部又有主任來專管。這一個主任對於他所管的那一部有完全的責任。這種辦事的人，大概爲外國雇員，大半由外國請來的，也並沒有什麼專門的學問，不過對於所管的商業有一點經驗罷了。洋行與此種雇員之間，都定有三年或者五年的合同。薪水每月在二百元之譜；在期滿後，還可在二百元以上。任事久了，還可以分紅，每月進款可以到五六百元。以外也有一些是專門家，如化學家、工程師等。如進口貨之機械、顏料、藥品、軍械，都要專門家才行。出口貨中之膏茶人、檢驗皮革的人、檢驗毛物的人，與絲的檢驗人，都非專門家不可。因爲要他有專門的經驗，才能鑒物品之高低，他們都是外國人，每月薪水既不小，希望也很大，將來還可自己開辦洋行，充當經理。

（二）第二種即爲幫助作事的中國人，或者上海人所稱的西洋人——這種人並不是真正西洋人，是葡萄牙人與中國人之雜種。這種人多半做的是一些機械的事務，辦理洋行中間一些雜事，如寫信、打收條、報關、裝卸貨、記帳等等內外雜事。這種人的薪水不大，



每月不過三五十元。中國人看他不是外國人，外國人看他也不是外國人，是介乎中外之間的人。

(三) 第三種的人，既不定屬於公司裏面，又與公司有關係，即爲介紹洋行與中國人交易中間的介紹人，即所謂買辦和「殺老虎」。這種人的地位很有趣，許多的法律家也不能夠確定他到底是什麼東西。他的地位，一面爲洋行的雇員，一面又爲獨立的商人；有時能自己與洋行定合同，爲獨立性質，有時又幫助洋行做一些買賣。但他的唯一的職務，即幫助洋行與中國人接洽。因爲洋行與中國人之間，語言不通，意思無從傳達，所以買辦除幫助洋行介紹生意外，還要履行翻譯的義務。同時他自己也是一個商人，甚至資本雄厚。在廣東方面，情形略有不同，因爲廣東的商人，大半懂外國語言，需用買辦的地方較少，可以直接交涉。所以廣東的洋行，買辦的權力較小，地位也不重要。不過在入口貨，只要能說外國話，即沒有問題。在出口貨，多半來自內地幾百里幾千里，則非買辦不可。因爲外國人不知道內地情形，不能與內地土貨商往來。他們每作一筆買賣，必有一筆手續費，在買辦，每次大概是百分之四分之一至百分之二，「殺老虎」是百分之八分之一至百分之四分之一。普通生意大概較小，如果爲一次特殊生意則手續費可以加大。這種買辦和「殺老虎」每每於上午到洋行辦事，下午即出外招攬生意，所以也

有跑外的名稱。

在營業的方法，入口多半爲訂購的方法 (Intent Contract order) 並不是外商先把貨買來，由華商去買，是先由華商把所要購的貨物開一個清單，再定一個草合同 (Trial contract) 上面寫明價錢多少，貨物多少。但是有時也不用這種草合同，而僅口登在 Order Book 上也可以的。如果貨物多，定價大，則洋行隨即用電詢問歐洲的出口商。貨物如果少，定價也不大，則僅用快信詢問。用電報詢問，大概在三四天之後即可得到回電。回電結果，如果價錢比草合同太大，則還是要增加，華商不願增加，依然可以廢約。如果雙方同意，才定正式合同 (Titled Contract)。

至於貨價是按中國的，還是按在外國的呢？普通大概是在原價之外，加保險，運費，關稅，這些都由華商擔任。所以大多數的在中國價錢是 C. I. F. 即是保險 (Insure) 運費 (Freight) 關稅 (Custom) 的英文的略字。上海則爲 C. I. F. S. 天津則爲 C. I. F. T. 以外只有謝貨的費用，這是要由華商擔負的。

以外再要討論的，即是付款的匯價問題。因爲中國是銀本位，外國用的是金本位，金磅的價值，常常與銀價相差甚多，所以匯價這層，在出入口商業中，非常重要，在普通有一個規定，就是  
change to be fixed by buyer not later than on due date 即

華商上買主，在一定的交款期以前，無論那天，都可以付備貨價。但不在一定交款期以後，祇能在交款期之先，無論那天，可以由華商自己選擇。所謂一定的交款期，大概都合同上定好了的。普通總在貨到後三個月或四個月之後。所以華商付款期也有三四個月自由選擇的餘地。這種辦法，在洋商對於一切匯兌的危險都不擔負。在華商方面，一方固然是絕對的自由，可以隨便選擇，而在他一方面又是冒險。因為早定晚定，都有利害關係，所以是完全冒險的性質。不過華商方面還是很願意，因為可以投機，甚至還有時能得許多的好處。

再有一問題，即用銀本位，固然可獎勵出口貨，但因為中國銀價時有漲落，以致一般商人很受匯兌的影響。所以中國商人無法與外國商人競爭。至於出口洋商，他們並不受什麼影響，即匯價大漲，貨物價錢高，因為中國內地反正無工業可言，中國人不得因物價高，而致不買。這種情形，也是華商無法與洋商競爭的。因此中國的入口商，常常不能與洋行同等活動。再有一種情形，即中國人之商標觀念，有幾個商標，名譽好，人人歡迎，差不多非他的商標，貨物即不買。洋行在這一層也是佔便宜的。以外至於與政府之訂購軍械，造船，借款，更是洋商有極大的好處，往往也發生問題。

現在我還要講外國洋行的中歐營業聯絡方法。在大的洋行，

大半總行設在中國，分行設在歐洲。小的洋行，則除本行設在中國外，在歐洲只有代理人（Agent）。這種代理人也有兩種：（一）委辦（On Commission C. A. G. (1)）自辦（For own account），是有獨立的性質，委辦所得的報酬，大概由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如果在一定限度（Limit）之下，還可以多得一些報酬。又因對中國的價錢，大概為 *Off China (off)*，所以在外國的代理人，一定要很精於計算，有好的經驗才行。代理人的職務，對於開銷，以及各種貨物的消耗，都要有精密的計算，算少了還要賠償。洋行也有時與外國工廠直接交易，不交代理人的，這種辦法，有好處也有困難。好處是直接與工廠交涉，式樣可以由洋行指定。在中國的洋行，熟習中國人的習性，式樣容易投中國人之所好，而某工廠有新出的物品，也容易在中國擴充銷路。他的困難，就是在中國的洋行沒有與外國工廠接洽的機會，而新出的貨物又必定要一筆很大的廣告費。這筆廣告費，由工廠擔任呢，他又不能信任洋行，由洋行擔負呢，又怕工廠將來不委託他代售，所以要洋行與工廠之間有極大的信用才行。

以外洋行與銀行之往來關係，也極關重要。現在也分述如下：

（一）由公司的支店完全出資在歐洲購買物品，並不要銀行

墊款。

(二)由在歐洲的支店或者代理人，在歐洲取得銀行的提單 (Discount Order) 預先提付利錢；有時也有不提的，到中國以後再算。

(三)代理中國洋行的人，在歐洲銀行祇得借款，至於支票以及種種之手續，是由在中國的洋行自己去直接交涉。

(四)由在歐洲銀行用一種承認的方法 (Acceptance credit) 只要這種支票有那個銀行承認了，即可到各處作錢用。普通這種支票經銀行承認之後，即交與出口商，再送回洋行，洋行接到之後，即要付款，在付款之先，承認之後，洋行應付承認之銀行一筆利息。

(五)在歐洲的銀行，不用上條的方法，只對洋行出一個期票，委託一個在中國的銀行替他收款。這個款子，均為金本位，從來沒有銀本位，並且由出期票之日起，送到歐洲時候為止，應付百分之六的利息(年利)。

我們從上面看來，可以得到兩個辦法：一個即付款然後交提單；一個即是不付款，只要有銀行承認。但在實際上常常也有變通的辦法，通融辦理。有時只要歐洲承認之後，在華銀行未曾收到現款也發出期票，不過洋行必定要出具一種抵押據，將貨物抵押給銀行。在大的洋行，信用好，常常手續簡單。在較小一些的洋行，或者信

用不好的洋行，銀行還要檢查物品的質量好壞，並且還要防備洋行另把貨物押給別家。一筆貨物如同時抵押給兩家銀行，那可糟了，所以有時還要出一筆保險費給銀行保險。

現在還有一件要緊的事情，即洋行與銀行關於購買金鎊的辦法。普通在洋銀兩行之間都有一定的合同，先約定一定的價值，以及在一定的時期內購買多少金鎊的數目。如正月一日到三十日之間買多少。二月三月四月每月買多少，都規定死了；如果到期之後，按照約定的數目，未曾提出那麼多，到了末了那天，按照最末了那天的金價轉售給銀行。當日金價如果比約定的高些，洋行即能賺錢，低些呢，自然賠本了。有時洋行把他視為一種投機事業，故意多約定購買些。如果洋行在歐洲出具期票的銀行，所託在中國代理收款的銀行來買金鎊，大都不必再有手續費。否則還要一筆手續費，因此往往洋行是在收款的銀行買金鎊。但是匯兌的價值，如何可以消息靈通呢？則有一種人專門在洋行與銀行之間作一種經紀人，每天至少跑兩次。我們在上海常常看見有一種外國人，坐着一個小車子，飛也似的在街上跑來跑去，就是這種經紀人。他們所經紀做買賣的洋行銀行都不止一次，所以時間非常經濟，不能不快跑。他們的手續費為百分之八分之一。這種手續費又歸誰付呢？是由買金鎊的人付給的。還有一樣在中國特別的情形，即在

中國沒有一致的公共的交易所之組織，各銀行有各銀行的時價，所以這種經紀人尤其要緊。

外國銀行接收中國洋行這種生意，也是非常有利益的。因為在外國的銀行彼此之間，有時欠款，有時存款，都是利息非常輕的。而接收出入口商這種生意，有年利百分之六的利息，自然可以賺錢。而天天買賣金鎊，也可以得到一筆多量的利息。

剛才說過，入口商與出口商有時相似。現在我再專就中國的出口商講，出口商所靠的專是買辦，而洋行的金錢勢力很大，往往可以操縱中國的商人。而中國的出口商，多半本錢很少，利用也不大，每每定購一宗貨，必定要付很多的定錢，並且在中國的利息也非常之大，這是第一層不及洋行的。第二層，外國銀行之利息既小，並且如入口商一樣，有幾個月自由交款之期，可以投機，所以中國人不及外國人。

還有一件事情，那普通中國的土貨商，往往用駱駝等項把貨物運到商埠上去，即交給洋行，概不過問，只有廣東的商人，有點特別不同，他自己可以料理許多的事情。如土貨不清潔，他們可以把他洗淨，並且分別品類的高下出來，第三，他可以按照運輸的便利，打成一定的包裹。此種包裹，多半要使用機器，式樣既美觀，又要合於轉運的方便。這個（一）清潔，（二）分品級，（三）包裹的事情，都是廣

東土貨商自己可以辦的。他們不僅和以外各地的土貨商一樣，運來商埠之後，即一概事情交洋行去辦。他們是把貨物運到廣州，自己把分品級打包裹等手續弄好後，再運到沙面輪船之上，或者運到香港去的，然後再 *ree on board*。

廣東商人還有一樣不同的情形，即貨運到外國之後，如有關於貨物各種的抗議發生，他可以負責的。所謂抗議，即如各種的物品，品質不好，或者分量不够之類。因此洋行的責任小，差不多洋行的責任，他們都可以擔任去的，他們完全可以自做。

現在我再說兩句我的最後的意思，就是出入口商業，並不是中國人所辦不到，是無人設法去發展；如果有人去辦，也非常容易的。中國出入口商業所以不能發達的原因，大概有兩種：（一）即並非無相當學識，是沒有相當經驗；（二）沒有組織，即人才與經濟不能合併。有錢的人都不肯拿錢出來辦這件事情，沒有錢而有能力的人，又無錢來辦事，所以不能有商業發達的希望。至於說到中國人招攬生意種種手段，常常比外人高強。如浙江所產的花石，不過可以作書房壓紙之用，而以前到外國去售賣花石的人，竟達一千人。而這一千人，並沒有什麼專門學識，而且連一句外國話也不會說，只用手巾包提一些花石，跑到學校或公司中把包裹打開，不言不語，一班看見的外國人，因而好奇，常常購買一些。後來因這種辦法，

——即不用一定商店而一邊行道，一邊做生意的辦法，在外國是犯了法的，被官廳禁止。而後來我有一個朋友到瑞士的一個頂高的山中，——這個山是西人來避暑的，所在非常高而交通不便，還看見許多不能說一句外國話的中國人在山，向避暑的國人，售賣中國的花石。由此一端，可見中國的招攬生意程度很高了，並且很容易與外國人的習性相合。

### 中國北方軍隊的概略

宗 淹

(據努力通訊)

#### 甲 屬於直系者

省分	軍隊	長官	駐防地點	備考
直隸	第二十三師	王承斌	保定	十成兵
	第二十四師	張福來	岳州	十成兵
	第二十六師	曹 鏞	馬廠	十成兵
	第三師	吳佩孚	洛陽	十成兵
	第一師	蔡成勳	北苑	
	第九師	陸 錦	北苑	步三團騎三營炮一團工輜各一營
	第十三師	王懷慶	西苑大名	
	衛戍團	王懷慶	府張家口	步三營

二一〇

山東	河南
第五師	河南第一師
山東第四十	河南第二師
七混成旅	河南第一混成旅
第一混成旅	河南第二混成旅
第二混成旅	河南第三混成旅
第三混成旅	河南第四混成旅
第四混成旅	河南第五混成旅
第五混成旅	河南第六混成旅
第六混成旅	河南第七混成旅
第七混成旅	河南第八混成旅
補充第一旅	河南第九混成旅
河南第一師	河南第十混成旅
河南第二師	河南第十一混成旅
河南第一混成旅	河南第十二混成旅
河南第二混成旅	河南第十三混成旅
河南第三混成旅	河南第十四混成旅
河南第四混成旅	河南第十五混成旅
河南第五混成旅	河南第十六混成旅
河南第六混成旅	河南第十七混成旅
河南第七混成旅	河南第十八混成旅
河南第八混成旅	河南第十九混成旅
河南第九混成旅	河南第二十混成旅
河南第十混成旅	河南第二十一混成旅
河南第十一混成旅	河南第二十二混成旅
河南第十二混成旅	河南第二十三混成旅
河南第十三混成旅	河南第二十四混成旅
河南第十四混成旅	河南第二十五混成旅
河南第十五混成旅	河南第二十六混成旅
河南第十六混成旅	河南第二十七混成旅
河南第十七混成旅	河南第二十八混成旅
河南第十八混成旅	河南第二十九混成旅
河南第十九混成旅	河南第三十混成旅
河南第二十混成旅	河南第三十一混成旅
河南第三十二混成旅	河南第三十三混成旅
河南第三十四混成旅	河南第三十五混成旅
河南第三十六混成旅	河南第三十七混成旅
河南第三十八混成旅	河南第三十九混成旅
河南第四十混成旅	河南第四十混成旅

通州河南

以上四旅分駐省內各地

保定

德州

濟南

開封

陝西

第八混成旅 靳雲鶚  
步兵二旅 岳憲玉 柴得貴

第十一師 馮玉祥 西安 十成兵

第二十師 閻治堂 西安 十成兵

第七師 吳新田 陝南 十成兵

陝西第一師 胡景翼 陝北

陝西第三師 張仲仁

陝西第一混成旅 王鴻恩

陝西第四混成旅 黨仲昭

第四混成旅 張錫元

陝西第一旅 曹世英

鎮嵩軍二營 劉鎮華

騎兵一旅 井松生 陝北

第二師 孫傳芳 宜昌

第八師 王汝勤

第十八師 盧金山 武昌

第四十九混成旅 武昌 二十五師

第五十混成旅 陳嘉謨 武昌 所劃分

第二混成旅 伍郁慶

第六混成旅 孟昭月

第十七混成旅 張聯陞

第十八混成旅 趙榮華

湖北第一混成旅 潘守杰

第二混成旅 寇英傑

第三混成旅 劉佐龍

第四混成旅

第五混成旅

第十二師 王都慶

第五混成旅 陳光遠

第三混成旅 陳光達

步兵第二旅 張之傑

步兵二團 劉玉崑

破兵一營

第六師 宮邦鐸 江寧 十成兵

第十九師 楊春普 鎮江 實僅一旅

蘇州第二師 朱照 蘇州 實僅一旅

海州第二師 白寶山 海州 步兵三團

以上三師十二混成旅平均約八成兵

江蘇第一混成旅	馬玉仁	清江浦	一部駐江陰
第二混成旅	黃振魁	揚州	
第三混成旅	李殿臣	江寧	
第四混成旅	吳垣瓚	江寧	
第五混成旅	陳調元	徐州	
江蘇第七十六混成旅	張錦湖	通州	
兩淮緝私營		淮南北	共十五營

以上二十三師，三十七混成旅，六普通旅，五補充團，八十七營。照編制算起來，應該有四十八萬多人。實數大概不過三十七八萬人。其中如山東、河南名為直系，態度不甚可靠。湖北江蘇軍隊的性質，異常複雜。每省真正可以為直系用的，最多不過一師兩混成旅。陝西也只有四師。直隸的第一師、第九師、第十三師都駐在北京附近。同京南的直軍聯絡不起來的。江西江蘇的軍隊也只有牽制的能力。所以直系可以直接運用的兵，大約最多不過九師，九混成旅，五補充團，共計十三萬多人，却都是十成兵。除了曹錕的二十六師同補充團以外，紀律訓練都算是好的，並且都經過戰事，有點經驗的。

### 乙 屬於奉系者

省分 軍隊 長官 駐防地點 備考

吉林	吉林第十九混成旅	張煥相	哈爾濱
吉林	吉林第一混成旅	胡永奎	
吉林	第二混成旅	張九卿	
吉林	第三混成旅	誠明	
吉林	第四混成旅	李夢庚	
吉林	第五混成旅	李慶祿	
奉天	奉軍第一師	張景惠	南苑
奉天	第二十七師	張作相	錦縣
奉天	第二十六師	鄒芬	西苑
奉天	奉軍第一混成旅	關朝暉	奉天
奉天	第二混成旅	鄭殿陞	奉天
奉天	第三混成旅	張學良	瀋陽
奉天	第四混成旅	同上	
奉天	第五混成旅	齊恩銘	張家口
奉天	第六混成旅	鮑德山	廊坊
奉天	第七混成旅	李芳辰	天津附近
奉天	第八混成旅	郭松麟	奉天
奉天	第九混成旅	牛永福	奉天
奉天	補充旅三旅		
奉天	原係直系軍		十成兵

第六混成旅 高鳳城 以上均駐本省

黑龍江 第二十九師 吳俊陞 省城

黑省第一混成旅 英順

第二混成旅 張鳴九

第三混成旅 巴英類

第四混成旅 張海鵬 以上均駐本省

騎兵第一旅 袁慶恩

騎兵第二旅 張魁武

砲兵團 吉興

熱河 第二十八師 汲金純 熱河

熱河第一混成旅 舒和鈞 熱河

步兵一團

察哈爾 察哈爾第一混成旅 陳錫武 張家口

以上五師，二十三混成旅，三補充旅，二騎兵旅，一砲兵團，除補充旅以外，奉天直轄的大概是十成兵。器械服裝都比較的完備。合計人數大約不下十七萬人。上述所列駐防地點，是一月以前的情形。目前除去吉林黑龍江熱河的十四個混成旅以外，已經全數進關。

計五師十混成旅二騎兵旅，還有新添的補充旅，合起來大概有十萬人以上。這可算奉天的傾國之兵了。因為吉林黑龍江的混成旅有中東路同騎匪的關係，是不能調動的。熱河的一混成旅，不是真正的奉系。

丙 屬於皖系者

省分 軍隊 長官 駐防地點 備攷

浙江 第四師 陳樂山 杭州松江 十成兵

第十師 盧永祥 杭州 十成兵

浙江第一師 潘國綱 浙江 六成兵

第二師 張載揚 浙江 特種兵

第六混成旅 何豐林 上海

福建 福建第二師 臧治平 福建 接近奉系

第二十四混成旅 王永泉 福州

第十混成旅 唐國謨 泉州

第十一混成旅 王麒 福州 只步一團砲一連工二連

福建第一混成旅 張清汝

第二混成旅 馬步雲

上游統帶步兵 史鑑清 步兵三營

獨立團五團



以上五師，六混成旅，步兵六團，以十成兵計算，應該有七萬人。其中真正可以為皖系命令的，也不過四萬多人。

丁 態度不明或中立者

省分	軍隊	長官	駐防地點	備攷
安徽	舊安武軍	馬聯甲		接近直系
	安徽第一混成旅	馬聯甲		每旅步兵兩團騎砲各一營工輔缺
	第二混成旅	李傳業		
	第三混成旅	王善		
	第四混成旅	高世讀		
	第五混成旅	史俊玉		
	新安武軍	張文生		接近奉系
	第一路	陳德修		每路步兵五營每營五哨每哨百人
	第二路			
	第三路	李俊庭		
	第四路	韓廣漢		
	第五路	楊瑞文		
山西	山西第一混成旅	商震		均十成兵
	第二混成旅	馬開崧		
	第一混成團	李敏		

新疆	第二混成團	李澤霖
步兵二營		
新疆混成旅		蔡榮壽
十九騎兵團		王繼緒
十九砲兵團		蔣松林
混成團		馬傑
步兵一營		楊得勝
騎兵一營		羅占標
		巨可規

甘肅 舊式陸軍六十營  
綏遠 兩混成旅，三混成團  
以上一混成旅，六混成團，九十五營。以八成計算，應該有八萬多人。

再就上邊所說，簡括的立一個表：

派別	兵額	實數	備攷
直系	二十三師		
	三十七混成旅		
	六普通旅		
	五補充團		
	八十七營		
共三十八萬可直捷運用的			約十三萬人

粵系 五師

二十三混成旅

三補充旅

二騎兵旅

共十七萬已進關的  
約十萬人

皖系 五師

六混成旅

六團

共七萬人的可直接運用  
約四萬人

中立系 十混成旅

三混成旅

九十五營

共八萬人

合計 八十五萬人 七十萬人每年費一萬萬元

這是單是北京政府範圍以內的，西南方面不容易知道確數。據最近的統計，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川、湖南六省合計，至少有兵三十萬人。南北合計兵額總在一百三十萬，實數也有一百萬。每年兵費至少一萬五千多萬。這單是指陸軍。若是連警備警察計算，實數至少有一百三十萬，兵費總有二萬萬元。

### 廣東最近軍隊之調查

(據新聞報北京通信)

自奉直戰後，裁兵之聲浪日高，關心時局之士，每欲得悉中國軍隊之實況而無由，因此記者前曾撰中國北方軍隊最近狀況一篇，

實諸讀者。惟當時對於西南方面，因苦無法調查，故止能做一籠統報告，至為憾事。今幸有廣東軍界友人某君，適自粵垣來京，記者因特叩以粵省軍隊現況，其所言頗為詳盡。記者因彌補前愆起見，亟為臚述如左：

(甲)陳炯明派軍隊

軍隊	長官	原駐地點	備考
陸軍第一師	師長梁鴻楷	廣州	原屬鄧錕
陸軍第二師	師長洪兆麟	潮州	洪現在上海
獨立旅	旅長陳德春	新會	約二千人，陳為善後督辦之一
防營十二營	統領楊坤如	西江	歸善後督辦葉舉指揮，黃頗為陳所信任，現隨陳在惠州
防營六營	統領黃強	雷州	現在惠州
防營五營	統領陳炯光	高州	現在惠州
防營五營	統領鍾景棠	高州	現在惠州
防營四營	統領陳覺民	陽江	現在惠州

以上正式軍隊共兩師一旅，約二萬餘人。加以防營卅一營，(每營約三百人，均舊式編制)約一萬一千人。除第一第二兩師內，兼有李耀漢舊部及楊坤如部下外，其餘均係惠州兵，為陳炯明之鄉兵，對陳極為忠信，而尤以葉舉黃強兩氏所部為陳派軍隊之中堅。

(乙)孫(逸仙)派軍隊

軍隊 長官 原駐地點 備考

混成旅五旅 軍長許崇智 廣西 現移江西邊境，為北伐先鋒軍

一旅 軍長李烈鈞 南雄 係雲南攻龍(濟光)時留粵之殘軍，與李新招之贛軍

廣軍一旅 旅長朱培德 柳州 係雲南助陸(榮廷)攻龍(濟光)時留桂之廣軍

防營三十營 統領黃大偉 廣西 現在江西邊境，擔任左路北伐

防營六營 統領黃明堂 廣西 現在江西邊境，擔任右路北伐

以上正式軍隊七旅，共約二萬八千人，防營卅六營，共約一萬三千人，紀律與陳軍不相上下，惟器械較遜。將領除李烈鈞向以善戰著外，許崇智亦極勇多謀，為粵中矢忠孫中山氏將領之第一人。

(丙)中立派軍隊

軍隊 長官 原駐地點 備考

陸軍第二師 師長魏邦平 廣西梧州 現奉孫令調防廣東省城

混成旅 旅長熊略 廣西桂林 現已撤回廣東。

防營十三營 統領李福林 廣東省城 現移駐北江

游擊隊 統領李福林 分駐各縣 每營約四百餘人

以上正式軍隊一師一旅，計一萬四千人，加以防營游擊隊各千三營，共計二萬五千餘人。魏邦平熊略二人係學生出身，李福林則係綠林受招撫者，惟各軍紀律尚能一致。此三人之態度，向取中立，惟自陳炯明辭職後，李頗傾向孫文，而魏熊則傾向陳炯明，蓋因李軍駐地與孫軍較近，而魏熊兩軍之四周却均係陳軍，接觸較多，地勢使然也。

總計以上陳派軍隊三萬餘人，原駐廣東各縣，現則一部分集中廣東省城，一部分移屯惠州。孫派軍隊四萬餘人，原駐廣西，現則移屯韶關，並開始向贛邊北伐。合以中立派軍隊二萬餘人，則廣東軍隊共計九萬餘人。惟北伐之在前線者，却不及半數，而又有陳派軍隊牽掣其後，如孫陳意見長此不能調和，則北伐軍之前途，頗可慮矣。

記者最後又詢以兩粵連年苦兵，人民對於軍隊，想亦痛恨已極。某君則謂粵軍因軍紀頗好，故對於人民，感情非常融洽。援桂北伐兩役，軍隊所過，人民即箝食壺漿，來相勞師，絕不如北方各省軍隊之專事騷民，馴至軍隊一到，人民即逃避一空也云云。按此言雖未免過分，然頗足顯南北兩方軍隊程度優劣之一斑矣。

# 共 學 社 叢 書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塔果爾及其森林哲學

塔氏為當代詩人兼哲學者。自歐戰告終以來。其思想益受世界歡迎。馮君採集其思想譯成是書。分上下二編。上編汎論其思想學說。下編專述塔氏名著「生之實現」一書之內容。共分十八章。都十萬餘言。

## 德國社會民主黨

本書係羅素在倫敦之講演稿。全書凡分六講。關於德國社會民主黨之學說及政治運動。敘論甚詳。足為研究社會主義運動及近世德國政治史者之參考。

##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

書分通論分論兩編。通論述戰前國際形勢及國際聯盟成立之經過。分論詳析國際聯盟之組織及其附帶問題。學理實事兼備。誠研究國際聯盟者必備之書。

## 兒童心智發達測量法

是書為法國賓尼特原著。內中所講方法。自兒童三歲起至成人止。把實驗得來的兒童心智測量法。簡明陳述出來。並逐處加以說明。指示用法。未附圖二十餘幅。以資印證。可為教育兒童者之指南。誠我國最新最有價值之出版物也。

進化與人生	一冊 七角	社會心理學	一冊 六角
氏族制度	一冊 四角	相對論淺釋	一冊 九角
清代學術概論	一冊 六角	政治心理	一冊 九角
藝術論	一冊 七角	政治理想	一冊 九角
社會問題詳解	一冊 一元	俄國戰曲集	一冊 四角
布爾主義底心理	一冊 四角	短篇小說集	一冊 六角
黑暗之光	一冊 三角	前夜	一冊 八角
墨子學案	一冊 七角	海上夫人	一冊 五角
哲學之科學方法	一冊 九角	家庭問題	一冊 四角
現代思潮	一冊 五角	甲必丹之女	一冊 六角
互助論	一冊 一元	戰時之正義	一冊 四角
社會論	一冊 五角	辯論術之實習	一冊 一元
西洋家族制度	一冊 七角	凡爾登戰記	一冊 五角
英勞働組合論	一冊 七角	活屍	一冊 三角
貧非罪	一冊 三角	社會學史要	一冊 四角
父與子	一冊 一元	馬克經濟學說	一冊 九角
復活	一冊 二元	文藝復興史	一冊 五角

商務印書館

# 函授學社

國語正音

第一屆

英語正音

第四屆

## 講習會

### ▲入會資格

無論函授學社學員或非學員凡有志研究正音者均可報名入會

### ▲主講員

(國語正音會) 汪怡 范祥善 劉儒方 毅 方賓觀

### ▲通信員

(英語正音會) 周越然 (國語正音會) 章壽棟 (英語正音會) 馬雲鵬

### ▲講習期

國語正音會兩期(第一期)七月十四日起至二十日止(第二期)七月二十一日

### ▲會址

上海寶山路寶興西里尚公學校

### ▲聽講券

英語正音會聽講券每張售實洋兩元惟函授學社學員無論國語英語算學科均減收半價○國語正音會聽講券每張兩元(此券可抵作國語科學費二元

### ▲報名處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函授學社報名處

### ▲附告

講義不另取費○膳宿概不供備○另備簡章函索即寄

### ▲附告

講義不另取費○膳宿概不供備○另備簡章函索即寄

世 界 叢 書

經 濟 史 觀

馬克思學說精髓。全在唯物史觀。塞利格曼以唯物史觀名詞為不當。改稱經濟史觀。將經濟史觀學說的起源發展。以及各方面批評的訂正。詳加解釋。明晰異常。

社會學及現代

是書首章總論社會與社會學。二三兩章論進化論及心理學與社會問題之關係。以下羅列家庭、人口、都市、貧窮、犯罪等問題。一一詳論之。留心現代社會問題者。不可不讀。

美國政府大綱

是書根據最近出版研究美國政府書籍擇要編成。首述美國政治制度之起源。次述聯邦政府、各邦政府、地方政府、及政黨。

易卜生集

是書分三類。一娜拉。描寫家庭中為家長者種種自私自利之惡德。二羣鬼。敘述青年墮落之遺害無窮。三國民公敵。攻擊社會上偽君子種種欺騙奸詐行為。十分痛快。

林肯

此書係英國現代文豪德林瓦脫所編之歷史劇。內分六幕。凡關於林肯一生之梗概。以及美國南北戰爭之情形。可謂詳細靡遺。

外國匯兌原理

書分六章。凡匯兌定義、國際債務、匯票種類、及其價值之原素。舉論靡遺。篇中反覆解釋匯兌之原理。與其價值順逆之調節方法。議論精當。設例明顯。

大陸近代法律

本書共分二章。(一)自法蘭西革命後至十九世紀中葉有力之法律思想。(二)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有力求法律改革之勢力。各章又為分別詳論。特見切至。

兒童學概論

本書分八編。於兒童特性兒童身心兩方面發達進程。及所以助其健全發達之方法。敘論甚詳。洵為從事中小學教育者必讀之書。

以下四種均已付印不日即出

社會問題  
你往何處去  
教育史  
社會與社會改良

# 尚志學會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物質與記憶

一册 定價九角

書為柏格森原著。張東蓀譯。主旨以研究記憶為例。確定精神與物質之關係。讀此可以窺見柏氏哲學之一斑。

## 柏拉之理想國

二册 一元五角

此書為哲學大家柏拉圖原著。用對語體。甲論乙駁。以發明政治產業教育藝術哲理等問題。譯筆亦極明暢。

## 生物之世界

二册 一元三角

窪勒斯原著。詳述關於動植物之各種事實及理論。兼及達爾文所未闡明之生命原因等各根本問題。

## 革命心理

二册 定價九角

書分三篇。(一)革命運動之心理的要素。(二)法國革命。(三)現代革命主義之發展。為法國黎朋氏名著。

## 形而上學序論

一册 定價三角

柏格森原著。首述形而上學有兩種不同之認識法。次述直觀哲學之基本原理。可供研究哲學者之參考。

## 羣衆心理

一册 定價七角

是書為法人黎朋氏原著。共分三篇。於羣衆心理之利害及對付之法。推闡無遺。例證繁多。趣味亦甚豐富。

## 心理實用教育學

一册 四角五分

舒新城編。此書就心理原理述教育之方法。參以最近教育心理諸學說。及著者個人之經驗。全書分智識教育、感情教育等四編。議論新穎。例證特多。

## 近代思想

二册 一元一角

## 創化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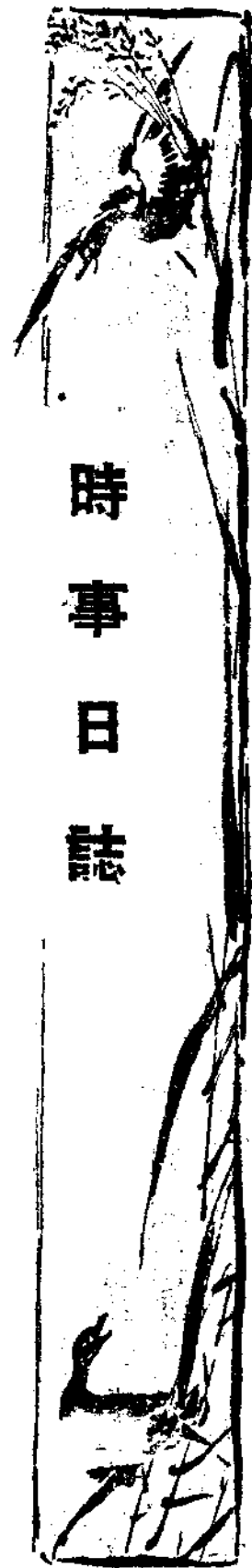
二册 九角

## 新道德論

一册 二角五分

## 中國人口論

一册 四角



# 時事日誌

## 中國之部

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

●農商部組織案林礦委員會成立，以黃義象委員長。

●湖南軍界，於本日在衡州開會，自排長以上，大半列席，用無記名投票，公決該省對於南北之傾向。結果贊助南方者，一百四十五票，贊成守中立，不准南北軍假道者，四十七票，贊助北方者，十六票。

●林俊廷軍隊，與粵軍在龍州開戰，粵軍退出雅容城。

同 二日

●第一屆國會議員，連日集議繼續行使

東方雜誌 第十九卷 第九號 時事日誌

職權，發表左列宣言：(一)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命令，應認為無效。(二)應恢復舊會，行使職權，繼續為五十七次之制憲會議。

●甘肅運送子彈過陝，被匪搶劫，並傷甘軍五人，當經馮玉祥派隊截堵。

同 三日

●陝西鳳留事略等縣，災殺甚巨，由政府撥銀賑濟。

●參謀部全體人員，以財政部對於該部欠薪，積久不發，於本日發表宣言，停止辦公。

●袁祖銘軍隊，於本日進駐貴陽，盧繼祥總司令職。

同 四日

●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會，於本日在北

京清華學校開會，外國代表列席者一百四十六人，我國各省區及蒙古等處出席代表約四百餘人。

同 五日

●田中玉辭職署山東省長職，以韓國鈞為山東省長。

●派夏詒選為慶賀巴西西國舉行百年獨立紀念專使。

●賈桑諾爾布辭職，以彥際為蒙藏院總裁。

●外交部呈准裁撤和約研究會。

●債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於本日開會，由審查委員先後報告審查各債款情形，並將對於各該案辦法，提出公決。當經通過三十



於等即日由章康將軍查經過情形及通過各案呈報總統。

同 六日

●駐京英使艾斯頓以前曾與我國飛機原定不充軍用。茲復向外交部鄭重聲明。當經外交部分別函致主管機關知照。

同 七日

●張紹曾通電各處主張(一)由國會自由行使職權(二)由各省共謀根本改造並請吳佩孚推重曹張兩帥對於時局亦無成見。

同 八日

●顏惠慶辭暫兼代理國務總理職齊耀璜辭兼署教育總長職以周自齊署理教育總長兼國務總理。

●中日膠濟路撤兵協定成立後兩國即依協定第七條之規定各派委員四人於本日在濟南交涉署開會協議接防手續。

●海軍部指定永翔永豐兩砲艦接魯省

海防。

●雲南省議會公舉唐繼堯為該省省長。

●山東利津黃河水勢暴漲淹斃人民甚衆。

衆。

同 九日

●駐京英美兩使向外交部提議改良東路辦法三端(一)全路維持問題(二)擴張技術部之範圍(三)改良沿東路俄國居民之待遇當經外交部電令孫烈臣核擬辦法具復。

●非宗教大同盟於本日在北京大學開第一次大會中外人到會者約三千餘人。

●張作霖訓令京奉路西段車輛一律開往東段列車照常通行。

同 十日

●吳佩孚訓令京漢路貨車在順德以南者一律備用所有大批貨物應在各站暫存。

同 十一日

●陸軍部全體員司因政府允先發一個

半月薪水本日一律照常辦公。

同 十二日

●交通部以到期鐵路支付券八百萬無法償還因與經募各銀行磋商訂定展期及換券辦法十二條本日呈奉指令照辦。

●田中玉以日輪運匪入境電請部院向日使交涉並請由中日兩國官府派員在青島埠頭會同檢查日本船隻。

●新督楊增新電告收復科布多並謂已由薩木登王帶騎爾喀兵三百名駐防。

●曹銳請假由警務處長楊以德暫代。

●長江下游治江會本日本在上海開成立大會南通靖江太倉常熟崇明寶山如皋江陰海門丹徒武進等縣均有代表列席即日通過組織大綱議決咨請省長綏燾南夾壩。

同 十三日

●外交部與勞農代表巴伊爾使商定回復伊爾古次克領事館。

●唐繼堯通電粵政府及西南六省不改

護法初衷，與西南一致行動。

同 十四日

●駐京英使艾斯頓，奉其本國政府訓令，向我國外交部提出交還威海衛條件，大致分爲五項：(一)威海衛之行政權，交還中國，由中國自行管理。(二)威海衛附近之青龍島，應准英艦夏令停泊，作爲避暑之所。(三)威海衛市政，應由中英雙方派員組織委員會管理之。(四)外人權利之保障。(五)改港之辦法。

●駐京和使歐登科，以領袖公使名義，警告我國塘沽天津等處駐兵，係違反一九零一年條件，當經外交部分電曹錕張作霖查照。

同 十五日

●財政部職員，以部中薪資積久未發，於本日起一律停止辦公。

●廣州互助社各工團，及總工會各工團，女界聯合會所屬各團體，於本日遊行街衢。

請願當道，要求普選。

●張作霖以保衛近畿治安爲名，自本月九日起，陸續由京奉路運兵入關，計共九次，駐紮軍糧城馬廠通州等處，名曰鎮威軍。

九日起，陸續由京奉路運兵入關，計共九次，駐紮軍糧城馬廠通州等處，名曰鎮威軍。

### 外國之部

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

●前奧皇加爾逝世。

●美國煤礦工人，因要求增加工資，舉行罷工。

同 二日

●希臘國會，提議希土媾和條件，結果以一百六十二票對五十二票，通過信任政府案。

同 四日

●駐西伯利亞日軍，在斯巴斯克附近與紅軍交戰，死傷甚多。

同 六日

●安哥拉土耳其國民黨政府接受協約

國之休戰提議，并允參與和會，但附以四個月內斯米那軍隊概須撤退之條件。

同 三日

●社會黨第二國際，第三國際，與維也納國際在柏林開聯合大會，討論國際勞動運動之統一計畫。

同 七日

●參與基諾亞會議之各國代表已齊集基諾亞。

同 八日

●俄國與波羅的諸國在里加會議締結條約，波蘭，愛沙尼亞，萊多維亞三國願在法上承認勞農俄羅斯，并贊成限制軍備之原則。

同 九日

●德政府以覆文致賠償委員會，反對協約國管理德國及徵收新稅六百萬萬馬克之要求。

●土耳其政府答覆協約國之建議，願於

三層其內派代表議和。

拉巴里重要陣地。

中立界，各自退兵，開始和議。

同 十日

同 十二日

同 十五日

●基諾亞國際經濟會議，於本日在喬治

●英國皇太子威爾士親王游日，於本日

●美國參院通過決議案，將限制移民法

宮門會，出席者有三十四國，代表八百餘人。

行抵東京。

有效期限，展至一九二四年六月一日。

首由英相喬治演說，次宣布凱恩斯議案。

同 十三日

●西班牙軍佔領控制克白丹區之達克

●北愛爾蘭軍與愛爾蘭自由邦軍協定